

集制創學中民

著 南 賓 雷



集制創學中民國

3111100365 1906

行印所究研育教西廣

SD

登記號碼	2012
類碼	3734/46
	36年5月16日
來源	廣西省教育處(贈)
價格	

3434
u6

92仿

國民中學創制集

目 錄

- 一、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創制
- 二、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
- 三、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
- 四、國民中學新立法詮釋
- 五、國民中學之名稱與修業年限問題
- 六、國民中學怎樣解決學生升學與就業問題
- 七、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 八、國民中學與學制改革



附 錄

目 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51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八五 | 八六 | 八七 | 八八 | 八九 | 九〇 | 九一 | 九二 | 九三 | 九四 | 九五 | 九六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一〇〇 |
|----|----|----|----|----|----|----|----|----|----|----|----|----|----|----|----|----|----|----|----|----|----|----|----|----|----|----|----|----|----|----|----|----|----|----|----|----|----|----|----|----|----|----|----|----|----|----|----|----|----|----|----|----|----|----|----|----|----|----|----|----|----|----|----|----|----|----|----|----|----|----|----|----|----|----|----|----|----|----|----|----|----|----|----|----|----|----|----|----|----|-----|

國民中學創制案

廣西省政府頒佈國民中學舊法規

一、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二、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三、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廣西省政府頒佈國民中學新立法

一、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二、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三、廣西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規程

四、國民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二

一三三——一三五

一三五——一三七

一三九——一四一

一四一——一四三

一四三——一四五

一四七——一四九

一四九——一五五

序

建設書店欲將我兩年來關於國民中學的論著，彙輯問世，在接受這番盛意之後，我選出若干篇論文，加以校訂編排，並名之為「國民中學創制集」第一輯。

這集子包含論文凡八篇。此在寫作時間上，它們代表兩年光陰。這種寶貴光陰，已如大江東逝，一去不回。不過，在研究工作上，它們所代表者，不只是我個人所用教育功力。而且這種功力，我敢於相信，決不似逝水一般，隨處去光陰，滄失殆盡。相反地，這種功力，不管是我的，或是誰的，或是大家的，都是社會最可寶貴底力量，上創造力量。這種力量，無論在生活歷程上，或在社會歷程上，都可永恆地存在，繼續地進展。茲請依其排列次序，概括地指點其重要關係。

一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篇，在寫作時間居首，在研究工作亦居首，故列在第一。誠以國民中學的創制，基於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如果沒有國民基礎教育的創制，同時又沒有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的事實，則國民中學當無創制的要求與可能。因此在勢、在理，這篇文字應為開宗明義的第一篇。第二第三兩篇同屬一組，在出版時間及性質上，都應該如此排列。因為國民中學係一新型中學，其事業全屬創造，無成規可循。平情而論，這一新型中學，自民國三十五年試辦之後，確未切實地合理地推行。其關鍵，是在它的制度未能健全，它的教育內容又未能充實。這一組論文，即係針對此兩大問題，謀健全

制度與充實教育內容——作試探工夫，以爲研究與解決問題的導言。第四、五、六等篇論文，又屬於一組。這組論文，在出版時間上，本來是在第七、八兩篇之後，不應排列在它們之前。但這兩篇文字，都是個人因參與和主導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工作結果的一種報道；就個人工作來說，更是答覆上二文所提出問題，所以一併排在一起。

第七篇文字討論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本爲廣西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而發表，日期最後。但就性質來說，它實爲國民中學的教育功能之一種研究。故在編排次序，雖是較後，然而在作用上都不能被視爲較輕。誠以國民中學是國民基礎教育的基礎；國民基礎學校既以一村或一社爲其活動範圍，且做它的社會中心，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又以一鄉或一鎮爲其活動範圍，並做它的社會中心，繼此而上，國民中學自應造成每一縣的文化中心，實基於兩種理由。是故在一方面，因爲一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暨省政府前後所有文告，早已有所規定；在別方面，因爲一縣的建設事業，其範圍較爲廣大，其性質又較爲複雜，國民中學爲一搶先先擒王一計，則以爲它的社會改造工作應先從文化的改造做起，誠以，文化與教育乃是二位一體，文化是體，教育是魂。文化是教育的內容，教育是文化的選擇、傳遞與創始。國民中學在未能做到一縣的社會中心以前，它自宜集中力量，提高教育效率，務有以發生文化作用。申言之，它要以全國的文化爲其對象，但切要從一縣的文化中心改造做起。是故在一方面，它吸收全縣優秀青年，教之導之，使參與地方建設。在別方面，它培養克勤、克儉、半工、半學的風氣，以教育影響當地社會，復以間接地「化民成俗」，而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如此，在促進縣政建設的程途中，它發揮極大文化作用。這在國民中學的創制工作，可謂登峯造

極。

第八篇討論國民中學與學制改革，在本集中，這篇文字，在寫作日歷上，本來在第四篇之前，爲末後一篇。那是要說，它的構思和設計，是在於省政府對於國民中學的辦法大綱，未作重大修正以前，即在國民中學新立法未頒佈以前。所以在論文中，我對於這一新型中學的教育設施，有許多只是屬於設計，就是對於全國學制的改革，更不過是一種企畫。可是讓我接住聲明一句，這就是：它是一個踏實地建議的企畫。誠以，學制改革，係未來之事，但不能出之以空想，甚至幻想，而蹈四十餘年來的覆轍。其實，四十餘年來談學制者，倘若出於主觀見解，其所有主張，固是落空；縱使出於比較地客觀見解，亦不過模倣外國，而抄襲其制度的形式；其結果仍然是落空。這樣落空，我可以甲說，決不是國民中學的創造所應有。試做實說，初等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應該力謀普及；但過去談學制者實未嘗切實注意，在這樣空想之下，所謂學制，又是名不副實的階級學制，或局部學制。誠然，中國素來沒有嚴格地階級制度，有如印度，或如歐洲。然而享受教育的畢竟是少數有錢人。以教育設施言，中學大學集中於通都大邑；小學集中於市鎮。其在鄉村，如有學校，簡直地用以點綴門面。這與我們從根本做起，而又從實際努力底學制改革，恰好相反。是以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下，有教無類，一視同仁。起是窮鄉僻壤，越要創設學校。一向被視爲化外之民的苗裔同胞，同樣享受教育權利。基於此項精神，遂產生國民中學。換一句話說，它實要一本天下爲公的崇高理想，積極地發揮文化作用，有如上文所述。不過，它還要在這樣廣大深厚基礎之上，復謀有以改進高等教育及其他技術教育，務使它們能生植於我三民主義共和國

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

吾友董渭川先生，彙輯兩年以來他自己所有關於國民中學的論著，成爲國民中學的基礎與實際一書，而索序於我。在閱讀之餘，我既欽佩作者用功之勤，同時復懷念這一個新創教育制度的關係複雜。爰就二十年來從事教育行政及教學的實際經驗，並參證以三十年來在學問思辨上所有心得，由本省推論到全國，由教育改造運動縱論到社會改造運動，寫成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備以代序文；藉之即以就正於吾友，並以論讀者諸君。

誠然，國民中學是一個新創的教育制度。可是，在此地讓我鄭重地聲明一句，這就是：它並不是偶然地產生，而且它的產生又不是由於任何人的炫奇立異；相反地，它的產生實是由於事實需要，更是由於社會要求。讓我且從歷史方面，一爲追尋其究竟。

這是八年前事變。當是時，在外患方面，東北四省，一旦淪亡，一二八戰爭發動於上海，烽煙尙有餘燼。更在內憂方面，從事於民衆教育、鄉村教育，以至鄉村建設運動的工作同志，奔走呼號，羣以鄉村社會崩潰、農村經濟破產相告語。此外，乃有全國青年，徬徨歧路，惶惶不可終日，社會上充滿了畢棄就是失業者呼聲。外患既亟，內憂更殷，本人適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從上海歸故里，三次入廣西省政府服務於全省教育行政。籌備處後，鑑往知來，我們遂倡導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於本省。

首先，我們建議於省當局，發經商權，詢謀僉同，旋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下列法案

(一)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後展長為六年計劃)；(二)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籌辦計劃；(三)廣西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辦法大綱；(四)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分區輔導計劃。

計劃既定，我們就要配合省的政洽設施，並且相助解決當前重要問題。所以當運動發軔之際，我們確定了這個運動的雙層主旨：其一、以政洽力量為主，經濟及社會力量為輔，務求有所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其二、以教育的力量相助完成下列各項建設：(一)政洽建設；(二)經濟建設；(三)文化建設；(四)軍事建設。

主旨既定，這個運動遂朝著一定方向、循着一定路線進行，又以參加下列各種活動：(一)戶籍人口的調查登記，及鄉村鎮街的嚴密組織，以樹立地方自治。(二)適齡壯丁，無論男女，加以民團組織及訓練，以推進軍事建設；(三)國民生計，力求生產增加，並努力造成最低限度的基層經濟建設，而發展充實公有經濟；(四)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

方法既定，我們就組織及選用當時當地所有人力物力，使之蔚然成爲一個龐大地社會改造運動——不祇是單純地教育改造活動。在此際，我們所用的功力集中於國體任務：(一)政洽的賢明領導；(二)學術策源地——廣西普及國民教育研究院——左右逢源，前後策應，以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三)大量有才有志青年散佈於全省基層組織，掬其熱誠，傾其熱血，以實際苦幹，而服務於民衆；(四)全省廣大羣衆翕然從風，一致地熱烈參加此項運動，以効忠於民族國家。唯其如是，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雖則在速度上它的進展不是極快，然而

在效用，所發生的影響却極大，可謂無遠弗屆，而奠定了新中華文明的深廣基礎。

試具體地分爲層說明我們的意思：

第一、依這一個運動，所謂國民的基礎教育必須普及。於是，教育大衆化的思想，遂深中於人心；而在將來，教育更當成爲天賦人權的一個主要部份。那是要說，它是一種自然權利，不受任何人乃至任何機關團體褫奪。

第二、掃除文盲、掃除政治盲、掃除經濟盲，以至掃除社會盲，在抗戰建國歷程中確是十分重要。換一句話說，它不但是助成四大建設的基本工作，因爲沒有這種工作，一切的建設均談不到；而且是創造民族新生命的主要手段，因爲沒有這種手段，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均將無從維持，更無從保障。

第三、所有從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帶來的一套理論、一套辦法，漸由廣西全省普及於全國。最近新縣制頒佈，更把所謂三位一體制以至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的建設打成一片的立法精神，均一一納之於國家立法，務使全國通行。將來明恥教戰，成爲習尚，守法奉公，成爲風氣，所有國民基礎教育的理想及目的，且變成社會化而滲透於整個民族生活。

綜觀上文所敘述，及所解釋，我們庶幾可以得到國民中學——這一個新教育制度——所以產生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基礎。

讓我們將當時所有情景，加以分析：

第一、因爲有教無類，一視同仁，是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的兩大主張。而自從這個運動發軔以來，興學風氣，瀰漫全省。於是，受教育者的數量，自然與年俱增；隨之，他們在

心理上的轉變實是迅速。至於求知慾望的亢進，更是在意料中。故在勢，必須有較高一層底教育制度，在其中可以發揮教育極大效能，方能於事有濟。因之，國民中學一制度的建立，當為事所必至，理所當然。

第二、因為這個運動在教育上的追求目標不但要普及教育於兒童，又要普及教育於成人。可是，以限於物質條件之故，兩者所得教育至僅。故在一般兒童受過這四年義務教育之後，因蜂擁而至於中等學校門前。此則徵諸七八年來之中等學校招考情形，當可概見。在十年以往，雖在通都大邑，學生來投考者仍屬無多。到如今，雖在偏僻郡邑，每場中等學校招生一班，考生輒有五六百人以上；其更甚者，為數且達於二三千人。其在成人方面，不特在生觀情勢上，成年學生要求繼續教育固然迫切，有類上述；而且在客觀事實上，以世變日劇之故，非將教育期延長至與人生符合不可。故繼續教育的機會，對於成人，比之兒童更為必要。此則徵諸歷來辦理成人教育的良果，尤其民國二十八年廣西全省成人教育年的結果，便可概見。基於此項新發展，我們遂有國民中學的創立，而其主要任務之一，首先便為國民基礎教育的繼續。

第三、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原來是當時施政的努力方向。試問廣西一省將如何建設，中國全國又將如何復興？這樞重大問題的解決，當然需要有一個計劃的建設，而且在此種有計劃的建設歷程中，必將教育能夠精密地與之相互配合，並且緊密地追隨而至。不遑在此地，我們要明白一點，這就是：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所能負起的任務，到底還是有限。因之，我們必須把這種政治的要求，和其他社會的要求，一概納之於較高一層底教育。同時，又

因爲現行中等教育的學校制度，以受東瀛於教育傳統之故，不能勝此重任。於是，國民中學遂應運而生，而其主要任務之二，便爲適應廣西建設的需要。

第四、我們中華民族的偉大性有一個主要因素，這就是人口衆多、人民聰明俊秀；而廣大青年羣衆，尤爲我們的民族之花。唯其如斯，我們自然不能採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生自滅；甚至畢業就是失業的呼聲高懸雲霄，仍可以充耳不聞。可幸之至，自從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發軔以來，每年有數萬數十萬的青年經過國民基礎教育的歷練，散佈在鄉村鎮街的基層組織，參加社會活動。此在這樣動亂社會中，至爲難得。然而我們仍不能自滿，且必須更進一步認識一要旨，這就是：民族的出路，纔是青年的出路。更且是：唯有民族有了出路，然後青年才不怕沒有出路。因此之故，我們需要一個新教育制度，在其中，所有廣大青年羣衆的潛藏能力可以啓發，他們的聰明才幹可以發揮。所以國民中學的主要任務之三，就是培養基層建設的幹部。

第五、我們中華民族的偉大性又有另一個主要因素，這就是很悠久地四千年歷史。這樣悠久地歷史，足以使生在四千年歷史進程中的我們，對於中華民族文化，在縱的方面，不但要知古，而且要知今；在橫的方面，不但知己，而且要知彼。隨之，我們不但負有繼往的任務，而且負有開來的任務。將欲達到繼往底目的，我們在今日不能一味法古；相反地，對於古來文化的內容，我們還須加以選擇。那是要說，擇其善者而從之；擇其不善者而改之。對於現代文化亦然。不過，更進一步看，將欲達到開來底目的，除擇善而從之之外，我們還需要創造。那是要說，融合新舊文化，創現代文化。唯其如斯，伴隨着國民基礎教育普及

運動，我們遂有國民中學一教育制度，在其中，便有提高國民文化以爲其主要任務之四。而且來日方長，教育必須邁進，於是，伴隨着國民生活之改善，國民文化必繼續增高。

基於上文所分析，又基於上文所詮釋，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

其一、這樣劇烈地社會變遷，是我們當前所有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新情境。隨之，我們的民族和國家，對於教育，不免有許多新要求。宜乎、從今以後，教育應有各種新發展及新設施。因此之故，國民中學新教育制度，就自然而然地伴隨着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而有極大新聲望。

其二、在一方面，經過仔細審察之後，我們當能清楚地認識：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雖則未能在此時遽形樂觀，竟謂：我們早已克奏膚功。然而它的成功基石，我們已經把它奠定。這樣判斷或不至流於誇大。可惜之至，伴隨着這個巨大運動的一個新教育制度——國民中學——，尙未曾具備若干成功的條件，因之，不但成功的預期尙屬渺茫無定，而且問題叢生，未易究詰。

在慎重思維之餘，我們願肅誠懇地作如下建議：

第一、關於社會技術方面。國民中學這一個新教育制度，恰如國民基礎教育的制度一樣務須要變成社會的中心。具體地說，國民基礎學校已在做一村或一街的社會中心；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在做一鄉或一鎮的社會中心；依同樣，國民中學應該努力來做成一縣的社會中心。將欲達到這個目的，從民族及國家的利益立場說，這必須有賴於政治的賢明領導。試徵實例。首先我們要指出最重要條件，這就是：本省政府在最近（三十年八月一日）公佈的廣西

建設計劃大綱中，曾經一次再次地明白規定，一充實及推廣國民中學制度，務使成爲縣文化中心。一這是施政上之重要一着，不庸忽視。可是，只有這種規定及公佈，它的成功條件還是不夠。此外，尚有若干條件必須具備。試再徵實言之：

其一、爲國民中學的經費，在各縣預算中，此項經費必須參照省立中學，依比例增加，並須按時如數撥付。

其二、爲國民中學的設備。例如：理化儀器及藥品、生物礦物地質的標本，以至農場工場等等，必須因地制宜，設法充實。

其三、爲國民中學的師資問題。例如，此項師資如何培養？如何選拔？如何進修？及如何保障？凡此種種問題，必須逐一滿意地解決。

其四、爲社會意識問題。例如，國民中學何以產生於廣西？這一個新教育制度究竟有什麼效用？受過國民中學教育的青年與成人究竟有什麼出路？我們爲什麼要推廣這一個新教育制度？諸如此類重要問題，必須適當處理。總而言之，關於這一個新教育制度所有底教育目的、教育理想、教育功能，以至各種教育活動，必須逐一探討，然後納之於教育政策，而靈佈於公衆，務使之成爲社會公有的思想，並實現之於社會行動，然後足以收知行合一之效。

第二、關於教育技術方面，我們更須極大努力。所以勞頓第一個問題，便是整個民族教育體系將如何建立？具體地說，自有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以來，對於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底兩個教育層次中，我們已下了許多工夫。在宋寧之前，它們各有着力處，而且在既事之後又各有得力處。我們縱不能說，其成功當不在遠；至少可以說，其規模已是大體粗具。至

於中學教育高舉教育乃至幼稚教育，究竟什麼是它們的異向？什麼是它們的內容？此類問題倘有待於解決。而在其中更有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整個體系中，各個教育層次，以至在各個教育層次中之各個教育園地，將如何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務使每個關節，都有精密地啣接，復緊湊地聯繫。這個問題，自是當前教育上之主要問題。雖則它的解決，並不是直接與國民中學問題的解決有關係，然而這種高瞻遠矚至為重要。倘若人們對於整個教育體系，未嘗有成竹在胸，復未有智珠在握，那末，他們對於國民中學的討論，只能徘徊歧路，而踟躕不進而已。曠之，他們只能鬧着許多枝節問題，例如，升學問題、不升學問題等等，豈不是白費工夫？況且自從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發軔以來，關於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進問題，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問題，均已有了相當進展。繼此，倘若本省更能夠國民中學本身問題，及其聯帶引起的問題設法解決，則在中等教育一教育層次中之重要問題，自可以迎刃而解。倘若我們更能向前推進，再把高等教育重新安排，或有所變易，或有所充實，則將來整個民族教育斷次形成一體系，當非難事。果爾，此番對於國民中學問題的研究，我們務須先在整個教育體系演進方面做工夫。

上文所論究，係欲在整個教育體系上，尋求國民中學的地位。繼此，我們還須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探討國民中學的性質及其範圍，這亦是教育技術上所亟待解決的主要問題之一。誠以國民中學，在現階段中，是構成中等教育的一個學校教育制度。於是，它的性質的形成，以至它的範圍的確定，大足以改變現行中等教育的教育概念，而使中等教育受徹底改造。本來，中等學校比之任何其他教育制度，至足以反映當時當地的所有社會秩序。社會秩序一

經變易，中等教育的教育概念，就不能不有所大大改變。所以如果有人要尋出及發見某一個民族的社會哲學，它只要尋問：誰個是被考取為中等學校的學生？那一種人可以有中等學校學生的資格？這個問題的解答，至足耐人玩味，而且足以殺發人們的心思不淺。試徵實說，例如，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在廣西曾造成一龐大社會運動，隨之，受教育的兒童乃至成年民衆在思想上將大有轉變。他日教育機會愈推廣，社會上將愈少有人受着歧視。果爾，中等學校的門戶，一定要大大開放，再不能限於城裏人，更不能囿於貴家及富家子弟。這在上文討論中，我們已經明示，在此地，我們只須指出，此類問題的解決，必有待於教育技術的轉變運用而已。

再次、在目前，尤其是在將來，必定有這種廣大青年羣衆，通過基礎教育，趨向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於是他們的的教育，就大大成爲問題。具體地說，他們求學的動機、興趣、能力及造詣，必須得到徹底瞭解，隨之、在這個教育歷程中，所有教育目標、教育內容、教育方法、教材、及教具，以至凡有可以培植培養青年而使達於成材者，必須充實，務使其盡善盡美。惟其如是，國民中學，在此際、所負使命至爲重大，我們必須在教育技術方面，解答其所有問題。

其次、這一羣廣大青年羣衆的個性差異，必須注意。隨之，青年教育的教育活動，必須因材施教。誠能如是，這不但每一個青年的天才得到充分發展；而且社會的種種需要，因爲廣大青年羣衆各貢獻其所長以直接地參加之故，均得到滿意地解決。將欲實現此項企圖，國民中學，以至其他中等學校，其課程必須重新審察及仔細修正；至於教科用書，以至參考用

書的修改及新編，也是問題中之連帶問題，亟待分別處理。

總而言之，在中等教育底層次中，國民中學是一個教育新園地，將來如何整闢、如何耕耘、如何播種、如何灌溉、如何施肥、如何除草、又如何收穫，均為當前所有問題，其解決必有賴於社會技術與教育技術的運用。況且，我們所生長的時代，是一個劇變底時代、是一個變動不居底時代。在其中，我們的一切生活不能墨守成規；相反地，一切的一切概須用實驗方法求出路。教育問題尤其是國民中學的教育問題，亦復如是。經過種種嘗試之後、經過種種實踐之後、國民中學這一個新教育制度，庶幾得到充分生長，又庶幾有所貢獻於整個教育體系，復庶幾有所裨益於整個民族與國家。

三十年十二月為於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

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

——從行政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

一、介紹題目

國民中學是一個新型中等學校，在制度上是一個新教育制度。隨之，這個新型學校和新制度的建立與充實，必有待於研究工作為之先導。以此之故，國民中學研究室，特地在廣西教育研究所設立。自其成立以來，我們即運用歷史方法，從歷史的境況，追溯這個教育制度在歷史上的演進，而從事於搜集資料、辨別問題。又用社會學方法，從現實社會中應用社會科學原理教育學原理，推究這教育制度在生長時所必須備具的社會條件。此外，我們更運用觀察方法實驗方法，務期室內研究工作，與室外園地壘闢工作，相互聯繫，以求國民中學之理論與實際問題，均得滿意地解決。不寧惟是，我們在一方面，要探討這教育制度的內涵問題，以求教育學理深進；在別方面，還要推究這教育制度的外延問題，以求知識領域的擴大。根據上方所縷述的各項活動，作者深願在此時，提出兩個概括題目，以作具體地個案研究，而供公眾討論及思考。這兩個題目提供如下文：

一、從行政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
二、從教育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問題。

誠然，國民中學一制度，縱使專就內涵研究，其教育涵義已是十分複雜，在勢、似不能

只用這兩個題目，將其概括無餘蘊。倘使更向外延伸展，其社會涵義，更有相當錯綜關係，在理、殊無從將其涵蓋一切。不過、為着工作便利起見，我們未事之先，總應將所有活動，為之作界，以確定研究所能及；其次，再將其分析，更將其歸類，然後綱舉目張，按步就班，以求深遠，更圖展開。試本此理以研究國民中學所有問題，愈俟於作界分類之餘，極願歸納之於兩大類：其一、大類為關於組織體系上之研究，簡言之，則稱行政研究；其他大類為關於功能內容上之研究，則稱教育研究。簡言之，此兩大類問題雖則不能包括一切研究事業，然而在工作上至便於概舉，又便於彼此相互配契與聯繫。

二、討論範圍

依上文所提示，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對於一切有關問題，俱分兩大類而進行研究工作。今番公開講演，我們且將依其性質，分析歸類，作成兩個專題，又分為兩次演講分別處理。惟其如是，本題研究討論所及，由於題目所已經提示，它具有一定類旨，復別有一定界限。至為分明，可以不煩多言而索解。不過、因為本題的講解，涉及行政學理，所以我們在未入本論之前，尚須以數語闡明行政學理的義解，從而指出我們在討論時所欲引用行政學理的範圍。

依美國行政學專家懷特(Leonard D. White)(註一)所下的定義：「行政是一種藝術，又是一種科學，政治家實用之以治理國事；同時，就政治學的分類而言，它是政治學的一部份，屬於技術方面，通常稱之為行政學。」由後一解，行政成為專門學術值得學者的專門研

究，這不過是最近的事實。可是，由前一解，行政實有一部悠久歷史。申言之，人類社會自從建立有組織的政府，就有政治之道，通稱治理，又稱管理。迄於近代，以科學發達之故，政治專家更應用科學原理及法則，以處理公眾事務，於是行政技術“Administrative technique”遂成爲專內學問。所以在此地我們對於所謂行政學理，不但包含行政藝術、行政科學，而且包含行政技術。不甯惟是，所謂行政不專指管理，相反地，它有時還應涉及政策方面。本來照美國政治學者古諾教授 Prof. Frank Goodnow 所立說：「政策與管理，兩不相同，並應分立。所以在他所著政與治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一書中即主張：『政策決定』“Policy-determining”屬於立法專業，應屬於『政』“Politics”，而不屬於『治』“Administration”，不過，現代行政學的趨勢，多傾向於行政的廣義研究，故每每將政策與管理聯合起來，作一個整體來研究。請徵實例。作者於一九三六年嘗出國作世界教育考察，並順道美國參加哈佛大學創立三百週年紀念。當是時，該大學正在籌備一個新型研究所，名爲『哈佛大學行政研究所』“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現查雖則這個研究所在它的研究的各個研究所中，最爲晚出，然而在研究方法上，可謂最爲新穎。至於在學術上之貢獻，將來當可稱爲後起之秀。誠以社會科學發展至於今日，已鑒於成熟時期。在此際，學者不但在術業上各有專攻，而且在應用上均能透視全體，看出彼此相互關係。哈佛行政研究所鑒於此，當在籌備之始，即決定教學計劃，側重專設研究講座，在其中所有政治問題的研究所，俱從發展處着力。(註二)

話歸本題，我們應用行政學理以研究國民中學問題，俱從行政學最廣義處着眼。而且

我們在這裏要鄭重地聲明一句：國民中學問題的研究，不但涉及政策問題，而且極端重視政策問題。誠以、國民中學制度的建立，固然發端於社會的新情景與新要求，但最後仍然決定於教育政策。

三、國民中學因何故而建立？

關於國民中學創制的理由，上文曾略有所提示；在此地，讓我且先舉兩種著作，以供參考：其一長、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並說明書；其二是、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註二）在這兩種著作中，讀者當能概見，這一個新型中等學校的建立，自有其理論根據及其社會基礎。徒以原文冗長，恕不具引。而且關於社會的新情景與新要求，行將討論之於別處。此處為針對本題題旨，專就行政學理，以討論國民中學究竟因何故而建立。

首先、讓我鄭重地指出：國民中學一制度是國民教育的整個制度之一部份。申言之，假使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未先有廣大深厚根基，這一個新型中等學校制度不會產生於廣西。假使這一個普及教育運動未能繼續推進，國民中學更不會有意識地漸次設立於廣西省內各縣。方今國民的基礎教育，依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屢次不一次地宣佈，正在考慮如何普及。故教育大眾化的初步已經成爲國策。繼此以後，他們能不再推進一步，以作新企圖新設施，而爲兒童們及成人們所已受的國民基礎教育謀繼續？果爾、國民中學或其同類型學校的建立，誠不可無此一變。此在行政程序上實爲重要問題之一，急待解決；在未獲適宜答案之前，此一問題更值得試探。

其次、請我們大家坦白地承認：現行中等教育制度，在中國，誠未能適合國情，亟須改造或重組。本來中等教育問題極形嚴重，此在世界各國，殆成通病，初不獨我國為然。不過我國的現行教育制度均自抄襲外國制度得來，於是、這樣無別擇地輸入外來制度特別暴露其弱點於中等教育，致使中等教育問題更形惡化而已。惟其如是，國民中學一制度遂應政治的要求而產生，申言之，這一個教育制度的產生，是要緊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後，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從事於教育改造，務使教育制度與政治需要密切配合。這並不是我們的幻想；相反地，這實是古往今來之行政基本理論。試一翻閱任何政治學名著，便可參證。例如、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便有這樣精警語。他說：「要而言之，在種種政治原理原則之中，推而至於萬事萬物，一言蔽之，說之不盡。然而有一事，而且只有一事，大足以貢獻於國家，而冀國家於磐石，使其永固。這就是、教育務須適應政體，尤須適合國情。」（註四）自從亞里士多德寫此教語於其名著「政治」中，迄今已有二千年，這個理論，在實施時，還成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對於這個理論，國民中學、在制度上縱未能將其充分實現，然而在行政學理上，我們應就這樞要問題，辛勤試探，且對於這些問題有所解決。這樞辛勤工作，縱使費無量心血，耗極多功力，亦屬值得。因為這不但長現代中國未能解決的重要問題，而且是古今來世界各國公有的實際政治問題。

四、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性質

將欲認識這一個新型中等學校，讀者最好涉獵現代教育改造運動的文獻：廣西省政府年

來所頒行底國民中學辦法大綱以至章程規則，暨許多有關於國民中學現狀之檢討、批評、敘述、闡發的文章，（註五）然後提起綱領，擷取精華，深思熟慮，以求融合貫通。茲為便於研究起見，作者願就教育制度與政治組織的相關性立論，對於這一個新創制度所具有各項主要特質，作簡約地提示。

首先、在未提示主要特質之前，有一個開宗明義，亟須鄭重地提出：我們在上文曾經說過，這是新型中等學校；可是，讀者可再問，它是屬於那一類型？讓我直截了當地解答一句：它是屬於公眾學校一類型，而滲透其表裡者實為一種公眾精神。「學校誰屬」一問題，在西方教育史上，屢訟紛紜，至難分辯。當然，教育實有一時期，屬於家庭，主其事者為家庭，故有家庭教育。又別有一時期，教育屬於教庭，主其事者為寺院，故有宗教教育。迄於近代，民族組織的國家形式盛行，故教育又有一趨勢，即公眾教育是。這一類型底教育屬於公眾，主其事者，非家庭，亦非寺院，却為民族與國家。其實，遠在希臘時代，柏拉圖及亞理士多德兩哲人，便開始注意此問題，相繼謹慎討論解答。當長時，在一方面，則有雅典，對於教育，採取放任政策；在別方面，又為斯巴達，對於教育，嚴行管制。這兩個各走極端底政策，橫列眼前，於是，那兩位哲學者於諦視之餘，而相繼研究及之，誠無足怪。然而他們對於此問題，雖嘗用過功力，但實未嘗得滿意地解決。其實，此豈性相拉圖、亞理士多德兩人而已。歷史上著名底「文化鬥爭」(Kulturkampf) 即發生於十九世紀下半期，是為俾士麥主政時代。十年以往，即介於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間，尚有一新文化鬥爭再次惹起於德國。當是時，便有國家管理學校法與新提案，對於威爾瑪憲法圖及「基礎學校」底推行於全國。

橫生異議，希圖有所以保持寺院在初等教育一層次中之原有利益。幸而德意志共和國不受搖動，於是、以民族利益為中心，依之、即以齊一教育標準底主張，總能貫徹。（註六）倘若我們能由現代復回溯至於文藝復興時代，在那時，我們當可於西方教育史上顯為人間教育，無論在組織上，或在管理上，均達於一顛末點。專深刻地進內諦視，我們當能真知灼見，這個轉換點是集中於中世紀教育一層次。在那裏，一個極有力暨又富有教育意識底鬥爭，在一方面，有羅馬教寺院代表舊勢力，在他方面，復有新崛起底國家代表新思想，雙方爭取中等教育底管理權。例如，意大利、德意志，均在王室與貴族的影响之下，紛紛建立新型學校；在其中，十字軍東征時期所遺下底武士道與當時流行底人文主義合為一爐。於是，著名底（Cesareo）一中等教育制度則於那時創設，而流行於西歐及北歐，尤其在條頓族國家中，迄今猶感。這一個新制度，我們還可以補說一句，並非從天外飛來，亦非無中生有，相反地，大抵係將寺院學校，變其外形，易其精神，而略次改鑄於十五世紀下半紀。未幾復有一中世紀教育家斯吐羅（Johann Sturm）（註七）（1507—1589）者出，竭其心智，慘澹經營，為這一個新型學校，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於是，此種在士紳校（*Stadtschule*）所建立的學校，遂大為普及，而確立這一個新型學校規模，展開中等教育新局面。

以上述而觀察中國教育史，因為從來未有政治與宗教鬥爭，有如西方教育史所謂「教育詳屬」問題，尤其「中等教育詳屬」問題。一向未嘗在寺院與國家之間，發生爭持劇烈局面。這可謂如天之幸；然而却有幸中之不幸潛在。那是要說，我們中國人民，對於民族意識却變成十分薄弱，對於國家觀念，十分模糊。尤不幸者，我們的教育，雖則未嘗被影響於宗教，然而

却永恆地受支配於家庭利益。在制度上說，向來只有家館或家塾。受支持於一家，至多一姓。又只有村塾或義學，仍受管理於一個家庭，或一兩個世家大族。所以家庭就是教育的主導。至於國家則一向蔑視教育，純取放任政策。惟有對於考試，則極端重視，然而亦不適用之以取士。士是什麼？他是家庭、或氏族——家庭的放大——教育下之產品，居於國民之首。故有科舉制度。科舉成名，便是士子晉身之階梯。於是教育與國家只有間接關係，在其中，特以科舉為中介。既而「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這是教育的最大效用於個人處。「宰相狀元，一生吃着不盡。」這是科舉的最大效用於個人處。「一子受皇恩，全家食大祿。」這是家族教育與科舉制度協作而貢獻於家庭處。「揚名聲，顯父母，光於前，耀於後。」這是極任感在力量底教育傳統。所以家庭為首此故，更是熱心於干預教育，甚而管制教育。教育為家庭所專有，教育受治於家庭，教育的利益為家庭所專用。雖則入於二十世紀初年，科舉已廢，學校制度自外國輸入，然而家庭仍為教育的主體如故。無論在學校中，或在其他教育制度中，家庭旨意仍是至尊，家庭利益仍是卓越。尤其在中等教育制度中，青年志趣未定，血氣方剛，本來是英發有為，徒以國家與民族尚未能出面主導之故，他們於受過教育之後，充其量至多只能為貧子貧孫，而不能為有用國民。這是何等危險事！（註八）

為着遏抑這危險，又為着轉移風氣，國民中學一新制度遂以建立。它是公衆學校的一個新型。它不復帶來從前所有家館、家塾、村塾，或義學的遺傳；它仍不欲取法於世界各國所有利家利益支配下之學校制度。它要本着「總理一向主張『天下為公』的精神，向前邁進

，替全國兒童、青年、成人，做到『教育為公』！

好了。開宗明義既神，國民中學所有特性，自可以不煩言而索解。茲請簡約地揭出之如下：

其一、緊隨着國民基礎學校成爲一村一街的社會中心之後，又緊隨着中心國籍基礎學校成爲一鄉一鎮的社會中心之後，國民中學是一縣的社會中心。那是要說，它是一縣人民共有共怡共享的教育。

其二、在目前，它是貧賤實底縣文化中心。那是要說，化私爲公長它的教育精神；移風易俗是它的教育本領。

其三、緊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後，它是公民道德底實踐學校。更遠近地說，掃除文盲，在現代中國固然是件艱鉅事，我們必要努力以赴，必須如此做去，我們方可以建立新中華文明的深廣基礎。又必須如此做，我們庶幾正談文化建設。然而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以文盲的掃除自滿足。欲以自便印刷術羈縻於古時中國，應用推行於世界文明各國，這些印成的書籍、報章、雜誌、小冊子，便太靠不住。他們固可以引入向者，何嘗不可以替人作惡？因此之故，掃除文盲固是重要事，掃除政治教育尤爲最重要事。將欲達到此項要求，改變國民生活，是國民中學所要着力處；將來事成之後，更進而改變國民品質，是國民中學底得力處所在。

其四、它是現代中國的青年生活組織。更遠言之，它是青年幹部訓練學校的一新類型。青年是民族之祜；他們的教育是廣義底社會教育。這是有計劃底社會建設下之一部份計劃教育。具體地說，國民中學對於它的主要對象——廣大青年民衆——務須仔細地策劃，復謀

密地組織其生活，務使此輩青年，能享愛有意義底集體生活。在此際，它首先要坦坦地承認一點，這就是：凡社會改進，千頭萬緒同時進行以求解決，是人間世所有最不容易底行動，亦是一件不可說底事實。於是，教育家必須首先高瞻遠矚中華民族的前途，然後決定國民中學的各項教育活動。繼此，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均須有所選擇，有所裁決。其尤為扼要者，乃是在學校生活的組織辦法。例如，學生與學生間之關係，學生與導師間之關係，導師與導師間之關係，導師與學校職員間，又與教育行政人員間之關係，以至全體師生間與社會大眾間之關係，又由此以與整個民族間之關係，均須佈置安排，有條不紊，親身體驗，力行不懈。這樣不但使青年訓練學校在理想上之具體表達，而且使三民主義的社會在理想生活上之實際政治。恰如美國教育哲學家哈理士(M. E. T. Harkness)所說：兒童及青年學子，生活是開只靠習慣成自然，少成若天性。他們對於社會秩序感與意識，對於紀律感能自動地而又自發地實行。迨至成長而後，不曾在理論方面曾學過與否，猶能記憶與否，他們且將順其自然，行所無事，以實現及維護這社會秩序。(註九)

凡此種種特質當為國民中學制度所特有。將來基於創制的企圖，及其於教育活動的不斷努力，這一個新型學校當能以活躍地姿態，出現於教育世界。在此際，教育者務須運用現代行政技術，以從事於當時當地所有社會生活的分析，然後根據所得原理，而構建而制定各種有關教育政策，以求其實施。誠能如是，國民中學不但可以一本初衷，在創始途途邁進，而且可以發揮教育效能，以貢獻於國家民族，而造成其無限光榮。在這裏，教育原來只具社會行動的一種形態，教育家原來還是政治家的轉運。

莊子有言：「凡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我們對於討論國民中學所有特質之餘，對於這一種新型中等教育制度，實抱無窮希望。

五、怎樣改造及健全國民中學制度？

不過，祇有願望還是不夠，為要順利地推行這個新教育制度，我們還需要加工努力。繼此，讓我們就政策方面，或行政原理及行政程序方面，考慮怎樣善用我們的功力。

第一、將欲改進國民中學制度，而使其趨於健全，我們不能單純地祇就這制度本身着想。再進一步，我們首先要解決這制度本身以外的各種問題，這就是它的外延問題、試加分析，則有國民中學與國民基礎教育的聯繫問題、國民中學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之位置問題、國民中學與高等教育的關係問題、國民中學與全國學制的重組問題、國民中學與整個民族教育體系的構成問題。

其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基礎教育，在教育層次說，雖則前後有相關性，本來可以互相聯繫，可是在教育制度說，它們儘可以分道揚鑣，而發展成爲兩軌。此在世界各國不乏先例。試徵實言之：在西方教育史中，若干有名的中等教育制度，先後在又經復興時代建立於各國，有如上文所述。但在當時還未有所謂初等教育，而且初等教育也未曾成爲義務教育，至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更爲當時人所未嘗夢見。後來，因爲民族的國家發展、因爲產業革命劇烈進行，又因爲民主政治迅速開展，教育遂成爲一種自然權利，人人均應享受。於是，教育普及運動便風起雲湧，不可遏止。可是，以東傳於教育傳統之故，歐洲各國只有初等教育

！！大概專讀、寫、算的教育，——受法律規定，成爲義務教育。至於中等教育一向爲貴族、地主、僧侶所專有，不能下達於平民。平民本來被視爲「貧賤民衆」(inferior privileged people) 原沒有享受任何學校教育的利權。如今雖則他們得跨入學校的戶限以內，然而這一種學校教育，祇以小學爲限，過了此限，倘若仍要繼續前進，祇有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可以享受。這是教育的一軌。此外貴族、地主、僧侶的教育，又另自別成一軌。誠以他們在未進中等學校以前，儘可在家塾，或在預備學校，先爲準備；迨至考入中等學校以後，他們便以中等學校爲大學預備科，以資升入大學。於是，家塾或預備學校、中等學校、大學便構成所謂教育梯，(Educational ladder)，依之，人們可以拾級而上，直登青雲，試思同是人類，同在一國爲國民，祇以所受教育的不均之故，便橫被分爲兩個階級，其不至於教在情緒上意志上分爲兩個國家的國民。這真是不幸之至！這樣不幸事實，其流弊所至，不但有害於社會，而且貽禍於國家民族。此誠爲人道主義者所不忍聞，又爲憂懷慮喪政治家所不能容許。因此之故，在厲行教育變軌制的國家，如法蘭西、又如德意志，均有所謂統一學校運動。(註十)

仰天之幸，我們先有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然後有國民中學制度的創立。這真是一種可寶貴的民族經驗。與西方各國所得底經驗，截然不同，不可忽視。惟其如是，在一方面，我們的政策，應明白決定，從今以後，無論如何，不讓教育分爲兩軌；在別方面，急們的行政程序，又應明白宣佈，首先求國民基礎教育的普及，然後逐漸推廣國民中學制度。所以在民國廿五年所頒佈的「國民中學辦法大綱」曾經以條文規定：「縣立國民中學經費之籌措，不得妨礙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註十一)就是這個意思。抑此豈惟經費而已。經費以外之各方

面，均應如是辦理。那是要說，國民中學與國民基礎教育，雖則是分爲兩個教育階段，然而這兩個階段之教育設施，必須求前後銜接，又須求彼此相互聯繫。心，不只有於此中。而其二、國民中學是一個新型中等學校，已如上所述，可是它在全整個中等教育體系中究竟佔什麼位置？換言之，它究竟以那一等角色出演於舞台？將欲詳細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明白現行中等教育制度，即通常所謂六三三制中之初級及高級中學，有何弱點，又有何困難。不過，困難問題太多，弱點問題又太複雜，在短時間實不易詳爲分析，且逐一指出。幸虧關於這些問題，並無教育家已有定評，無庸贅述，而且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將來於研究中等教育改造問題時，又須扼要討論。所以在此時我們只略提出一要旨，這就是：自從六三三制由英國引入中國已是二十餘年於茲，而在短短二十年間，它不知經過幾多演變。初等教育一層次如是，中等教育亦如是。世局變幻，恰傅有化爲桑田；六三三制中之教育制度亦當作如粵觀其實質，這些制度不但變了形，而且變了質。只可惜這些變化並非悉趨於好轉，固然有的變好，仍舊有的變壞。但無論如何，其須改變則一。在此際，國民中學，對於初高兩級中學，可以有特殊協助。誠以這兩級中學，受着美國六三三制的餘波，他於中等教育層次，強作變通，統率本層次中之各方面教育首領。兼顧一時難及，驕點兒自然到處暴露。基於這種實地察觀，我們在政策方面可以論結到一個結論。這就是：在中等教育體系中，不可再採取任何單種類型底制度，而必須採用多型。以此之故，國民中學原爲中等教育中之一新類型，中遂以適應而產生。隨之，它的產生並非用以敵對初高兩級中學，相反地，它實在可據地有新裨益於它們。所以在此際，我們在政策上自應更進一步，作另一新決定，這就是：初高級

中學與國民中學，應設法分工合作，具體地說，初高中應併為一校，以省立為原則。國民中學當為一校，以縣立為原則。至於這兩類型中等學校所應負底特殊使命與責任，我們當於教育功能研究時，加以探討。

此外，我們可應用行政學中之兩個原理，以試探及解決國民中學與其他中等教育制度相互關係問題。誠以、繼自今，中等教育須採用多類型制度以構成一個體系，已受政策所決定。有知上述，因此之故，我們於初高中一類型之外，還要國民中學一新型，相與並行不悖。此外，則有師範學校、農、工、商、家政、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對於它們，它們對於國民中學，自應運用相互依存的原理 (Law of Interdependence)，以極力避免此疆彼界之嫌，而求其有無相通。又應運用相互配位的原理 (Principle of Coordination)，以極力避免此重彼復而惹起之無謂衝突，而求其彼此照應。而上述這二十年間，曾不眠而求其解決。

其二、關於國民中學與高等教育的相關係問題，當可以惹起不斷地討論，而且議論學生轉使失了問題重心而至不可究詰。為著避免無謂耗費起見，茲我先提示這些問題的重心中，重心何在？在於大學教育常要控制中學教育，務使中學為其預備科，遂使中學左支右絀，應付為難。其結果所至，在一方面，大家同聲嘆中學生程度降低，已大為中學之慮；在別方面，大家又於大學入學試驗時，同感學生的準備是太不充分。因此，大學生程度，亦不免降低，更非大學之福。如果我們不能早把握這個問題底重心，而空談中學生升學問題、青年出路問題、自等於隔靴搔癢，當然無不痛癢處。其實，這個問題底重心，不只存在於中國，而且更存在於世界各國。因為是個原故，中等教育體系，在中國便成為整個教育體系中之最弱

一鑽：而中等教育問題，在中國，恰如在世界各國，成爲教育問題底「亂絲結」，難解難分。這真是一個值得全世界教育家試探及解決底重要問題。

在此時，讓教誠懇地且提出一個主張，依之、國民中學與高等教育相關聯底困難問題，庶幾可以徐圖解決。這個主張可分析爲幾點：第一、國民中學一制度，其自身是一個整體，因之、其教育應具有相當完整性。第二、國民中學却不能因此夜郎自大，便以爲萬物皆備於我，而不待外求。爲着避免與外緣隔絕起見，國民中學一制度，必須伸長兩手，與一切教育制度，甚至於許多社會制度，攜手並進，而發生交流作用。第三、我們的政策，在目前，應作初步決定。這就是：後一層次底教育，應設法與前一層次底教育，取得密切聯繫；同時、高一級底教育，決不可支配和控制低一級底教育。具體地說，國民中學與基礎教育相聯繫，這是十分合理，上文已經討論。至於國民中學與高等教育底關係問題，究竟應如何解決，就不必再勞國民中學操心及憂慮。換一句話說，兩者關係問題的解決，其責任當由高等教育負之。

其四、吾人在此地本來要研究國民中學問題，何以竟牽涉及於全國學制的重組？這個問題的解答與國民中學所以創制的動機，極有關係，請先以數語提示之。動機何在？在於直接地貢獻其效用於現行中等教育制度的改造，間接地實行全國學制之重組。至於其理由所在，則因這學制原爲六三三制，起初只試用於北美合衆國，而且只試用於其國之某幾區域，因爲美國本來未曾有整個聯邦公有底學制。平情而論，這個學制的創制，大足以表達美國人的創造能力；這是美國人在政治上實行民主，在經濟上完成產業革命，在文化上不但普及初等教

育，而且更企圖有所以普及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成果。可是，這樣偉大圓滿成果，是由於美國人民在百數十年間努力所致。當非吾國所能學步。所以自從引用於吾國以後，整個學制，連中等教育制度在內，以缺乏社會基礎之故，不但變了形，而且變了質。其結果是：全國學制不但日趨於惡化，而且日趨於無政府狀態。恰如拾絲而愈紛亂，割致支離破碎，分崩離析，簡直等於漫無組織、毫無體系。

爲今之計，我們在一方面，應從大處遠處著想，在另一方面，却從小處近處做起。抑以在過去十年間，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已粗具規模，而且這個運動，對於前學齡教育，更已經發法與其發生密切關係。隨之，再進一步，國民中學始隨國民基礎教育底普及而創制，而逐漸推行。將來，我們倘能更進一步，當可於政策上決定下列教育設施方針，直接地求有所以健全國民中學制度，間接地完成全國學制的重組。第一、我們應以法律確定國民中學在學制中之地位，使其在一方面，固然能與國民基礎教育制度緊密地腳接；在另一方面，仍然能與其他中等教育制度密切地聯合起來。第二、對於國民中學學生之升學問題、就業問題，均應制定頒佈法令，或爲其升學與就業時所應有權利，使這些問題可以得到滿意地解決。第三、對於應付地方建設要求起見，農、工、商、礦、師範等專科學校，應盡量設置，以培養建設人材。國民中學畢業生既服務於基層建設，可謂富有經驗，較饒有服務精神。政府更應獎勵其直接升學，使其修習專門學術。第四、關於大學教育及研究學院學術研究，我們自應極力提高，至多保持其幾階程度，當不便遽任國民中學畢業生直接升學，但無論如何，國民中學的教育亦應在中等教育層次中，保有其相當完整性，勿使徑直地受支配又受控制於大學教育。在

此際，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教育期間似有延長為六年至八年之必要。其辦法大要則為：國民中學修業四年；此外，再將高中第二、第三兩年，大學第一、第二兩年，以構成中等教育的後一段；末後，再將大學教育及研究院學術研究工作，加以調整。誠能如是，整個學制的重組企圖，庶幾可以實現。

其五，在未討論國民中學與整個民族教育體系之構成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將全國學校教育整個民族教育體系的區別，分別攷楚。前者是本國學校系統的簡稱，其範圍只限於學校教育或「定式教育」，後者除包含前者之外，尚有社會教育或「非定式教育」。不啻惟是，民族教育體系是一個具有極大概括性底術語，在其中，定式教育、非定式教育，固然盡量包容；就是一切文化制度，如圖書館、如博物館、如科學館、藝術館之與通常所謂社會教育有關係者當然在內，又如戲劇、電影、廣播、參觀、旅行，仍然在內；此外，尚有若干社會制度，如家庭、宗教、領事、政黨，又如農場、工場、書店、合作社等等，亦可以一統收入。至於學制與民族教育體系底教育作用，亦因時代的不相同而大有分別。本來人類社會在蒙古原人時代，便開始有教育活動，可是，這些活動，大抵限於模倣及口授。這是人與人間接觸底教育，可稱為廣義底社會教育。至於學校教育底起源，是由於文字的發明，其時代當為上古時代。不過，一個學校系統底建立於全國，而有全國劃一地學制，只是入於現代纔有之。這是彷彿如前日事而已。揆言之，現代是定式教育飛躍時代，在其中任何文化制度，均不能比擬。但查最近廿年前，社會革命大規模的發動於俄羅斯帝國。沙皇被推倒，皇室被傾覆，一個龐大底社會主義共和國，遂排除萬難，卓然建立。在此際，她如革命領袖，為着建立新社會秩

序之故，動員一切教育制度、文化制度，以至若干社會制度（家庭及宗教除外）。於是，教育概念因之擴大，教育體系，亦因之擴大其範圍。這可以說是整個民族教育體系的完成時代。

基於上方觀察點，從而審察我國的教育情景，我們當可想像整個民族教育體系底重要性。誠以每一國的教育體系是最強固又最堅韌地民族凝聚力；這個奧義，我們中國曾經體會過，雖則在組織上，我們的教育，尙未做成一個完整體系。不幸之至，自從西力東侵，中國又化有分期離析之懼，則致民族自信心黯然消失，教育制度遂一味以模倣外國爲事。這真是我們中國教育癡結問題所在。今番國民中學制度，雖則成立不久，歷史甚短，然而以有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爲其前鋒之故，可謂奠基深厚。雖然，中國老百姓的生活自是十分窮苦，他們的知識是特別淺陋；可是，這一個新型中等學校，與國民基礎教育制度聯在一起，務必生根於中國土壤，栽培於本地營養。重以民族抗戰，我國受敵人重重封鎖，對海外幾乎水洩不通。在此際，我們更無從向外交通接觸；惟有返而求諸己，以自得之。這些新型教育制度都不是舶來品；它們却是土貨，又是道地藥材。所以國民中學對於本縣境內之政治、產業、教化、衛生工作，均須實地觀察，踴躍參與，務期有所以造成：一學校即社會一與一社會即學校一的作風。它的學生在一方面，得以隨時離校工作，因爲它的課程於每一學年內俱有一學習重心，每年可以作一結束；在別方面，於工作若干時日以後，仍得以隨時重返本校，繼續學習。誠如是，一生活即教育一與一教育即生活一的理想不難實現。它的教師原來是學生的導師；導師，再擴充來說，應作爲國民中學的主事，主導一切。他是以導師兼教員，又以導師兼職員。所以在校內他成爲學生的師傅、青年的朋友。至於在校外，他不復抱持孤立態度，

一如初高中教員所爲；恰恰相反，他關心一縣內之一民社。The community. 的禍福利害，彷彿他自己的家庭一樣。他是這一個民社的領袖；他是當地老百姓的師保。在睦、姻、任、恤底場合，他站在他們的前衛；在婚嫁喪祭底筵席上，他坐首席。前事是居於四民之首底士人傳統；後事是尊師重道底作風貴俗。前後一貫，相互爲表裏。綜括地說，每個國民中學都是三民主義的一個又一個實驗室、新民族教育體系一個又一個建築師。語有之：「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一至於其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焉！一基於這樣好學深思，又基於這樣堅苦奮鬥，中華民族必然隨着這一次民族戰爭底勝利而得到大解放；中國勞苦大眾必然隨着這一次世界自由戰爭而獲取教育機會平等，誠如是、一個具有完成性底民族教育體系，必可構成，隨之、即以動員一切教育設施。（註十二）

以上所有推理及所有論究，皆關於國民中學的外延問題，不覺連篇累牘，然而綜合以觀，可以「體系構成」一例類，將其概括。可是，我們要明白：所謂體系，在這裏，並不指一個單純體系。相反地，它是一個體系，在一方面，極具有涵蓋度量；在別方面，又具有彈性。惟其具有涵蓋度量，所以在其中還包含若干層單位體系。譬如，國民中學制度本身應構成一個單位體系，中等教育制度應構成一個較大單位體系；學制應構成一個更大單位體系，民族教育體系應構成一個最大單位體系。然而無論那一個體系，這體系屬於那一教育層、層層個個都鑄有彈性。誠能如是，國民中學庶可以創制成功；每一類型新舊大小學校庶可以做成三民主義社會實驗室。

在此處、在彼處、在任何處，我們均可運用行政學兩個原委以試探這些問題、詮釋這些

問題，或解決這些問題。這兩個原理是什麼？

其一，是統整原理 "principle of unity" …

其二是，博厚寬大精神 "liberalism"。

末後，即第二、却非即最微末，則有國民中學的內涵問題；在其中，復包含內部機構問題，又包含人事問題。這兩類問題誠然與行政有關，似應屬於本題研究範圍。徒以這些問題大抵與國民中學的教育活動、教育效率，直接相關，故撥入功能研究。又因為這些問題須多方應用教育學理為之解決，故我們暫時將其停止討論，且留待下方第二章題，試為探討與研究。在此際，我們只須口誦心維孟子的兩句話，而善為運用。孟子說：

一 徒善不足以為政；

二 徒法不足以自行。

故現代行政技術特別注意於「專家政治」 "Expert government"。倘若以之運用於國民中學制度，我們必須努力於培養優良師資，擢拔賢能，使任校長與導師，復以法律為之保障，使能久於其任，安心負責。這些都是重要問題，應在行政程序中求其次第解決。

六、展望

國民中學，這一個新型中學學校，在目前與將來，將於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中等教育改造運動、全國學制重組運動、整個民族教育體系構建運動，均要以一個主要角色，而出現於教育世界。在其發展歷程中，政治底賢明領導、社會底殷勤維護、學術底多方應用、賢

能幹部底辛勤工作，均將為其必要底成功條件。

在最近短時期間，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同人，行將以察觀所得、討論所得、實驗所得、研究所得，擬具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草案，以提送於本省教育當局，庶幾可以為行政之一助，而貢獻於這一個新型中等學校的創制。

註一 行政學在現代美國發展特為速且大，殆為環境與迫切要求所致。Leonard D. Whit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26) 允稱此學入門佳構。

註二 參考 Official Regis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General Catalogue Issue Nov. 1940

註三 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並說明書，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廣西省教育廳印行。

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論文，刊登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建設研究月刊。

註四 見 Aristotle, Politics, 1310. A. 1.

註五 參考一、童澗之著，廣西國民中學教育，民國二十九年廣西省政府編譯委員會出版。二、董渭川著，國民中學之理論與實際，此書將由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註六 參考 I. L. Kande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oston, 1930) & Entwicklung und Geist der Grundschulerziehung, (Langensalza 1927)

註七 參考 I. L. Kande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oston, 1930)

註八 參考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的改造第一章、第二章

註九 見 Merle E. Curti, *The Social Ideals of American Educators* (New York, 1934)

註十 法語 *ecole unique* 德語 *Einheitschule* 均代表同一傾向底教育運動，其中思想是側

重「教育標準底齊一」。參看 *Journal of Pedagogics* 1933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2 Part Three.

Chapter one, Education in France.

Chapter two, Education in Germany.

註十一 見「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十九條

註十二 參考

一、雷震南著「民族戰爭與民族教育」刊於「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六期。

二、同上著者：「再論民族戰爭與民族教育」，刊於「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十三

期。

三、同上著者：「民族教育基本問題」刊於「廣西教育通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

刊。

民國卅一年四月發表於建設研究七卷二期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

——從教育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問題——

一、本篇研究題目

這一篇專題研究底寫作，具有雙層主旨。其一、我們要承接前題：「——從行政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所以論究，將欲對於這一新教育制度所以創設，及其成立後之各項理論問題、實際問題，作更進一步底探討。其二、我們要從另一個新角度、用另一個新觀點——教育觀點——，將欲對於國民中學所有關於功能方面之各項問題，展開探險、測量、經界、壘荒等活動。

先說前一層主旨。本來，國民中學是一個新型學校，又是一個新教育制度，隨之，它的建立，必須受助於政治力量。所以在前一專題中，我們專就行政原理、行政程序各方面，論究怎樣建立及健全國民中學制度。在那時，我們特別強調這個制度和政策有關係底各項重要問題。理由有二：

第一、姑略去歷史、文化、社會等各項需要且置之不論。然而無論如何，我們要鄭重地提示：這個新型學校底充實，以至這個新教育制度底健全，均是教育施政的實際問題，早為施政前之政策所決定，不容漠視。

第二、政策一經決定，即須分層負責，按日程功，以期此項政策早日實現。至少，在消極方面，不可於行政程序，互作無意識地打槍原定目的之措施。

不過，實際與理論必須相互避擊，此則最易為持行政觀者所忽略。誠以實際的困難易見，理論的困難不易察解。言之，實際問題必須對付；理論問題儘可視為無用，其而拋諸腦後。但此項辦法，只可作為一種暫局，而不能永遠地推行有效。試即就教育施政立論，如職站在行政上背後，不有正確地教育概念，復不有系統地教育理想，則一切措施，將不免臨事周章，或無謂耗費。因此之故，當有研究討論國民中學制度時，我們特於行政學理之外事復或支持於教育學理。

其次，關於答復後一層論旨，此一類「教育功能研究」，「Functional studies」應與前一專題的「構造研究」，「Structural studies」有別。故應為本題的主要工作。

在此處，讓我們且先簡約地聲明：何謂教育目的？何謂教育理想？目的、理想、與教育設施有何關係？依美國哲學家杜威(Dewey)所解釋，大凡一個目的必非突然產生；它的產生只是被驅使於實際情境。所以它的繼續存在，遂不免惹出兩種活動：其一、不滿意於現狀；其二、於是，加功努力，必欲去之而後快。一個理想亦然，但仍有別。假使這個理想的價值不是專屬於情緒，或者單純地為一種興奮劑，它必擴大其活動，至於更闊範圍和較深程度。(註一)再用通俗語申說：目的指示人以方向；理想指示人以通路。隨之，將來一切教育設施，均有一定動向，不至令人失蹤，不至令人徘徊歧路。誠如是，教育方能實施樹人大計，以奠定國家民族萬年有道之基。

二、爲什麼國民中學有如許繁多複雜問題？

國民中學的創制，未及六年，可是，立校已有五十，竟達本省現有市縣全數二分之一以上，在校學生截至二十九年度止，全省共有一萬零廿八人（卅年度當不止），此數幾佔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全數三分之一。這是社會有真實需要底一種表示。或者，更讓步至最低限度，我們仍可以說，這是廣西省政府在教育政策上，關於政策決定底一種表示。「謂予不信」，請看事實。事實底證明其最大來源之一爲教育調查與統計；其他，則爲見於文字語言底政府法令及文告。更就後者舉例以觀，首先，請舉歷次「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及「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註二）此爲國民中學最初創建伊始時之法律根據，在其中，我們可以看見省政府設立這一個新型學校底政策所在。其次，請舉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在其中的第十五條第四項說：「改善國民中學制度，使成爲縣文化之中心。」又第十九條第一項說：「充實或設置縣立國民中學，使成爲縣文化之中心。」（註三）

由此觀之，國民中學殆因有社會需要、政治要求，爲其鐵石支柱，遂以起原、以發展於廣西全省。繼往知來，這一個新型學校，極有前途，將來普遍設立於全省，達到一縣一所底計劃，殊非難事。

不過，再從另一方面觀察，國民中學，自其創設以來，迭經磨折，橫遭非議，復不一次而足。實主席有鑒於此，乃於三十年七月末次紀念會上明白宣示：「國民中學制度，在建設計劃大綱內規定，今後中學教育，應以國民中學爲主。」（註四）自經此次宣佈之後，物議乃漸

息。這是什麼緣故？而且專就這一類型屬學校制度本身考察，它本身所遭逢底困難，與日俱增，恰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於是，問題叢生，議論蜂起，讀之令人眩目，更不易辨別誰是誰非。問題有如許繁多，復有如許複雜。這又是什麼緣故？再進一步，或者更要追問：這是由於制度底不善嗎？又問：這是由於制度底無用嗎？

這真是我們在功能研究上所常時遭遇底問題，因之，它成爲我們在功能研究時所必須解答底第一個問題。

試加分析，國民中學問題所以如許叢生，又所以這樣複雜化，蓋有下列幾種緣由。

I. 由於年來強烈地教育活動

最近這幾年來，尤其在這一兩年當中，我們看見報章上、雜誌上，或是各種教育會、研究會，以及各項會議底議論中，人們不斷地在討論國民中學問題。而且對於這一個新教育制度，有許多批評。當然，討論是極好現象；就是批評仍爲一件可喜事。這正足以表示廣西社會人士，與政府公務員，乃至教育界同仁，想關懷國民中學，並有興趣於建國百年大計。因此之故，我們自不應漠然視之，更不應無情地制止之。恰恰相反，我們對於各方面底關懷，固然感謝，對於好評或惡評，仍然一律歡迎。雖然，我的立說尙有進。我以爲：所有各種各色關於國民中學底論議，只是惹起於一種強烈地教育要求。我又以爲：這又是時代轉變中必然有底一種活動，這我們可以從歷史上找出它的例證。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世界各國對於新教育運動，曾經有過強盛要求，而且曾經轟轟烈烈地表達出來。這就是所謂世界成人教育運動。再將歷史翻得遠一點，亦可看出教育運動能助成社會加速變化。當在十八世紀之

際，歐洲承十六、十七世紀的宗教革命運動與科學初期運動之積，人類思想大變，社會風氣丕變。理會所趨，遂造成十八世紀的革命哲學及其啓蒙運動。當是時，一般科學家與哲學家、理論家與實行家，對於教育問題，莫不深切注意，並批教育家當然更爲活躍。於是，遂釀成十八世紀大革命運動，這就是，美國獨立戰爭與法蘭西大革命。而且當時所表現出來底教育運動，其強烈性，且不下於現代二十世紀初葉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而今我們中國在抗戰建國之際，恰同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底世界各國一樣。也同十八世紀革命時期的歐洲各國一樣。在過去百年間，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使人疲於奔命。人窮則呼天，疾病則呼父母。民族生活亦然。當此民族生死存亡之際，生存競爭是十分劇烈，生活對於環境變化底調整，自然煞費工夫。這正是民族教育大顯神通底時候。因此之故，邦人君子，對於教育有強度要求，自是重中學。矧以國民中學所負責任之重，其前途自當值得本省人士關懷，甚至省外教育界同仁注意！唯其如是，縱使大家有意保守誠懇，我們仍要設法引起國民中學教育問題的深刻研究，及其熱烈討論。

2. 由於國民中學同類型底中等教育太迅速地發展

國民中學長一新型中等學校，又是新教育制度。它不僅在廣西發榮滋長，而且就是在整個中國內之其他各省亦已生根，復有蒸蒸日上底趨勢。最顯例證，便有江西一省。考江西對於中學的設置，因其省立、縣立性質底差異，便有不同趨向。一省立中學注重人才主義的教育，以造就升學人才爲主要任務。一一縣立中學以一縣設立一校及辦理初級中學爲原則。至於縣立中學底目標則規定：（一）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二）培養鄉鎮幹部人才；

(3) 實施國民教育師資及各種職業人才之基礎訓練；(4) 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一由此更進一步細察其計劃大綱，江西省內之縣立中學，與本省國民中學，在辦法上，可謂為大同小異。而就教育目標審閱，彼此更無多分別；或者可以說，前者殆從後者脫胎而來。但無論如何，兩者均可稱爲同一類型底中學，可無疑義。(註五)最近教育部對於初高兩級中學底改制，以至對於中學課程標準底改訂及更變，雖則在表面上看，似乎要極力保持六三三制中學底固定形式，然而就內容觀察，不但要把它變質，恐怕且要改變它的原形。這種變遷，自是愛國民中學這一類型教育思想底影響，實在不小。基於此理，我敢於相信：國民中學，在中國的將來，必可以開闢一條光明大道，依之，吾國中等教育改造運動，庶幾有所遵循。准其如是，省內外教育界同仁，對於國民中學及其同類型中學教育，遂大感興趣，而多論究，甚至有所批評。但無論如何，我仍敢於相信：此類批評，或非完全出於惡意；却可能地發動於一種期望。蓋惟其期望甚殷，故不覺其言之切直而已。果爾，我們當前所有問題，自是在彼面不在此。換言之，此時最切要問題不是在審閱：「誰個批評國民中學？他怎樣批評國民中學？」却是在審閱：「我們怎樣充實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使其對於所負任務，不至隕越貽羞呢？」

3. 由於國民中學制度本身太急劇地生長

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在今日，誠然亟待充實，此乃無庸諱言。但倘使讀者再加追問：究竟國民中學本身有不有充實底可能性存在？如曰有之，此項充實底努力途徑又是如何？這真是國民中學教育設施上之重要問題。關於此問題的響答，當留待下文討論。在此地，讓我

且提示一要旨。這就是，六年以來，我們太不經意她的生長條件了！

英國法學家梅因(Sir Henry Maine)對於英吉利憲法，曾有一句名言，且經多人稱述，願意引用之於此地，藉之以導吾論。他說：「英吉利憲法，非由人造，却係自然生長。」(註六)原本梅因的法律思想，屬於歷史學派，而這一學派對於法律制度底觀察，素不側重人為；却要強調演化進程及其歷程。加以英吉利人民，向來對於英憲，常把「英文法」與「習慣法」等量齊觀，而且有時，後者在比重上，還較重於前者。(註七)故梅因對於英憲，遂作如此看法，復有如此說法。依我看來，國民中學，原來是一個新教育制度，如果我們真要將其內容充實，我們必須留心兩個主要因素。其一因素為時間，屬於縱底方面，其二因素為空間，屬於橫底方面。由前之說，我們對於國民中學，必須寬假時日，使其能循序漸進，而不能、亦不可、握苗助長。由後之說，國民中學必須有適宜氣候、適宜土壤，適宜肥料，然後可望生根而栽植成林。有了前者，這一個新教育制度，在將來，自不難創造光榮歷史。有了後者，它便可左右逢源，到處無碍，更不難創造優良環境。誠以教育原來是人生歷程，亦是社會歷程。它的進展，須經一定時間；又須一定空間。它必不能超時間與空間，以求進步。即以目前國民中學所有創制經過而論，為時既未及六年，為地又限於一二行省區域，然則天然條件，實諸多未具備，至為顯甚。果爾，我們究竟有何把握，以希望其安然發展？我們復問：究竟有何權利，以冀望其任重道遠？

本來，一個制度的生長條件，有屬於天然，亦有屬於人為。這兩大類條件必須應有盡有，然後這個制度乃能有長足之進步。倘若再用英吉利憲法為參證，而正當地說，這一個具有

悠久歷史而且世界馳名底政治制度，誠然富有許多天然條件，使其安然發育；但倘有若干人爲條件，以促進其生長，誰也不能否認。徵實言之，則有「大憲章」、一人權請願書」、「出庭狀」、各次「巴力門大改革法案」、這些都是極顯著例證。（註八）梅因所言，實自有其用意所在，殆亦言各有所爲而已。故對於這一句名言，學者誠不能一味盲從，而不可不加以審察。唯其如是，當歸本題，而涉及國民中學一制度的生長時，我們除却天然條件以外，殊不可不注意於人爲條件。

人爲條件，要是不加理會則已，一經提起，其缺陷就盡情暴露無餘蘊。這實未免令人十分氣餒！所以在他的一國民中學問題之剖視——論文中，董渭川先生即明白指出國民中學之所以時常動搖，實有客觀底原因在。試加分析，首先便是：「先天不足」。那是要說，這一個新型中學，比之現行普通中學，究竟有什麼差別？而且這些差別，究竟有幾個人能認識？此外，倘有種種措施，均足以說明國民中學在推行以前，未能詳詢周詳，其結果，徒足以造成「一個未足月底嬰兒，體質未健」。遂致「百病叢生」。其次，則爲「營養不賈」。譬如師資問題、經費問題、課程問題、設備問題等等，均未得到完滿答覆，却一味盡量推廣及擴充，致令其不易收效。

其三，則爲「發育不全」。譬如國民中學前段分期辦法，因爲不善於運用之故，遂招惹社會上之種種誤解。又如後期應否分科問題，因爲國民中學迄未舉辦分科之故，遂無從考慮，更未能將其解決。此外，倘有種種缺陷，其結果便是：國民中學，在中等教育底教育層次中，原來是首尾完好，但至今尙未能造成一個整體。因此之故，原文作者遂於結束論文之際

發生一個疑問：一生之乎？殺之乎？一遺具是一句警語，發人深省。（註九）

其實，董渭川先生所指出底客觀原因，就是我們在此地所謂底人為條件。誠以這些缺陷，均可依行政程序，逐一彌縫。復按次進補。然而它們究竟是缺陷，此則無庸諱言。而且這些缺陷，到如今，畢竟依然存在。在此際，我們只好引用孟子的話，以資解釋：「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此則應由教育當局盡力解決之耳。

然而，這一個新型學校的命運，在中國的將來，究竟作什麼歸宿？換一句問話：它當具為了這樣動盪局面而衰萎、而漸滅嗎？我的答案是：不然，決不然！「謂予不信」，請觀事實。國民中學的設置，不是年有增加嗎？這一個新型學校的學生，不是在地方建設上已有多少効勞嗎？這都有具體事實，不容一概抹煞。唯其如是，我們在上文繼敢於宣示：「國民中學實有社會需要、政治要求、為其鐵石支柱。」是的，這一個新型學校，殆未嘗因為遭遇困難，裹足不前。相反地，在種種天然條件、人為條件、均未具備底情形下，它仍然勇敢地打破許多難關，冒險前進。這一新類型底中等教育之所以可貴者，即在於此。同時，我要鄭重地提示：這一個新教育制度本身的最大困難亦即潛伏於此。漢書有言：「不遇盤根錯節，何以剝利器？」一國民中學過着這個就金石，而大顯其本領，以自別於僥倖，這具是它的大幸？可是，在種種不順利狀況下，它不但依然發展，而且迅速地發展；它不但仍舊生長，而且愈劇地生長。咄咄怪事！咄咄怪事！

其實，這並非是一個謎，令人難於察解。譬如，一個人於此，當在發育時期，食慾亢進，生理心理，均起劇烈變化。在此際，為父母者，不應憂其不發育，只應憂其無營養料，又應

憂其不知調攝。營養缺乏，調攝不用，這真是一大難事。然而不管營養料良壞，又不曾攝生術完缺，他依然生長，而且加速度生長，這豈不是困難中之最大困難事。國民中學現在所處境正是類此。在此際，論者對於這一個新型學校，自應與以無限同情，不宜肆意譏評，等於落井下石。可是，這還是不夠。所以在一方面，我們還須領會它的教育效用，遠矚它的前途。於是，我們纔不忍摧殘其幼芽，其嫩枝。我們更不願如摘瓜然：「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焉可；四摘抱蔓歸！」抱蔓以歸，於心何忍？縱不為國民中學計，獨不為受中等教育之子弟計耶？所以在別方面，我們更要體認它在生長上之需要，所以有天然條件、人為條件，務設法使一一具備。誠如是，此不但為中國教育之福，而且對於未來之中國青年，功德無量？

總而言之，國民中學，在目前，所原有如許繁多問題，又有這樣複雜問題，蓋亦有故。這只是：因為，它是新型學校，尙未形成固定形態；因為它所生時代、所處環境，隨時、隨地、總是不穩定，遂使人心大不安靜；又因為天然條件、人為條件，都未具備，遂使這一個新教育制度，在生長上，隨在均遭遇困難。可是，這些繁多而且複雜問題，並不由這一個制度本身帶來，它們的產生均是由於外緣。由此，我們可見，這不是制度不善，亦不是制度無用。再進一步想，所有這些已發生和未發生底諸多問題，儘可以在較早或較遲間，將其逐一解決；隨之，現在和未來底困難，並非絕對不可克服。誠然，克服任何困難需要力量；而這種力量當以教育與行政協作互助，為其主要淵源。至於如何克服困難，又如何解決問題，務必暫賴於研究實驗，而以學術為其策源地。不學無術，絕不能有這種希望，因為現代教育

已成爲專門學問，現代中國教育事業已成爲專家行政技術。

三、誰是國民中學的施教對象？

將欲充實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我們在學術研究上必須先選擇一個出發點。本來這樣選擇，可屬於物，不可屬於人。前者以教材爲側重點；這是通常辦法。後者以受教者爲主腦；這在現代教育理論多有此傾向。我們在國民中學的功能研究中，採用後一選擇方法，所以施教對象當爲先決問題。

國民中學，在通裏，與現行普通中學，大異其趨向。後者只要收容能入中學而又合於資格底學生，爲其標準升學或就業。其尤甚者，它只要成一間商販文憑場所，在其中，只要是中學生，它便可爲其製造資格。至於在實際上，它能否羣聚不同志趣底學生於一堂，而同時爲他們兼顧其學業及其職業，它可以不考慮，而這些中學生，在畢業時，究竟有否學校可升、職業可就，以至具能升學與就業與否，它亦可以不必管。惟在國民中學則不然，因爲它的教育，只是國民基礎教育底延長。而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歷程中，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所以它的施教對象有爲兒童、有爲青年，又有爲成人。至少，它在現階段中國內，必須有這種作風。範圍以限於各種條件——尤其是經濟條件——之故，普及中等教育自然談不到，然而從教育性質方面觀察，它的教育畢竟屬於國民教育部份，即應屬於義務教育部份，此在較早或較遲間，必須盡量推行。因爲世界變化，到如今，實是太急劇了，太複雜了，國民教育，不能淺嘗輒止，更不容敷衍了事。淺嘗輒止、敷衍了事，誠

不足以創造現代中國的國民。

在上文，我們曾說：國民中學的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底延長；隨之，前者應將後者的兩大特質擴大。關於其一特質——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進——已在國民中學的施教對象中，闡明其功用，繼此，請討論其他特質——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將如何實現於國民中學，並以論究將如何擴張其施教範圍。

同樣，國民中學，在這裏，與現行普通中學，大異其趨向。前者完全是一間讀書場所，係以教室為施教中心，由之以達於學校內之東西南北四界，但至多到四界為止。因為東至某地為界，西至某地為界，南至某地為界，北至某地為界，這些儘是有形底界址；此外，倘有無形底界址，暗中均有東南西北四界，以與社會分離。所以在最初興學時，它一面高築圍牆，一面嚴申門禁。而且，在其大門口，更懸有四塊虎頭牌，各寫明：「學校重地；閒人免進；如敢故違；從嚴拿辦！」——雖則學校教育，在表面上，近來似已漸趨民主化了；所有各形各色虎頭牌，經已撤去。然而，中學教育究竟是一種特殊利益，享之者只有富貴人家子弟。這是世界各國——美國、蘇聯——算除外——的教育傳統；並非「自我作古」。且自從中等學校制度輸入吾國以後，這種傳統不特相沿未改，而且變本加厲。其結果所至，大足使：學校與社會脫節；學校教育脫離現實生活。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製定、復頒行中學兼辦社會教育各項條例。然而推類至義之盡，亦僅能「兼辦」而已。復以學校積習難改。教育精神在施政上，未見澈底變革，於是，門禁雖開、社會教育事業雖略有點綴，然而「訕訕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一般民衆那敢接近？接近且不敢，遑言享受中學教育權利？此在國民中學

殊不致苟同，其實，亦不應任其雷同。誠以國民中學既為新型學校，在其中，未有此等陋習，此後，即不應有以沾染；而且暮氣未深，當可繼承國民基礎教育的優良傳統，勇猛邁進。惟其如是，它儘可以大開校門，與人為善。依辦法大綱所規定：學生得於每一學年結業後，離校服務，服務若干時日，仍可返校復學。如果再能推廣這種辦法於成人教育，使成年學生得隨時離校工作，工作者又得隨時入校受業，則成人教育當可與青年教育並進於校中。此真所謂「善與人同」、「善莫大焉」！此外，它還可以聯繫國民基礎教育運動，辛勤工作，以完成一種大企圖。具體地說，當基礎學校進展於村街中，又當中心學校進展於鄉鎮中，不啻三位一體制的形式，能否繼續保持，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打成一片底精神，常由教育為之貫徹，以透過鄉鎮村街公所，而到羣民衆本身，故有學校為社會中心底思想；依同理類推，國民中學處於縣市中，亟須努力於一縣一市的文化事業，以領導社會。果爾，省政府年來所熱烈地期望於這一個新型學校，而由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宣示出來者，當能逐漸做到。誠以它在一縣中，既能由校內員生努力將教育通過社會，以教育社會，而取得民衆信仰；同時，民衆由此發生教育反應，轉以環境為教，送進學校，以改變學校教育，而增加學習與工作底效率。這是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交流好景象。倘若再假以時日，它再能對於縣內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切實輔導，對於一縣內文化事業或為之設計、或為之審議，對於優良學風、淳厚民風，潛移默運，則所謂「一縣文化中心」一底造成，自非難事。

四、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施教方針？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

誠然、國民中學的施教對象，除却青年學生之外，尙有成年學生，又有一般廣大羣衆。這是何等複雜！它的施教範圍，除却學校本身之外，尙有學校外之一縣社會，甚至擴而大之，可達於一縣以外之社會。這是何等廣泛！既處在這樣廣泛範圍，又遭遇這樣複雜對象，國民中學，究竟將何以對付這種教育背景？

況且，我們這一輩人物，同生在過渡時代，在其中，矛盾到處多有，紙燭衝突不斷地發生，一般人處此：已覺難堪。重以青年意志未定，血氣方剛，遭遇此境，最難消受。如果，這些困難不能克服，任其繼續地存在，悲觀、苦悶、憤世、嫉俗、不難構成普遍地社會心理。果爾，人心必爲之不安寧、世局且因之太亂。此則誠非國家民族之福。抑以現在正爲民族抗戰時候，人力物力，最忌無謂消耗，縱使不安與大亂底不幸事變得幸而免，但國力仍難保不無有所損失。國民中學既以青年爲施教對象，復以「民社」Community爲施教範圍，對於此項無謂消耗，豈能漠然不理，對於此項心理病態，又安忍置身事外？

惟其如是，國民中學，在其教育歷程中，必須先有智珠在握，然後可能地應付這種局面。這就是所謂施教方針問題。然則所謂施教方針問題，究竟將如何解決？

讀我在此地即插入一句話，用以提要，又用以勾玄。這就是：如此重要問題必不可以由任何人憑空想像，而求其滿意地解決；相反地，它的解決方案，必須有其事實根據，及其社會基礎。假使教育不是一種實際行動，而祇是一個抽象地想像，它儘可以撇開當時，當地所有一切社會情景。無如事情並不是如此空洞，言之，我們決不能如此做。

基於此旨，爲着試探國民中學的施教方針問題，我們必須先從事於分析吾國現有民族生

活。然後詮譯其意義。自然，這是一件極難責任。可見，如果聽其恣恆地存在，坐使教育行政人員，以至國民中學員生，且夕相逢，面面相對，既不審各人自己所做為何事，更不辨其利害得失。他們既不甘於一不體不知，順帝之則，一說只好怨天、只好尤人。到那時我們的責任自變成更大。換一句話說，那更是大難中之最難責任。況且，這一件極難責任，以至那一件最難責任，在勢、實不可以逃避，在理、更不應設法逃避，如果，不顧一切，理情直行，事情只有變壞，而且變到壞之又壞。他日有人進而詰問：「誰為焉之？孰令致之？」在此際，我們固無從僥倖成功，且終不能脫卸責任。

1. 從民族生活分析發端

在晚近過去百年間，我們的中國實為多事之秋。外敵凌辱；內亂頻起。國家命脈危如累卵；民族生存朝不保夕。試問：在我們的民族生活上什麼是晚近百年來最嚴重最切迫問題？這個問題必須先行解答，然後國民中學的當前社會任務方可澈底明白，然後施教方針可隨之決定。

2. 問題底比重較量

百年以前，恰當前世紀四十年代鴉片戰爭突起，吾國失敗。自此之後，每逢中外交涉，中國在軍事上輒相形見绌。於是，軍事問題特別備受重視。同時，在軍事敗北之頃，我們輒被逼迫而作城下之盟。辱國喪權底條約，恰如賣身契券一樣，相繼締訂。自此之後，不管願意不願意，我們終於被束縛。無論如何掙扎，我們仍不易得解放。加以前政府當局，愚昧無知、冥頑不靈，一甯贈友邦，不與家奴，一遂聚了九州之鐵，為中國鑄此大錯。然而吾國

有志之士，恍於國亡無日，相與奔走呼號，冀以反動秘密外交為事。雖則那時在外交方面，吾國未嘗因此取得勝利，然而吾國人於有意識地無意識地之間，注視外交轉甚，其比重蓋同於軍事。不過，在種種失敗之餘，是痛定思痛，國內先知之士，遂發覺政治問題的重要性。大家一齊感覺：一敗軍之將，不足以言勇，亡國之大夫，不足以圖存。一於是，遂努力於政治改革，前仆後繼。在初期，則有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嗣後，則有維新立憲運動。然而，這兩種運動的領導人物，以未能真知灼見問題底重心所在之故，一齊同歸於失敗。最近，更有學人於政治問題之外，移其視線於經濟問題。因為他們治歐美近代史，殆已見及歐美各國的民主政治，實伴隨著產業革命而發展，復已見及世界帝國主義黨導源於資本主義而產生。隨之，有主張以工業立國者；有主張以農業立國者；更有主張計劃經濟者。於是，經濟問題底比重日增，寢假且駕於政治問題之上。

3.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其實，這些問題具有彼此相關性，復有相互滲透性。惟其有彼此相關性，所有我們不能逐一將其孤立起來，便下判斷，孰為現代中國的最嚴重最迫切問題。惟其有相互滲透性，它們實可以互為表裏、互為因果。隨之，我們更不能斷章取義，據作主張，徒令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至於解決問題一節，更屬相差太遠。

可是如果拋開此重問題不論，只就每個問題底性質審察，任何入當不能否認其自身具有重要性。如果，更任這些問題起個別作用、總體作用，不與糾正、復不加控制，這種結果，至足以惹起社會上之重大關繫。關繫何在？在於整個社會分崩離析。

國朝鴉片戰爭以前，甚至一直追溯到歷史初期我們的社會組織，一概以族居式底家庭為基本單位。在過去數千年間，家庭生活是個人生活底一切。雖則，除家庭之外，尚有國家；且有天下，然而這種龐大組織，却是十分鬆懈，對於個人生活，隔離太遠，故不能發生若何影響。不寧惟是，家庭生活又足以代表民族生活底一切，雖則嚴謹地說，我們在那時，尙未充分地，有現代民族生活。以此之故，運用政治威權者是家庭，發展國民經濟者是家庭；支持及延續社會生命者又是家庭。復以當時所有政治秩序是父師政治，所有經濟秩序是農業經濟，所有社會秩序是宗法社會；於是，一切政治活動，經濟活動，社會活動，以至教育文化活動，皆以家庭為中心。在此際，只要家給人足，便是國富；只要時和歲稔，每家安居樂業，便是天下太平。萬一天災流行，五穀失收，或且竟有暴君汚吏，窮凶肆虐，百姓人家不堪其苦，挺而走險，或則嘯聚山林，甚至蔓延鄰國。於是，天下大亂，生民塗炭。但物極則反，亂極思治，只要在上者能撥亂反正，優武修文；老百姓便賣刀買犢，賣劍買牧，耕田種地，重振家聲。卒之，由家庭而鄉村，而城市，而郡國，而天下，一齊復歸於太平如故。

自從鴉片戰爭結束，中外通商，門戶洞開，帝國主義的勢力，直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隨之，父師政治、農業經濟、宗法社會，同受震撼，而失去其均衡力。最難堪者，便是家庭一組織。誠以鴉片戰役前後，產業革命運動，已經，或正在，發展於各國；而這種運動的力量，對於其國內之尋常百姓人家，威脅極大。故凡產業革命進行所至，每一個家庭的經濟自給便消失了，一家中之男女長幼的通力合作被破壞了，老少安懷克勤克儉底家風又衝散了，兒女孫子及其後輩的家庭教育遺荒棄了。卒之，家庭主義漸滅，個人主義代興，遂以造成

資本主義於國內，旋以發展帝國主義於國外。由此，帝國主義者更挾來產業社會的威力，用同樣作風，以搗毀中國的家庭。家庭制度既站不住，整個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便受破壞，基本單位既受破壞，所有鄉村、城市、郡國、天下，在從前，原來是十分豐滿者，到如今，則各自變成一個一個懸離體，彼此之間，既無維繫，其各個體本身復無所歸宿。這樣不幸遭際，遂墮空前所未有底社會問題，非常嚴重，又非常迫切。

倘若再用比較方法研究，我們當可灼見現代中國社會問題，尙有極困難者潛在。譬如，家庭主義，在歐美各國，雖已被摧，但個人主義實先期產生，復如時出現，甚至集體主義，最近，亦見局部參用，或全部採用。以此之故，歐美各國社會，縱在新舊過渡時代，尙不至完全脫節。惟在中國，我們的家庭主義，本來比外國所有者較為厲害，極難改正；今則在根本上已受動搖，縱有移山本領大力士出，仍只得徒喚奈何，無能為役。更以由於外變而非出於自己願意之故，此項變動，實未嘗有所預備，所以舊者已一去如逝水，新者却珊珊其來遲。況且新者究為何物，來期將在何時？這又為不可知之數。其實，此種情形，不但家庭主義為然，推而至於其他社會制度，莫不皆然。倘若必欲追求其所以然之故，則以所有這種社會變化，在歐美各國，實發生於產業革命；事在人為；在我們的中國，却受動於帝國主義侵略，事非我願。在此際，我們所有局促情形、所有窘迫狀態，殊非言語所能形容，亦非筆墨所能盡述。然而無論在如何場合之下，倘若我們對於這種變化，一味聽其自然流轉，不復加以控制，又不能設法適應，則整個民族生命，或且將有淪胥之懼。這是何等危險！

綜括上文所討論，並作結束，我們可以明白：從民族生活觀察現代中國所蘊藏底社會變遷，實是最嚴重而又最迫切，亟待控制，又亟待設法適應。而今而後，究將如何適應世變，又將如何控制世變？這便是國民中學的主要社會任務，由之，即以決定其教育方針。試問：這種主要任務究竟是何在？我們說：它是在於建立新社會。再問：什麼是它的教育方針？這就是：協助造成新社會秩序。

一學校究竟敢不敢建造新社會秩序？一美國有一位教育家曾發此問。（註十）如今，在中國也許有人要對於國民中學發出同一疑問。

本來這個疑問，可以向任何學校問，隨之，它的答案，或為肯定、或為否定，當可自由選擇。不過，國民中學，比之其他學校，在性質上，殊有特異。試以別種學校——譬如六三三制之初高級中學純從外國引入，而為「舶來品」。至於國民中學，則創制於本國，栽培於本國，殆純為土貨。它既為本國社會所設立，它即應為社會需要而存在。現代中國的最嚴重而又最迫切問題，既如上述，國民中學的社會任務，以至施教方針，當然由是決定。對之，國民中學，自是責無旁貸，義不容辭。

倘若有人要問：所謂一新社會秩序一究竟具有什麼指意？它是那一種新秩序？

這一問，誠屬重要，不可不有。在這裏，我們要鄭重地提出答案：這個指意非他，這就指三民主義。這一個新社會秩序是屬於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原來是我們所以建國底最高原則，亦是我們所以建立新社會於未來中國底基本原理。

基於這個答案，我們可以推論：國民中學的施教方針與三民主義底社會秩序必須密切地

聯繫。本來在一級情形立論，教育通常反映社會，復保守舊社會秩序。可是，在現代中國正當社會脫節而陷於極大危機之際，教育却應啟發社會、指導社會。隨之，國民中學所有一切教育事業，須以三民主義為其中心思想，而努力於助成新社會秩序建立。

六、怎樣嚮導國民中學的教育發展？

國民中學的教育今後將如何發展？緊密地隨着施政方針底探討之後，我們這樣審問。一切事業底發展，首先，應有一定方向，其次，應有一定路線。國民中學的教育事業亦然。所以，為嘗試探它的教育發展問題，我們須從方向與路線兩方面研究。

1. 方向問題

經過上文反復討論，這個問題，常可以不煩言而索解。茲請簡約地提示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就全國立論，三民主義既是建國最高原則，又是建立新社會底基本原理，對之，人人必須忠實盡責，又須迅速地求其理想的實現。到了那時候，教育便不要始終如一地負起啟發社會與指導社會之責，隨之，國民中學當可以稍卸仔肩。同時，三民主義的建設計劃成實在建設，這樣實在建設，對於國民中學的教育事業及其他學校的教育事業，均發生各種實際要求。於是，這些教育事業，均將受推催於三民主義的建設。只要這種建設日在進展，這些事業就日在發展。換一句話說，三民主義的建設，是國民中學的教育發展之先決條件，它要朝着三民主義的建設方向而發展。

第二、就本省立論，廣西建設分為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部門。

而經濟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民生主義，政治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民權主義；軍事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民族主義；文化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為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建設，既變成實在建設於全國，廣西為中華民國之一省，當然不能處於例外。於是，四大建設在同時當有實際進展，可以計日程功。至於國民中學一種教育制度，正是為着應付四大建設的要求而創制，自然變推動於本省建設。那是要說，它是以地方建設的實施為先決條件，它的教育事業，且將朝着地方建設的方向而發展。

總而言之，全國需要建設，且又需要三民主義底建設；本省需要建設，且又需要三民主義指導下之建設。這些都是國民中學所以發展底先決條件。條件具備，它的教育事業，纔可以言發展，而且纔可以有正確地發展方向。

2. 路線問題

方向確定，我們便要嚮導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其不斷地邁進。隨之，發展的路線問題遂以惹起。

恰如前一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仍應先在建設的道路上作試探工夫。不過，三民主義的建設，經緯萬端，國民中學的教育，在其發展道路上，究竟沿着那一條經線，或那一條緯線？這是一個不易抽象為空虛底實際問題。更就地方建設方面觀察，而具體地發問：廣西建設共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國民中學，究竟要率循那一條道路？那是要說，它的教育發展的道路，究竟是政治建設、或經濟建設、或文化建設、或軍事建設？這更是一個不易憑空解決底具體問題。

不試繙譯近古史，原來人類社會，在中古時代，大抵停滯不進，但迄於近古，便發生極大變化，不但廣大地變化，而且迅速地變化，此其原因甚多，但最主要者莫如產業革命。產業革命引起經濟上之大變動，政治上的大變動，以至經濟秩序底變易、政治秩序底變易。卒之「社會落伍」(Social Lag)大為世病；社會突變以至社會秩序底新舊間之更替，均不可避免。在這種富有重大意義而又包含複雜因素底產業革命歷程中，世界各國的國民教育，即由此獲取極大動力，得以加速度發展。

試再用現代察觀方法去研究。在一教育發展的道路——論文(註十一)中，許崇清先生引用蘇俄成例，加以論究。俄國本是一個窮國，其人民生產能力，比之英、法、德等國，均屬落後。加以種種天然限制，人為限制，經濟極不發達。在那時，人民救死不暇，實無暇顧及教育。可長，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情形就大不相同。因為蘇俄從那年起，繼續地施行第一、第二、第三次五年計劃，在其中，對於如何發展工業，如何改造農村經濟，如何使城市、鄉村，得到均衡發展，如何引導農村人口對於科學和技術的需要，均在事前有妥當安排。當在迭次計劃施行之際，蘇俄復能以實際的建設，造成實效的需要；務使全國均走上「工業化」的路線。隨之，「教育設施的機會就多起來，發展範圍也大起來，規模的宏偉和普遍的普遍，當然就歸於絕倫。」

根據上方關於歷史詮釋所得，關於現代察觀所得，復參證以吾國國情，以至地方實際需要，我們敢於推斷：國民中學的教育事業，當與全國的整個社會建設一致，即時一齊踏進經濟建設的坦途，而且我們要立刻申說，此項推斷，並非單純地專就物質方面立論。誠然，

中國是一個窮國；廣西在全國中，亦比較地是一個窮省。如果，我們在今日當與要求國民教育普及，復要求國民教育伸展至於中等教育，有如國民中學所企圖，自非在物質方面先有相當成就，將不易見效。管子曾說：「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禮義生。」此實為至理名言。在現代中國仍然適用。不過，我們的立說尙有進。設思產學革命所與於生產方及生產關係者有何極重大影響？無疑地，它是由「生產家庭化」而轉入「生產社會化」。至於蘇俄的經濟建設，則除「生產社會化」之外，雖亦求其社會化。此實為更徹底辦法。但無論如何，至少，先有了生產社會化底經濟制度，然後纔有一政治社會化「底」可能，然後纔有「教育社會化」底可能。（註十二）這是社會建設所必經過底程序。基於此旨，我們敢於相信：將來經濟建設底成功，大之有助於三民主義的建設，小之亦有助於國民中學的教育發展。再草就國民中學著想而退讓一步立論，吾國在經濟上，必有生產社會化相當底成就，然後國民中學纔可能地做成社會化底教育機關，隨之，縣立化學術中心機構，庶幾可由這一個新型學校充當，又庶幾可有勝任愉快底希望。

七、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教育職責？

舉凡在上節關於教育路線問題的說探，我們的研究討論歸結到新經濟秩序的建設。這是以社會實際生活為準而研究所得底結果，由此，國民中學庶幾可以繼續發展，而獲取長足進步。可是，國民中學本身尙有其重要職責在。這是什麼？這具有什麼含義？繼此，讓我們對於這一個問題試加探討。

第一、國聯教育考察團，對於我國中等教育的功能研究，有幾點劃切觀察，極與本節所欲研究者相關，茲請撮取其大旨以導吾論。他們以為中等教育，在教育層次中，應自成一段落，且首尾完好，儘可無待外求。這原是它的主要功能。不過，中等學校，在一方面，對於欲升學底學生，應令其有升學學力，在別方面，對於欲轉業底學生，應令其有就業本領。這都是它所應負底責任。此外，尚有一最重要企圖，這就是它的文化職責。關於這種職責，我們的中等學校，一概多方忽略，未嘗與以充分注意，這是多麼可惜！（註十二）

反而觀諸國民中學，我們覺得若經團所論，至足發人深省。

第一、國民中學，自始創以迄今日，經常地努力於實現一個教育理想，此理想為何？即實施完好教育於中等教育一層次中是。具體地說，它不但設法使國民中學的教育自成一段落，而且學生在這一個新型學校中，每一學年底課業，均有一學習中心，使其可以暫時輟學而出外工作，復使其可能地返校復學。不過，我們應坦白地承認：對於這個問題，國民中學尙未能滿意地解決，還須繼續地努力。

第二、關於學生升學一節，問題尙多有，然而所有關於此類問題，只要在行政程序上，加以縝密地注意，儘可以逐一解決。

第三、關於學生就業一層，國民中學在始創時，即注意及之。其實，在前後兩次辦法大綱中，省政府均明白規定其任務之一，即為準備基層建設幹部。此實為國民中學所以創制底主要原因。在那時，恰值省政府正在努力實施一新政，用新人一的政策之際，國民中學學生的就業機會，更所在多有。於是蓬蓬勃勃，各地學校一概現有朝氣，到處均見忠勇奮發

青年，辛勤工作。這是一種風氣，大半造成於政治的賢明領導。譬如辦法大綱原案一第八條：國民中學畢業生有為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經設法補習某種科學後，並得投考專門以上學校。一如果將案在施政上，能參照此項法意上，而擬以採用，則全省青年將受鼓勵不少。果爾，此項困難可不致繼續存在。當然，此次所舉者不過是其一端；此外，倘有別種困難，實在足以使升學或為問題，復使就業成為問題。然而即就此一端觀察，順加推究，我們當知所有困難，倘非不可解決。

第四、關於文化責任問題，在上列諸項問題中，最為重要。我們中國，需要現代文化，這已經得到一般有識之士所承認；但關於國內中等學校須出而奠定現代化底文化的基石一節，雖在教育專家，倘少有積極提倡。惟其如是，國民中學自從創制以來，即以提高民族文化水準為其任務之一；此則至為難能可貴。此舉不但足以彌補全國中等教育的極大缺陷，而且足以提騰國內中等教育界同仁，並促起彼此切實合作。誠如是，中等教育改造運動，必能有所成就；即社會改造運動，亦必能有所推進。

我們須知：中國有悠久歷史、廣袤土地、衆多人民，而且我們底同胞，克勤、克儉、能文、能武、聰明、俊秀、超軼羣倫。基於這些優越因素而發展出底文化，是世界上一種高度文化。這種高度文化，通常地具有一個特性，這就是有機體底完整性。譬諸人體，其所有各個關節，相互聯繫，非常緊密；又其所有各個系統，相互通力合作，十分周到。假使稍有部門脫節，這就是等於牽一髮以動全身。假使稍有系統失調，這又是等於全部機器停息。不幸之至，在中國發動民族抗戰以前，各帝國主義，挾其政治、經濟、文化等力量，侵

略吾國。吾國的社會遂以分崩離析，有如上文所討論。不過，立於社會背後而為其維繫者，實為我們的固有文化。因為它自己在根本上已受外力動搖，它本身已難自保，於是，「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一正可為吾國固有文化詠矣。所以我們的社會總站立不住，在勢，便不得不自行崩潰。惟其如是，整個中國問題，嚴格地說，實在祇是文化問題而已。因此之故，為着解決這樣重要問題，我們亟須動員一切社會力量，乃至一切文化教育力量。換一句話說，此責自不應交由任何學校專負。可是，國民中學並不因此託詞卸責，相反地，它却要自告奮勇、自任先鋒。隨之，它的文化職責，在教育上觀察，不但有其理論基礎，而且有其事實根據，此則安可容有絲毫疑慮存在？

八、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命？

國民中學的教育，在一方面為國民基礎教育的繼續，在他方面，又聯繫其他中等教育制度，以與高等教育相銜接，因此之故，它所負的教育使命，可括舉為下列兩大類：其一為公民訓練；其二為人才教育。至關於建設基層幹部的培養，通常可稱為幹部教育者，在現代中國，是一個極端重要問題；而且在國民中學辦法大綱中，基層建設幹部的培養亦經列為教育目標之一。但依我們的看法，由中學升入大學者固可稱為人才；由中學出而服務於社會者仍可視為人才，故在此地，我們需節省篇幅起見，特將其納入人才教育一類問題，同時處理，不再另立專條。

首先，讓我們問問：誰能國民中學受養公民訓練？在這裏，受教育者有成年學生、有十二三歲以上之青年學生，此外，諒當有一縣內許多男女老少民衆。故其成分至爲複雜。況且成人教育在中國社會，尙未能如在現代各國的產業社會一樣，感覺到迫切需要。至於國民中學自從創設以來，所有一切教育設施，一向只能在青年教育方面着力，而且已感覺力不從心。關及成人教育，在箇中，可謂絕無僅有。於是，施教問題更感困難。將欲使這些問題得到滿意地解決，此尙有待於加工準備，復有待於努力推行。

不過，問題的核心却是在彼而不在此。原來遠在二十年前，英國政治學者蒲徠士(J. A. Bryce)在其名著「現代民主政治」(註十四)中，即指出這個問題的核心所在。蒲徠士以爲現代文明國家，在晚近百餘年間，競尙普及初等教育，侈言掃除文盲，儼如獲取萬應靈藥，靈藥一服，百病即可消除，其實，這祇是一種錯覺。能讀、能寫，只是一種求學工具，資之，人們可以向學問際進。然而這並不是教育本體，更不是公民道德底基礎。所以這問題的核心是：如何實施國民教育，使所有國民，均能運用心思，判別是非，以參與政治？至於文盲掃除一問題，無論如何迫切，但比之認識時代，明白自己，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等等要求，尙屬次要。爲着證實其見解，蒲徠士乃引古代希臘的雅典及斯巴達所有成就，以與現代歐美國家所有成就相比較，於是優劣乃見，低昂自判。

返而觀諸吾國，國民基礎教育，尙未普及，遑言掃除文盲？文盲尙未能清除，遑及其他？但無論如何，我們總算籌着繼續國民基礎教育而創制這一個新型中學，在其中，我們究竟將如何實施公民訓練於成年及青年學生？又怎樣設法引導一縣內之老少男婦實踐公民道德？况

且我國此時正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我們的國民生當斯世，已負重大責任，迥異於常。加以西南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又參加世界反侵略戰爭。戰鬥範圍愈擴大；世界變化愈劇烈。在此際，所有公民訓練，就是戰鬥教育，所有公民道德，便是革命道德。究竟這種訓練將如何實施？如何實踐？這些都是懸而未決底問題，值得我們將來在國民中學內，作教育上之試探。

潘傑士於其研究討論中，得一結論，可引用以啓發思考。他說：「在民主政治中，地方自治是一種最好訓練，由之，可以引導人民於中央政治；而增進其能力。這是實習底好處；實習原來可以實證知識。」（註十五）

民主政治須由地方自治做起；民主社會須不斷地實習自治。這一點觀察殊為扼要；不但外國為然，中國亦然。所以總理在制定建國大綱之後，發表宣言，即以此旨諄諄然昭告天下。其言曰：「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所以 總統於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國民會議閉會時講演，復闡明此旨。有云：「建國工作，以地方自治為根本。此為總理特具灼見，吾人既是接受 總理遺教而努力奉行，則今後工作，即以建國大綱為人人必具之課本。而於第八條所規定之調查戶口、丈量土地、辦理警衛、修建道路四者，尤應以加倍之努力盡量促成。」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國民

中學的教育使命之一，遂被決定為公民訓練。而公民訓練，又應建立於自治之上，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在校中令學生多有自勵機會，並學習自治，實為其最善學校教育；在校外，由師生會同老百姓參與地方自治，實為其最有效社會教育。這種推知，當我們討論至教育方法時，其意義當更為明瞭。

2. 人才教育問題

公民訓練與人才教育迥別，但彼此均為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命，則無二致。公民訓練具有普通性，其主旨在於一齊標準。必標準齊一，然後文化上之同化功能乃著，依之，我們的民族庶幾可以富有黏合力，而日趨於團結。人才教育具有特殊性，其主旨在於顧全個性差異。必個性差異能顯全，然後教育乃有其心理的基礎。依之，學校乃可以因材施教，使受教育者充分地發展其所長。這是兩種教育的相異處。然而它們彼此仍一齊被決定為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命，則亦有故。其一、區為國民中學是國民基礎教育的延續，公民訓練自是國民基礎教育的推進。其二、區為國民中學的教育已入於中等教育一層次，人才教育必須實施，然後升學者得以繼續研究高深學術，就業者能有所造就，以成爲革命建設的基層幹部。

從來中學教育，有一大問題，至今尙懸而未決，如暴我們當具有省節約篇幅，旁的許多問題，儘可以略而不論，但無論如何，對於這個大問題，我們不可不詳加研究。而然，國民中學，係一新創教育制度，目前或未曾遭遇此類困難，但在較早、或較遲間，必無僥倖避免底可能。惟其如是，它務須在創制伊始，正視這個問題，面對此類困難。所以我們於研究人才教育問題之際，特鄭重地將其提出。

這真什麼問題？它誠是一向所謂「人才教育」問題。申言之，它是基於教育的古老傳統而產生底人才教育問題。

遠在中世紀之頃，羅馬式微，西方文化衰頹，重以野蠻部族侵入，整個歐洲，遂入於黑暗時代，當是時，幸有羅馬寺院，以招致及訓練教徒之故，特於每一教區，設立一所「主教之學校」。久而久之，此類學校遂成爲在那時絕無僅有底施教中心。迨至十字軍東征而後，中世紀的隔絕生活被打破，東方文明輸入，西方文化漸次甦生。當是時，宗教人才輩出，神道學者迭興。竊之，有些教會學校更被發展而變成大學，及預備入大學的中學，以至成爲當時當地所有文化燭數、學術中心。可是，這種學校不是盡人可入；其實，在那時，入學者亦不惟許多人士。它們處於一般教育之外，別樹一幟，以別異於庸衆。故造成許多人才教育的傳統，後來宗教革命突起，俄依新教底國家及封建諸侯，漸以公家權力，設立公衆學校，以培植合於國家使用底人才。既而政治革命繼起；產業革命繼起。社會動盪，文化勃興。隨之，教育遂大受重視，而有高度發展。可是，不幸之至，世界各國，轉因爲教育的這種高度發展，隨於不知不覺地造成教育上之雙軌制度。在此際，教育的古老傳統，不但不爲之未減，而且變本加厲，愈形硬化。是故在一方面，有傳統底中學教育，又有支配中學底大學教育，一概是爲着有土地、有財富、而又有家世子弟設置。更在別一方面，另有小學教育；它原來是極粗淺地教育，受之者，僅能粗識之無。它是爲一般庶民而建立。如果再求深造，他們只好再以半日或半夜時間繼續工商補習教育，及其他職業教育。迨至雙軌制形成，中學教育更可以高其門牆，不許「閒雜人等」闖入，它更可以堅其壁壘，不許無資格者叩關，復不任

其擊破。重以大學教育高高在上，令人可望而不可即；倘若未經過中學教育，在未有現代成人教育運動以前，任何人不能貿然向大學問津，更不敢公然向大學問鼎。於是，中學教育更多一重保障，而壟斷當世所謂人才教育。

平情而論，人才教育本身實不足為病。抑豈惟不足為病此而已，此於國家民族以至人類社會，均有極大效用。如果辦理得宜，一切胥受其利。不過，倘若這樣古老傳統不加任何改變，則不獨中學將以身為怨府，就是人才教育，亦將無意識地代人受過。誠以中學制度，在此際，一如在過去時期，實在早已轉為特權階級所壟斷；於是人才教育遂隨之一變而成為特權階級所獨享特殊利益。

美國人有鑒於此，迭經嘗試，務求這樣古老傳統根本地變易，所以他們屢將各級教育制度，尤其是中等以上之教育制度，或變其形，或變其質。重以其國民愛好教育之故，珍視「教育機會均等」的一個高尚理想之故，教育在新大陸上，已成爲人生最可寶貴底權利。於是，不但初等教育求普及，而且中等教育仍求普及。就是大學教育，顯這種作風做去，已變成一大眾教育了。"Mass Education" 至少，這樣是歐美人對美國教育的好評，但却非誇譽。在過去百數十年間，他們曾不斷地改革其中等教育。在初時，則有由歐洲帶來底拉丁文法學校 The Latin Grammar School。此爲文藝復興時代下之產品——人文學問——的後裔，當移植於新大陸時，根本上無多變易。嗣後，美國人漸覺其不適合國情，乃自創一個新型中學，名爲「學院」"The Academy"。再後，不知又有幾番慘淡經營，這兩類型中等學校，乃合併改組，遂成爲現代「亞美利堅中學」，"The American High School"。「亞美利堅中學」

創始於一八七〇年，距今已有七十年歷史。自其創設以來，這一種新型中等教育制度，並與初等教育，銜接高等教育，隨之，各級教育化成一個體系，不但銜接緊湊，而且首尾完好。不啻惟是，這個新型中學所以創制，實具有雙重企圖：第一、在否定方面，它要廢除中學教育層次內之階級對立性；在肯定方面，它要緊隨初等教育普及之後，再來普及中等教育。時至今日，它的否定工作可算完成；它的肯定工作尙待繼續努力，這種魄力是多麼偉大！

但無論如何，美國人民輒不滿意傳統底中學教育的選擇原則——這原則在初時本以社會地位為選擇標準，爾後竟以一人的地位高下，判別他的智慧高下，即由社會選擇標準一變而成為智慧選擇標準——故必欲去而後快，而且切實努力，蓋數十年如一日。徒以茲事體大，當然未易完全達到理想。但他們並不因此氣餒。恰恰相反，他們在理論方面、實際方面，仍然抱着宏願，朝着目的前進。我們敢於相信這樣傑出地社會革命運動，將來在文化史上，必能寫成極光燦地一頁歷史。而在這一頁歷史中，美國人民的努力，對於社會解放、對於智慧解放，均有偉大貢獻。它必然受著人類的牢牢緊記。

話說回頭，我們因為研究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命，特提出它的人才教育問題，旋因為討論人才教育問題，復繼續論及社會解放、智慧解放，於是，以中等教育為經、以人類的解放教育戰爭為緯，縱橫交錯，遂織成莊嚴燦爛地一篇文化的史論。這說明了什麼？這說明了中等教育在人類解放的歷史進程之戰鬥力量。國民中學誠能以史為鑑，當能透視遠景，試探前途，為著人類的光明奮鬥。真理不可磨滅，勝利必有把握。

最可惜者，我們中國人，只能羨慕美國是一個偉大民主國家，而且又只能盡羨她的教

育是一種進步底教育，却未能認真學習她的一自由精神「Liberalism」。和教育平等精神。回溯二十年前，當現行全國學制的重組之際，我們則動地、熱烈地、採用美國正在試行之六三三制，然而對於此制所由創發底理論根據，及其社會基礎，就不肯理會，更不願採擇施行。所以當在民國十一年，六三三制被初次採用，我們只是採用其名，却未曾施行其實。迨至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佈，六三三制中之初高級中學，不但變了形，而且更變了質。惟其如是，國民中學應當有所鑒戒，不可再蹈此覆轍。不過，在此地，讓我即聲明一句：這番議論的用意所在，並非嫌我們抄襲美國不夠。其實，抄襲他人，縱極高明，其不應大加獎勵。所以，我們教育上之基本問題，不是如何抄襲，却是如何創作，至少是如何採人之長，補我之短。具體地說，國民中學，在人才教育一問題上，大有伸縮餘地。它固然不必盲目地抄襲別國所有教育制度，因為這只是下策。但它儘可採用凡有可以適合自己需要的辦法，這是中策。惟有自己創作，纔是上策。至如何應用？如何創作？這些都是我們今後所應試探與解決底問題。

九、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

基於以上各節所已研究討論，我們當可以試探教育內容的問題。從表面觀察，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似乎是極端複雜。但由實際經驗研究，國民中學的課程應以現行初高級中學為鑒，力戒繁重，隨之，它的教育內容均須切合實際生活的需要，而不必好高騖遠。惟其如是，此項內容問題當向着四個教育目標，去作試探。試概括地列舉：其一為人文學問；其二為自

然科學；其三爲勞動生產；其四爲地方建設。除自然科學應爲一般地文化陶冶，不宜過專專攻外，人文學問應側重歷史語文學科，勞動生產應注重農業實習及農業推廣，地方建設，應輔導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的教育活動，復應設法多多參與以縣爲自治單位地方自治事業。這是教育內卷底分科工作，惟尙有待於廣續努力。再進一步，我們當可以根據分析所得，以搜集適當教材，以編訂合宜課程，又以編纂發行教科用書。至於在課堂內外之教學科目，其分科不宜趨於太過繁瑣，惟學習則務求透澈，並務求其融會貫通。有透澈地學習，又有融會貫通地領悟，我們庶幾可以言創造。創造底教育，是我們在國民中學的教育中所要追求底最高教育尙前。（註十八）

關於教育內容的試探與解決，我們以爲應有一個國民中學課程委員會主持其事。至於應有一個委員會究竟應如何組織？應與那幾個教育機關聯繫？怎樣進行工作？怎樣實效？諸如此類之問題，以限於篇幅之故，恕不能一一解答於此地。在此際，我們只欲提陞一事，這就是廣西省國民中學課程教材及訓練一一書，已經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印行，今特尤宜根據此項辛勤工作底結果，在實驗教育中求取實證，並求改進。此外，我們並願懇切地強調一重要施政。這就是：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必須急速編成，急稟審訂，急速印刷，而又急速地廣泛地分配於全省各校。本來書本教育，按照國民中學的教育目的及教育理想觀察，已是專不足道；但在目前這種書本都沒有，教育內容的充實又將從何處說起？這真是學術與行政所應迅速協作，以共謀解決底最迫切問題。

十、什麼是國民中學的教育方法？

從表面看來，這個問題含義複雜，不易解答。誠以方法隨時可變、隨地可變，而且在此變異情形下改變更速更大。試問，國民中學究竟採用那一種或幾種方法，纔為適合？的確，這是一個難題。

但試從教育學理研究，我們當可明白，所謂方論大概是決定於下列幾個因素：其一、是教育目的及理想；其二、是社會的需要；其三、是受教者的心智及學習律。試以這些因素為標準，參證上文所已研究及討論，我們當能推知國民中學的教育方法至有一定，無事含糊。

概括以觀，國民中學的教育方法，是從遠處大處着想，却從近處小處做起。具體地說，它的遠大企圖是在於以三民主義為路線，復由此努力以建立新社會秩序於中國。在這裏，它所企圖，或者與其他教育制度無異。不過，它却是自有其接近而切實地工作。這就是：它要協助校內外之受教者，不拘男女老少，大家一齊生活於具有意識底環境，而從事於有目的有意識底活動。隨之，它的教育即謀有所以促進學者的身心健全發展；繼之，它的教育即謀有所以增進小社會、大社會的福利。

這是互教互學底方法；這又是從做上學底方法。這是以社會為教底教育方法，這又是從參與集體生活而獲取教育底教育方法。因此之故，知識、在這裏，不是居於首要地位。本來，人類社會是從初期科學運動發展以後，知識在通常學校教育中，一向居首要地位，最受重視。不過，讓我們坦白地說，在國民中學裏，它實在屬於次要，惟有活動，尤其是行而有意識底活動，纔是首要。

原來，教育是一歷程，依之，受教者庶幾獲取經驗，以豐富人生。惟其如是，人們只要

能從事於有目的有意義底活動，初不必盡人入學校，然後可以獲取教育。不過，學校制度實爲教育後生小子而設置；這是社會的特殊教育設施。社會所以不憚煩，復不惜人力物力而爲之者，無非欲使學者得到更便利地機會以獲取經驗，更不外欲使他們所獲取底經驗，固能裨益於學者本己，復能裨益於社會。直截了當地說一句，學校只是一種特殊設備底環境。由是以觀國民中學之所以設立者在此，國民中學之所以值得社會人士呵護者在此。爲着切實負起責任，它的教育方法，不但要擴大經驗、豐富經驗；而且更要解釋經驗、組織經驗。夫如是，所有一切活動，纔可以成爲有目的有意義底活動。

讀者幸勿誤會，便因此感懷有一種遺憾。這個遺憾是什麼？這就是：輕視知識在現代教育上之地位。其實不然。本來培根嘗說過：「知識是權力。」這是盡人所贊同。但國民中學在其教育方法上，尤願服膺懷悌海 A. N. Whitehead 的教育名論。他說道：「知識在人類社會，有其重要性，盡人皆知。究竟它的重要性是在於何處？這是在於它的效用，在於我們如何宰制它，復如何使用它。申言之，這是在於我們的智慧。」（註十九）正是因爲這個智慧，國民中學，在其教育方法上，纔特別強調有目的有意義底活動。曠之，它不但不歧視知識，而且特別重視知識。可是，它所以如此做，只因爲它要活用知識。

討論至此，讓我補說一句：這種教育方法，不斤斤屬意於知識灌輸，更不斤斤屬意於講義記誦，所以對於一切機械式底學習，盡情割愛。惟其如是，對於公民道德底實踐，對於學問勞動底合作，它必然加以密切地注意，所以它特別強調集體生活下之自我活動。做著這種活動，它用以吸收知識、增加經驗。繼之，它更用以統整化知識與經驗，而培養優良品性

、發展健全人格。

人格教育、公民教育，在中國教育史上，一向佔着重要位置。讓我們大家繼承着這種文化優良傳統，復一齊相與合作，以發展國民中學。

十一、如何解決師資問題？

國民中學的師資問題，實在是太嚴重化了！所以我們只得簡約地，却又誠懇地表達希望微意。

我們希望：今後經常地有一學術機關，譬如、教育研究所，為國民中學的學術策源地。在其中，有人為其試探，復為其解決這個師資培養問題，進修問題、輔導問題。此外，復有專家為其供應適當教材、合用教具。

我們又希望：今後經常地有一教育機關，譬如、師範學院，為國民中學準備優良師資。這或許是大家共有底一般常識，甚至可說是陳腐地老生常談。不過，讓我大膽地說一句：面對師範教育問題，而加以正視，在中外各國，實在是，一譬如昨日事。這在德國、在美國，又在香梯爾主持教育行政時代之意大利，均可徵取實例。就是在我們中國，尤其在廣西，更有顯著例證。在此際，如果我們還不汲汲地培養優良師資，國民中學怎能以副我們的期望，敢問？

十二、一個遠景的透視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

本節不是用作結論，因為我們還未達到這步田地。它只可作為一個高瞻遠矚，因為我們的探討工作，正在開始，方欲向前推進。

林礪儒先生營就其多年在中等教育服務的經驗，對於我國中學，作一綜觀。他不禁長嗟太息。「四十年來中學教育之徬徨」！惟有對於新在創制國民中學，却場采不迭。比來，林先生為中國教育學會作學術演講，特以「國民中學與中國教育之出路」為題，作更深刻地研究。試為振其大要，則可分為下列三層論旨：

其一、全國青年應在三民主義革命的旗幟之下，努力於抗戰建國；

其二、國民中學，在此際，為着配合產業建設和政治建設，正應致力於培養革命建國底基層幹部；

其三、這樣企圖，的確是全國教育底出路，且應以國民中學為之先河。（註二十）
這種察觀，自有其事實根據。却非阿其所好；又有其理論基礎，誠非妄逞臆說。我因此特為表出之，以要求將來更明確地實證。

註一 Dewey, J., *Aims and Ideals of Education*, Watson (Editor), *Encyclopedia and*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Vol. 1 P. 32.

註二 原案通過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修改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同會第二九一次會議。

註三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共分三部：第一部總綱；第二部各級工作要項；第三部建設實施程序。第七、十條屬於第二部第四節全省工作要項；第二十一條屬於第二部第五節各縣

工作要項。欲知其詳，參考全案原文。

註四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在總理紀念週上宣示：今後中學教育應以國民中學為主，因國民中學是造就幹部的機關，一切建設都發源於國民中學。見同年月廿九日廣西日報。

註五 參考江西省最近中等教育概況，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註六 Sir Henry Maine: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made, but grows." 參考勞恩著，雷沛鴻譯

「法學肄言」第二章，英法法系的歷史。

註七 參考戴璽著，雷頌豫譯，「英憲補義」，商務印書館出版。特別關部內，憲法與憲典的

聯絡；第十四章，憲典的性質；第十五章，憲典的實效力。

註八 參考同上卷：(一)譯者導言；(二)首章憲法的具性質。

註九 董渭川著「國民中學問題之刵視」，刊於民國三十年七期二十日廣西日報。

註十 R. Buntz, J. S. J. Dare the school build a new social order?

註十一 許崇清著「教育發展的道路」，刊於教育新時代第二卷第二期。

註十二 參考馮友蘭著「新事論」，第七篇，闡教化。

註十三 參考「國際教育考察團報告」，中國教育的重組，第二卷，第二章。

Sec. 2. The Func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he National Education of China.

註十四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Part I ch. 8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註十五 同上書第一冊七八頁。History of Education.

國民中學新立法詮譯

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自去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其第一步重要工作，即為關於國民中學教育理論的探討。此外，時復出其心得，以求教通人，又以輿道社會。於是，國民中學教育研究會開會凡十餘次，公開演講國民中學問題者又若干次。最近，復有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專號之編輯。凡此種種活動，具詳報告書中，茲不贅。末後，我們又欲將此項教育理論，著為法令；由是，擬成各種草案，以便政府之採擇。（註一）本年——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曾經修正通過下列法案：一、國民中學辦法大綱；二、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三、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規程。（註二）此外，復有國民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亦經交由教育廳分別執行。這些法案，不但在國民中學制度發展史上，佔一重要地位；即在中國教育改進運動史上，且將有特殊貢獻。這些就是我們所謂國民中學新立法。這種新立法的作用意所在，精神所寄，企圖所及，與其影響所至，作者願就管見所及，為之詮譯於下方。

不過，在末入本論之前，讓我們先參考一般輿論。本來關於國民中學一新型學校，社會極為注意，省內外父老兄弟，亦十分關懷。因為它所代表者是一種改制，又是一種變法。史有云：「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所以毀譽參半，甚至毀者多，譽者少，自是意中事。但所有許多議論，以限於篇幅之故，不能盡情稱引。在此地，讓我們翻閱省參議會關於國民中學的議論。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有一請撤銷全省國民中學改為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一

的提案，其主要理由爲：一查國民中學，爲本會所特創，察其內容，上不足言升學，以成深造之材；下不足言應世，以厭平庸之益。……在第五次大會時，也有類似的提案，其所持理由要點爲：一查國民中學，出自本省特設，不屬中央學制之內，畢業之後，無由升學，欲求深造，殊覺困難。故應考者寥寥，無術吸收。即曾經畢業者，亦感於學識有限，出路復隘，舍而趨圖，不肯安心服務。……（註三）

就提案原文批評國民中學制度的要點有二：其一、是畢業於國民中學（應指國民中學前期而言）的學生不能升學；其二、是畢業於國民中學前期的畢業生，既不能升學，復不能就業。誠然，國民中學學生，既不能升學，復不能就業，如果此事屬實，這一個新制中學教育制度，當不能復有存在餘地。有何改進之可言？不過，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解決，我們另有專論詳加研究，（註四）因之，我們對於此兩事可以不加深論。但在此地，作者不敏，願貢一言，這就是：所謂升學與就業等問題，在國民中學教育運行之下，原來不成問題，其所以成爲問題者，另有主要原因在。申言之，不能升學與不能就業，祇是一種病態，而不是所以致病的由來。然則，其主要原因何在？這是在於兩個主要條件，未嘗成立，又未嘗具備；其一、是制度不健全；其二、是內容不充實。不過，兩者之中，本論多偏重前者，却不能不略略後者。誠以關於後者，我們又別有專論，行將詳細研究之於他處。（註五）爲着明白本題的底蘊，最好查究國民中學的立法經過，而加以比較研究。

在民國二十五年最初立法，國民中學原來爲繼續國民基礎教育，暫定修業期限爲四年，但爲顧全社會經濟與文化程度起見，在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的條文上，註明國民中學得分前後

期，前期修業二年得以結業，後期修業二年始得畢業。此外，復有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雖則因制度未成熟之故，條文未能充分確定，並詳為解釋其組織；然而，倘依此條文做去，儘可以規模粗具，而徐圖改進。可惜民國二十六年修正案，首先將原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廢止，並規定此一新型學校的組織，一律依初高級中學方式辦理。於是，此項新型教育制度之創制原意，盡行消失，而且使其復蹈於初高級中學覆轍，不能自拔。劇至初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之優良傳統，國民中學未必取得，相反地，初高級中學之形式標格，轉得而一一加諸國民中學本身，徒受其束縛。不幸惟是，修正辦法大綱以多方迎合初高級中學辦法之故，至將原案多所修改，其最重要者一層即為關於前後期得分別設立，後期前期均予以畢業。重以本省青年學生，邇來因為種種社會條件所致，在學鬧事功上大抵傾於一早就。所以他們對於進德修業，往往淺嘗輒止。此真為世道人心之憂，言念及此，曷勝隱痛！惟其如是，在國民中學前期畢業後，畢業生多故步自封，不願迎受新機；言地自限，不能長足進步。又因為國民中學後期，祇有崑寧縣立國民中學曾試辦一次，此外，再無他校繼起，於是，這個新型中等教育，實未嘗有一機會，以完形出現於教育世界。人們唯一味用類推方法，試就制度觀察：遂以為初高級中學通常既稱爲三三制，國民中學便應有所謂一二二制。依這種看法，又本着這樣模倣作風，國民中學在制度上只顯出支離破碎，其教育內容又復貧乏空虛。因此之故，社會遂視國民中學前期為次等初中，其後期為次等高中。但在初時，社會似不察覺，唯一味欲速，一味見小利。諺語有言：一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一國民中學一新型制度之所以未能完成者，即在這裏可尋得其關鍵。其實，此豈為制度受累而已，即中學教育亦因此受累。

不淺。爲着解除上方所敘述底困難起見，省政府遂有第三次立法——即此次新立法。此殆爲一事所必至，理有固然。

誠然，此項新立法的涵義甚爲複雜，我未能詳加解釋於此篇文字，欲知其詳，本報所有論文，皆可作爲新立法的詮釋看待。在此地，我祇要專就制度着想，而審查其立法精神，以推究如何運用立法力量，藉健全這一新型教育制度，同時，緊隨健全制度之後，復以推究如何影響及推進中等教育改造運動。本着這個論旨，讓我提出四個問題，並扼要地解答。

第一，依新立法施行所至，在勢、國民中學劃分前後期以至前期後期分設的「一二二制」必須改變。這是何故？

有如上方所已提示，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在原案雖則定爲四年，並得以兩年結業，其學生得出而服務社會或在家操作；然而把前後期劃分兩截，並且使各成畢業段落，這決不是原來創制時用意。誠以這種措施，不但使國民中學變了質，而且把國民中學變了形。由此，整個中學完整教育，截成不相關涉的兩截，其結果是：這個制度遂成爲支離破碎，復偏缺不全。爲着使國民中學成爲一個首尾完好的新型教育制度，又爲着避免社會對於國民中學與初高級中學之混淆錯亂，我們不能不廢除前後期分設之所謂「一二二制」，仍然採取原來的四年一體制。那是要說，它雖則不以四年一貫辦理，却至少以四年教育爲中學一整體。

第二，依新立法施行所至，年來要在國民中學前期之上面設置的高中先修班，必須廢止。這是何故？

本來，把國民中學割裂爲「一二二制」，已使這一新型教育制度變成支離破碎；後來又在

「一二二制」中橫插一高中先修班，以爲國民中學前期畢業生升入高級中學的過渡，此舉更使這一新型教育制度，支離又支離，破碎又破碎。試觀學生立場觀察，或就學生家長立場觀察，他固當然不能了解：如果要入高級中學，爲什麼不徑直先入初級中學，何必轉彎抹角，投入國民中學前期，再藉高中先修班爲過渡？而且，國民中學前期，因爲教育內容不充實，對於高級中學各科目，格格不相入，今雖有高中先修班之過渡，但學者殊難利用其爲實質而登彼岸。惟其如是，高中先修班自開設以來，入學者爲數甚少，正非無因。因此之故，如果要健全國民中學制度，固然要廢止此一贅瘤的高中先修班；要充實國民中學教育內容，亦當在國民中學本身求之，不能外求於多餘的高中先修班。

第三、依新立法擬行所至，國民中學不應再兼辦初中班，這是又何故？
簡約地說，初中班附設在國民中學，實有以破壞國民中學制度，不獨阻碍其進步而已。試用通俗說語解釋，我們在前時觀劇，常有某皇后或某妃嬪，以公主偷換太子之舉，俗語稱之爲「偷龍轉鳳」，如今我們在國民中學兼辦初中班，其作用亦無非等於偷龍轉鳳而已。在最近三四年間，世人自見，每逢國民中學招收初中班，投考者頗爲踴躍，及至招收國民中學本身所需班次，則應試者反呈冷淡。三四年之後，所有國民中學，自然而然地一概變爲初級中學，殆爲必然的趨勢。如此行爲，縱使出於善意，但其結果，必定摧殘國民中學一新型教育制度，而不留餘地。唯其如是，爲謀國民中學制度之健全發展，國民中學兼辦初中班一舉，自非從嚴制止不可。

第四、依新立法擬行所至，爲什麼規定國民中學以縣立爲原則？

國民中學新立法，有一特別規定，即是關於國民中學的設立以縣立為原則，每縣至少須設立一所。此項規定，具有重要涵義，不可不知，這就是關於整個中學教育制度的調整。原來在六三三制之下，初高級中學為一種中學教育，至少從此項制度施行於中國以來，其制度演變所及，已經成為純粹地中學教育。那是要說，六三三制的初高級中學，不同其所自奉的美國，可以包涵其他師範教育、農工商家政教育。可是，自國民中學創制於廣西，我們於初高級中學一類型之外，又另有國民中學一類型。彼此均為中學教育，但彼則修業為三年又三年，此則為四年一體制。關於此種區別及其涵義，我們另著論於別處，（註四）不復重論於此。在此地，我們祇要就制度着想而立論，以備見觀察所及，在最近將來，廣西以及其他各省，必然有中學教育區的設置或調整。當此之際，我以為最好確定在中學教育區之內，國民中學與初高級中學彼此分工合作。具體言之，省教育行政儘可以全力發展高級中學，多培植高中畢業生，復設法提高其程度。如有餘力，它不妨試辦六年一貫制中學，使學者得以準備升大學，而培養研究高深學術的人材。現有省立初級中學，似可改辦省立高級中學或相與合併而成為完全中學。如其不然，亦可酌改為師範學校，務使肄業於其間的青年，不輕去其鄉土，而應集於城市，徒為高等遊民。甚至為社會分利蠹蟲，相反地，此輩青年學子，受國民中學陶冶，得以分置於縣內各鄉鎮村街而從事於地方建設。誠如是，國民中學的主要任務，遂為地方建設與師範的培養，此不但繼續國民基礎教育，又不但改地中等教育而已。復推類至義之益，國民中學的教育活動，且須在各縣內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因此之故，國民中學必以縣立為原則，自無疑義。不過，除省立縣立中學之外，倘有私立中學，愚見以為所有私立

中學，應盡力發展初級中學，以補政廳力量之不足；至於高中班，在私立中學中如非人材設備均無問題者可以不必設置。誠如是，在每一中學校教育區內，省立縣立與私立中學，均有其特殊使命，又均有彼此聯繫性，可以分工，復可以合作。

總而言之，國民中學新立法的重要性，讀者可以概見。不過，在此地，我們就立法與教育兩者互相關係，略提數語，以當結論。——

本來，在世界文化史上，尤其是在世界各國社會運動史上，常有兩種重要工具，為古今來熱心於社會改造運動者所不能忽視。或者我們可以退一步而收縮其範圍立論，這就是說，在過去最近一百年間，即自一八一五年以後，自從英國政治發明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出而稟徒講學，（註六）又從其門弟子如彌勒父（James Mill）（John Stuart Mill），（註七）其羣從如柏列斯（Francis Place 1771-1858），（註八）從李於實際政治改革運動以後，「立法」的重要功能，於是大著。又自從英國社會主義者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出而提倡社會環境的改造以來，（註九）「教育」的重要功能，亦已大顯於天下。及於最近，歐美各國政治革命家、社會改良者、人道主義者，以至教育政治家，漸漸有意於聯繫兩者而鑄之一爐，務使立法與教育，互為表裏，又相與協助。唯其有前者，然後可以運用政治的力量，貫徹改革社會的主張；唯其有後者，然後可以運用民衆的力量，而要求其了解參加與實踐；唯其兩者合作，然後政府與民衆，可以一致而從事於新社會的建設。此番本省所有國民中學新立法，不但表現立法的用意、精神、企圖，而散播其教育的影響，國民中學前途無限，我不禁禱祝以求之，聲香以祝之！

附一 註

(註一) 國民中學新立法草案，載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國民中學教育研究直統上輯。

(註二)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新立法，載廣西教育研究五卷一二期（參考資料）欄。

(註三) 見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會議錄。

(註四) 參閱本輯拙作「國民中學編級解決學生升學與就業問題」一篇。

(註五) 參閱本輯拙作「國民中學之名稱與修業年限問題」一篇。

(註六) 參考 Graham Wallas, "Bentham as A Political Inventor"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C XXIX 1926) pp. 308—19

(註七) 參考 John Stuart Mill, Autobiography.

(註八) 參考 Graham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註九) 參考 Robert Owen, Autobiography.

又 O. D. H. Cob, The Life of Robert Owen

——民國卅二年二月發表於廣西教育研究五卷一二期合刊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專號

下輯

國民中學之名稱與修業年限問題

一、本題論旨

國民中學何以有現今所沿用的名稱？國民中學的修業年限何以定四年？這些問題，自然是討論中學教育改革者所首先惹起的疑問。

倘若專就字面上解釋，或專就數字上考慮，這些問題具有下列涵義：其一、為什麼國民中學有如此稱謂？其二、六三三制之中學教育，有稱為初級中學者，又有稱為高級中學者，何以國民中學不仿做這種稱謂？再進一步追問，更有人疑慮：一國民二字，究作何解？是否與一公民一一詞可相轉註？既稱之為國民的中學，是否將來應有國民的大學？如此輾轉追尋，當無了結；如一一置答，縱然不嫌詞贅，亦不過如蜻蜓點水，撒起皺紋而已。此外，倘有若干疑問，可以由文字上及數字上考慮而發出，即為：為什麼國民中學的修業年限定為四年？前此原有立法，及第一次修正案，均將國民中學分為前後期，前期二年，後期二年，何以此番新立法，不仍舊觀，使之成三二制？三二制與三三制，在數字上說，似乎亦有可以比擬之處，有可以避行不悖之處，又有可以媲美齊觀之處，甚至有可以縮短年限的妙處，然則此次新立法，何以再將其改制？再進一步追問，在勢必有人提出，何以國民中學不仿做初級中學，定其畢業年限為三年？又何以不延長至五年，或六年七年？如此設想，問題更可以生

生不已。必欲一一解答，不特費詞，而且對於當前問題的解決，非不中肯綮，即不着邊際。唯其如是，我們在本文中，必須提出雙層論旨：其一、在否定方面，我們將要把一切咬文嚼字的習慣，一掃而空；朝三暮四，暮四朝三的作風，盡情改變。其二、在肯定方面，我們且將高瞻遠矚，以綜觀國民中學一新型中學制度在教育上之趨勢，及其在名理上之推闡演進。因此之故，我們決不專就主觀發想，或用抽象想像。相反地，我們且將把握現實，追求真理，以求實際問題的切實解決，適當解決。

我們在本文中，所以提出這兩個論旨，蓋有其用意：其一、因為這一個新型中學究竟能發展與否，不在於名稱如何，而在於實際如何。我們在別處（註一）一切論文發表，均集中力置於唯一企圖，這就是：綜覈名實，務求名實相副。其二、將欲實現此旨，這個制度必須求其健全，教育內容必須求其充實。因為在本輯第一篇論文中，我們已經發意於研究商討，如何健全國民中學的制度，（註二）所以在本文中，我們惟有集中注意力於如何充實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

二、討論範圍

根據上文所提示，我們在本文中之討論範圍，當可不煩言而索解。在此際，讓我扼要地析舉其大要：第一，本文所討論，且將首先發意於論理的思考。具體地說，我們且將循名以責實，務求國民中學所有教育可能地名實相符。原來「綜覈名實」，為古代中國施政的要道，（註三）今番我們即將此旨，應用於教育研究及教育改造。第二，我們且將進一步，於綜覈

名實之外，力謀國民中學教育的開展與發展。誠以「生長」為現代教育的主要企圖，但生長必須有適宜條件。所以，就制度方面着想，廣西對於中學教育，既然不憚煩地有所創制，將來仍須有系統地工作，繼續地調整，然後制度不至硬化，而富有可能地生長性。更就教育內容方面着想，國民中學必須對社會的新情境加以密切注意，對於社會新要求，不斷地適應，方足有以壓青年學子求知的慾望，及成人學生向上的心理。試能如是，不但社會對於現行國民中學制度所有疑端，可以冰釋，而民族國家對於國民中學的新求，庶幾不至失望。

三、歷史的回顧

我們在這裏，首先要聲明一句，關於歷史回顧的工作，我們不願牽涉太遠，亦不願隨意援引往古史事。誠以如果不加限制，而回溯及於古代中國史，甚至自往古以至來今的世界文化史，則教育在制度之變化，自是十分繁瑣，不可究詰。因此，我們願就國民中學一新型制度上着想，所回溯者，不過十年八年間事，或者至多不過設想及於舊制度所由發生的最近百年間之社會背景而已。

原來「有教無類」，（註四）素為我國教育理想上懸為終極目的，可是，二千年間之定式教育，絕未嘗有一實現機會。如曰有之，我們可以說，這是由廣西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開其端。（註五）是故大凡為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所運行之處，男女兒童之受過國民的基礎教育者，莫不渴望得有一較大致育機會。於是，中學教育，就變為順序而來的教育。在此際，六三三制初高級中學，不但以限於設備之故，不能盡量收容；而且以格於中學法令之故，更

不足之處，有迫切要求。那是要說，當時現行中學教育，不但在數量上成問題，而且在質地上更成問題。因此之故，一種新型中學制度，遂不能不創立。又因此之故，緊隨着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之後，兒童青年，以及成人學生所發求的進一步教育，就自然而然地組織成爲所謂國民中學，申言之，沿着國民基礎教育所用的一國民一底名稱，這種新型中學制度，亦以一國民一命名。又沿着國民基礎教育的路線前進，他們所受的教育，又自然而然地成爲一種中學教育。綜合起來，一國民中學一的佳名，就依名理的推進，而自然取得。

由此觀之，國民中學的名稱，正非偶然地發生，亦非突然地顯現；恰恰相反，在過去經驗上，它自有許多蓬蓬勃勃令人可歌可泣的歷史；又在目前民衆生活上，它正在進行着艱苦奮鬥，以爲人類求知知識解放的大事業。簡約地說，即就區區命名一事而論，我們儘可以覺察國民中學的創制經過，殆與中華民族解放運動的洪流相接觸、相交合，以至匯爲一體。

依同理，我們當可以解釋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的規定。在一方面，我們實有鑑於初高級中學的弱點，而深以爲戒。誠以自從六三三制輸入吾國以來，所有學校制度，既不能建築於民衆生活之上以適應要求；所有學校教育，復不能踏實腳跟，自下而上，以建立廣大深厚的社會基礎。唯其如是，國民中學一新型中學教育制度，就不能不另闢途徑，自求出路。其尤要者，這個制度必須造成教育自身的完整性，以完成其在中學階段所負之教育使命。然而在此際，它尚須顧慮社會經問題，文化程度問題。所以它的教育，在初時，暫定其修業年限爲四年。於是，國民中學與初高級中學，兩相比較，前者實比後者縮短了二年。不過，在那時，它又顧慮社會經濟仍成問題，文化程度仍成問題，所以在中學教育一階段中，仍將其分爲前

後兩期，前期二年可以結業，結業之後學生可以出而做事，但仍須復學於後期。必後期修滿二年，然後予以畢業。此純係就事實問題着想，未可厚非。但就國民中學辦法大綱在第一次修正案之後，前期後期，均視同畢業，而且在前期畢業之後，以缺乏後期的教育設施之故，畢業生遂無從升學。惟既不升學，便須就業，但在實際上，前期畢業生，或因年齡幼稚，或因指導缺乏，以致欲就業者亦未能成功。凡受過國民中學教育的青年羣衆，均徘徊歧途，嗟然與嘆。因此之故，再次改制變法，遂爲事實上之極大要求。於是，省政府乃有此項新立法。但在此項新立法未成立之前，中間又不知幾經波折，幾經補苴罅漏，仍屬於事無濟。最後，新立法乃踴躍要求而產生。自有此項新立法，不但修業年限問題，及由這一問題而產生的許多問題，得以解決；而且，國民中學更得以一新新姿態，而出現於教育世界。（註六）

總括言之，國民中學名稱問題，修業年限問題，以及其他未能列舉而討論於此地的各種問題，在創制工作上，雖未能逐一依照原定計劃，然而它們究竟有其曲折變化的歷程。至於此項歷程，倘若再加析視，則逐一改變的活動，與其說，這些都是基於先天理論的繅繹；毋寧說，它們都是根據事實的要求而產生。

四、實際問題的考慮

基於上文所暗示，我們對於國民中學制度的改進，以至教育內容的充實，及其他種種問題所有看法，實與尋常人所持一般見解，自是完全兩樣。在那裡，一般人所要求解答者，大抵偏重形式，唯一味求其在制度上，似模像樣，便稱滿意。再進一步，如果這一新型中學對於

現行教育法令，不至違背，對於教育傳統，復能適合，則持此種見解者，自然可以安心。凡此種種，都是一般人所稱為實際問題，這些實際問題，必須求其能為盡情解決，愈早愈好。可是，在相讓，我們的看法就不相同。我們以為：如果國民中學真要肩起她所應負的責任，又能勝任愉快，她自己不應專意迎合此項社會心理。其實，不但不應迎合而已，她且必須加以矯正。因此之故，當我們在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的教育問題之際，與其在必名號上爭正名，毋寧在事實上學實際，以求達到名副其實的要求；且與其斤斤注意於年限長短，或短一年半，或長一年二年，毋寧又在實際上努力，務收實事求是之功。誠以所謂一名一乃由一實一而生，復以一實一而維持其存在。左傳說：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一即基此理。至於年限長短，更應完全地決定於事實。倘若在原定年限上增加一年，我們固須要求這一年光陰的不虛度，倘若在原定期限上減少一年，我們更須要求這一年的減少，不是出於偷工減料，却是出於教育效率的增加。必須是如此看法，然後國民中學教育內容的充實，纔是真正地充實。唯其如是，我們所謂實際問題，概在此而不在彼。

討論至此，讓我們暫為休憩，藉此舉行自我檢討工夫。但一經反省之餘，我們誠不能不深自愧慙，旋復感於人事之未盡。試徵諸實例，例如、教科書缺乏及供應困難問題；再如、課程未備又未盡適用問題，復如、設備十分簡陋以至教學無從實施問題；又如、師資缺乏以至發生有法無人，而徒喚奈何問題。凡此種種問題，以至由此種問題直接地間接地所惹起諸問題，隨時隨地均可以阻礙國民中學教育的發展及生長。其結果是：國民中學，到如今，僅成爲一個空制度。可嘆孰甚！尤其甚者，教育政策既不能前後一貫地推行，教育立法復時常

互相抵觸，甚至在實施上自行取消其目的。於是，國民中學不但成爲一個空制度，而且發生存在問題。倘若不有此番新立法，作者不敏，誠不能不作杞人憂！

這些纔是我們所見到的國民中學在實際上之當前極大困難問題，而且這些問題，必須及時解決，然後國民中學的教育內容，庶幾可以望其徐圖充實；隨之，國民中學制度，庶幾可以望其漸次健全。徒以問題既如此複雜，又以限於篇幅之故，恕不一一具論於此地。但有一事可爲讀者奉告，這就是，自從國民中學新立法頒佈以來，大凡關心新教育事業者，以至實際參加教育改造運動者，莫不大感興奮。今後尤希望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俱能深切了解其重大意義，而深切地予以道義上實際上之扶助！

五、教育理想的追求

這事蹟在二十年前，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歐洲各國教育家、政治家，以至社會思想者，一齊努力於成人教育運動。於是此項運動，不但爲任何一個國家所獨有，而且蔚然成爲世界運動。而此項運動中，如果我們要鉤提玄要，而概舉此項運動之主要思潮，就有兩個要義值得注意：其一、爲人間知識的人道化；（註七）其二、即爲新公民行誼的創造。此在今日中國所處情景正同。隨之，社會新要求的發展，當無大異於曩時。惟其如是，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遂能發軔於十年前的廣西，而國民教育之道是時下對於國民基礎教育的簡稱，其實與這簡稱大有問題也。且將逐漸地受重視於全國。又惟其如是，國民中學新制度，遂以創制於廣西。我們敢相信這一新型中學制度，或其類似制度，且將發展於全國，而導中學教育改

邊之先河。但無論如何，在較遲或較早間，知識、尤其科學知識的人道化，與新公民行誼的創造，必將為國民中學之主要地教育內容，且務必日求其充實。

為著實現這樣崇高理想，我們在十年以來所努力倡導的國民基礎教育，與最近在創制中之國民中學教育，雖則以限制於社會經濟之故，又限制於國民文化程度之故，似不能陳義過高，却祇能卑之無甚高論。然而，在此際，就有一個單純目標，值得青年學子、成人學生、以至於全國廣大羣衆，努力以赴。這個目標是什麼？它是：從教育到自由，尤其是民族自由。這個目標的追求，我們中華民國兒女，俱應大家攜手，向前邁進。這就不能以年歲計，或限之三年，或限之四年。相反地，人人均要學到老，做到老，甚至學到老，依然覺得做不好。果能如此努力做去，我們庶幾可以及身親見民族抗戰的勝利，三民主義建國的成功。（註九）

附註：

（註一） 參考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及五卷一、二期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專號上下輯各篇論文及專載文件。惟下輯有所議論敘述，均在國民中學新立法公佈以後，故更為切實。

（註二） 參考本編拙作：「國民中學新立法詮譯」一文。

（註三） 參考漢書丙吉傳。

（註四） 此係孔子的說話，見論語。

（註五） 參考拙著：

1. 中國過去的普及教育概論。

2. 什麼是國民基礎教育？

兩者均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為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叢書。

(註六) 參考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拙作：「國民中學與學制改革」一文。

(註七) 參考 Robinson, *The Humanizing of Knowledge*.

(註八) 參考

1. Stanley (Editor), *The Way Out*.

2. Laski, *The Rediscovery of Citizenship*.

(註九) 討論本題有應注意者三事：亟應補註於此地(1)時下流行的教育術語，所謂「

國民教育」，嚴格地說，應稱國民基礎教育；(2)但這種「國民教育」，不應視同義務教育；(3)國民中學不應納入這種「國民教育」的範疇之內。參考廣西教育研究五卷一、二期國民中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本文發表處同上文

國民中學怎樣解決學生升學與就業問題

一、問題的析視

自從國民中學創制以來，社會上不少流行着許多疑問，在此地，讓我們舉出兩個似極端嚴重而實非嚴重底問題：

第一、國民中學的畢業生，能升學否？

第二、國民中學的畢業生，如不升學，能就業否？

久而久之，社會上遂有人揶揄事故，復用先天的方法觀察，而發出兩個矛盾定語，即：第一、國民中學畢業生，程度低劣，不能升學。

第二、國民中學畢業生，程度既淺，年齡又雜，遂不能出而就業。

最近，一政府雖然竭力維護，教育家雖然竭力提倡，可是，關心國民中學前途者，尤其是關心教育改造運動者，莫不無聲地憂慮，甚至異口同聲地長嘆息。他們殆以為這一新型制度，似乎不有前途，至少不有光明的前途。

這是真實嗎？國民中學畢業生，當真不能升學嗎？國民中學畢業生，如果不升學，當真不能就業嗎？

如果此事屬實，不但前此所有關於這種新型制度的創制，其所用心血一旦付之流水；而

且就社會立場說，政府亦不應該再竭力維護，教育更不應該繼續地提倡。翻以此項教育設施，如果當真毫無結果，在如今抗戰建國期間，事事要求節約，所有社會力量，不應再為這一新制度有所耗費，青年學生以至成年學生，更不應以其寶貴光陰與精力，為這一新制度而消磨。

不過，試一就事實審察，更就教育原理思考，我們不難概見，所有上方所析出的疑慮、批評、憂慮，不是失之武斷，就是言之過當。試問，世間可有一種教育制度，變之、社會於事前事後毫無此項要求，學令它的畢業生，既無從升學，復無從就業嗎？如曰有之，這制度，無論如何，實無從設立，更無從存在。在此際，縱使世間有人運用政治權力，或運用教育思想的權威，務必將其維護着，又務必將其支撐着，這種制度以失却社會信賴之故，必不能繼續發展。所以唐現之先生在其「我對於國民中學的意見」一文中，（註一）經過審察事實情形之後，發為警論，其言最足發人深省，特轉錄之如下方：

一照目前的情勢來看，政府雖然竭力的維護，教育家雖然極力的提倡，可是國民中學却正在四面楚歌當中，能否衝出重圍，高唱得勝的凱歌，誰都不敢肯定。

在此際，讓我且先貢獻兩句話，而發動本題的討論。

其一、國民中學的創制，有其事實要求，亦有其社會基礎，我們已屢次不一次地闡明，（註二）所以它的產生，並非出於任何人的主觀或抽象思想，更非出於模倣任何外國的教育制度。惟其如是，我相信，而且我希望大家可以共信，它所以創制，既非偶然的野性，亦非突然地跳出。

其二、國民中學既有其事官要求，又有其社會基礎，誠有如唐現之先生所說：「國民中學既已給包圍於四面楚歌的當中，自當重振旗鼓，以期衝出重圍，反敗為勝，在中國的教育界上立下了一個輝煌的戰蹟。」（註三）誠能如是，我相信，而且我希望大眾可以共信，國民中學一新型中學制度，必有其前途，而且更有其光顯的前途。

二、問題之探討

可是，話雖如此說，我們不能因此便以為，國民中學從此便無問題；誠以問題既經發生，無論如何，必有其所以發生的緣由，如果我們不加審察，祇要籠統地提出答案，這種答案，不但不足以說服他人，而且更不足以贏得社會信賴。因此之故，讓再進一步探索這兩個問題——升學問題與就業問題——所以發生的緣由。

試加探索，我們漸漸的發覺，這兩個問題確附帶着嚴重性。可是，論者須知，這種嚴重性初非附屬於國民中學本身。其實，與其說這些問題是國民中學的問題，毋寧說這些却是初級中學自養美國輸入中國以來便產生的問題。再進一步，我們可說這些問題，遠在六三三制未輸入中國之前，便有的嚴重問題。換一句話說，這些問題，實附屬於我國歷來所有中學制度身上，而變成『死硬精神』（Die-hardism）。

本來，依教育理論思考，教育與生活，原應互為表裏，而不可須臾離。譬如，有兒童生活，便有兒童教育，因之，兒童教育應盡體設法所以豐富兒童生活，自不該將兒童教育，作為單純地預備兒童入青年生活一階段，而復將其準備兒童接受青年教育看待。青年教育亦

應如是做去。可惜之至，我國的教育家，當討論學制時，或未能注意及之。於是，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層次所有互相關係，未盡能弄得清楚。其結果是，中等教育純為大學所支配。由之，中等教育的身分，一旦竟變易為大學的附庸；爾後，復未能自求解放。這不但中學教育如是，即其他中等教育一層次中的職業教育師範教育，亦復如是。重以「學而優則仕」，久已成為事實而施行於全國，於是，「讀書」與「做官」，遂結為姻緣，難拆難分。隨之，在我們幼時，起首誦讀幼學詩，其開端便說：

「天子重賢豪，文章敬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此詩與「讀書」之關係，其結實與同時，一名成「與一利就」，更相結為姻緣，不能打破。所以宋朝王曾一中狀元，賀者盈門，人人慶祝，其中復有人提出「宰相狀元，一生吃著不盡！」的祝語。當是時，王曾便正色答道：「平生志不在饜飽！」然而同王曾一人的思想者，未必有許多，我想怕祇有王曾一人而已。惟其如是，所謂「食毋求飽，居毋求安」，尙能一味安貧樂道，這祇是大聖大賢的行爲，我們自不能奢望於受過現代中學教育的青年學生，尤不能奢望於其父母親戚朋友。隨之，利祿遂深中於人心：入了中學便要入大學，惟有入大學然後可以成名，然後可以圖利。於是，大學教育，遂為有志於求富貴者之終南捷徑；大學畢業文憑，便變為求富貴者的敲門磚。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國所有中等教育，尤其是中學教育，就不期然而然地變成大學預備科，祇有預備升學是中學教育唯一功能。唯其教育精神專注於升學一方面，職業一途老早受人忽略。如果有人在中學教育時期便注意職業問題，這靈人便遭輕視，至少不為社會重

視，更不被父母鼓勵。誠以依我國中學的教育傳統發展所致，祇有由中學入大學，大學畢業後去做官，纔是出身正途，其餘皆屬偏門或異途。（又祇有將中學大學連成一氣，而且中學教育一一受成於大學教育，纔為教育的正統，其餘教育設施，均是偏統或異統）。唯其如是，就業一件事，在我國教育傳統，尤其是中學教育的傳統，俱談不到，亦做不到。

就讀既不可能，升學又是怎樣？一經觀察之餘，我們可見，關於升學一著，此中仍有問題在。其一、因為依我國的傳統教育，後一層次的教育，固然往往出而支配前一層次的教育。可是，在同時，彼此均生長於社會正在劇烈地變動之際，時時遭受外界波動，不能自持，遂時時自己改變，又時時於改變之際，各不相謀。其結果是：不祇是大學教育與中學教育不相銜，而且是中學教育不能跟得上大學教育的變化。隨之，主持大學教育者、十年以來，尤其是自抗戰開始以來，時時嘆息於中學畢業生程度之低落，遂至每逢大學招考，及格者實居少數。於是，每年在全國中學畢業生中，因程度不及而不能升學者，實繁有徒。因為社會在變動，又在劇烈地變動，個人的環境，尤其是家庭環境，隨時隨地均受影響。在此際，中學畢業生縱有程度，亦不敢冒險報考大學，甚至已經考取而不能入學，或繼續學業。其結果是：全國中學畢業生，無論有程度或無程度，但俱不能升學者，更不知凡幾。唯其如是，大學所聚合者，未必是在能力上可以深造底青年，而一般有能力底青年，對大學教育反望岸而興嘆。自然，這固然是單純地教育問題，却泰半地屬於社會問題。不堪，由此種種觀察，我們可見，即單就升學問題着想，我國固中有中學教育，實未能滿意地解決。最難堪者，這個問題的未能解決，傳統的中等教育絲毫未嘗介懷。唯其如是，我們敢斷定：它既不能

解決生活方面的就業問題，亦不能解決教育方面的升學問題。而且，這兩個困難實早已附屬於六三三制之初高級中學，更早已附屬於六三三制前之舊制中學。換一句話說，始作俑者，並不是國民中學，却是其他一般中學教育。至於轉以此問題懷疑國民中學，批評國民中學，或不禁為國民中學憂慮者，祇是由於論者對這個問題的前因後果，未嘗深察而已。

再進一步探察，我們又有一種疑慮，這就是，所有關於這兩個問題之所以由起，而使人懷疑及於國民中學的教育，其責任當由深愛這一新型中學制度者負之。說起甚是奇怪，為什麼愛護國民中學者，轉以此而害及國民中學呢？於此，我們可以說，這是由愛護國民中學者自己不及觀察所致。誠以論者在初時，殆有鑑於我國固有中學教育的失敗，而欲為之矯正，不這本來是一種善意。可是，到後來，社會上之種種懷疑、批評、憂慮，即因之而起。具體的說，我們中國的教育傳統，在初時，本來想聚集升學與不升學學生，一概鑄於一爐而冶之。後來因為這兩種功能，以限於社會經濟及教育設施之故，實不能同時兼顧。於是，遂放棄職業準備，而一味注意於升學預備。不過，我們的中學，又以受影響於社會制度的不良習尚（如開門第積習）之故，祇有資產者的子弟，纔能以少數地由小學升中學，更以最少數地由中學升大學。更以限於教育設施之故，不論升學者與不升學者，通通聚集於初高級中學。唯其如是，其在同一學校之中，升學者不十及一二，其不升學者十常八九。其結果是：一般中學教育，彷彿祇為極少數之升學學生而設立，至於極大多數不能升學的學生所有利益，均適遺棄。因之，我國普通中學教育，遂為世人詬病。這就是國民中學一新型中學制度中以創制原因之一。然而，可憎至此，論者誠有鑑於一般中學的失敗，遂堅決地聲明，國民中

學決不是升入大學的預備科。不料推類至義之惑，更有人武斷地申說：國民中學決不為少數升學者謀利益。隨之，現有國民中學前期畢業生，一如過去師範生一樣待遇，在畢業後祇有出而服務，不魯再言升學。其實，這祇是一種矯枉過正的舉動，並非正常思考所應有。不過，國民中學的前途，就此因而吃虧不少，復受累不淺。

三、問題的正當解決——行政技術的選用

平情而論，國民中學在制度上言，既屬於始創；在教育上言，又屬於初辦。因之在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問題當不少，廣有懸而未決的問題自然日見學生，這不但是升學與就業兩個問題而已。因此之故，籌辦解決這兩個問題，以及其他更重要問題，我們以為其正當辦法，似不出於兩途：第一、從今以後，國民中學在制度上，必須要健全其組織；第二、從今以後，國民中學在教育上，必須要充實其內容。關於這兩種企圖，我們已屢次不一次地討論於別處，可以毋庸深論。在此地，讓我祇提示一句，在我們上文中，所以敢於預言：國民中學必有其前途，而且有其光明前途者，其關鍵即在這是兩種企圖的邁進。

其次，除却就這一新型中學制度着想以外，尚有一個正當的解決方法，這就是，我們就橫的一方圖着意，須求取國民中學能與六三三制中之初高級中學，以至在中等教育層次中之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彼此均密切聯繫，彼此復分工合作。更在縱的方面着意，國民中學對於前一層次的教育——國民基礎教育，必須要極力設法銜接；對於後一層次的教育——大學教育，在一方面，固然不可仰大學教育的興趣，然而在別方面，仍須

發揮國民中學所固有的實用教育精神，務須設法使其畢業生能以升入農、工、商、師範專科學校，使其在社會上更富有服務精神，在民衆生活上更有効勞的能力。誠能如是，不但就業不成問題，升學亦不成問題；而且，爲着解決這些問題，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一、一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一，以及其他法規，最近已決議通過於省政府委員會，而成立爲國民中學新立法。這種新立法，我們已將其專載如本輯，而且復有許多論文將此項新立法加以詮釋。因此之故，我們亦不欲贅論之；在此地，讓我且提示一句：我們在於本論開始之際，所以聲言這兩個問題——升學與就業問題——，就國民中學本身言之，祇是一篇似嚴重而非嚴重的問題者，其意即在於此。

四、問題的正常解決——教育技術的運用

由此觀之，我們可見，國民中學畢業生不能升學、不能就業，實在不成問題；其所以成爲問題者，祇是由於人事未盡，或人謀不臧而已。在上一節中，我們已就行政技術着意提出所以運用此項技術的方法，而求有所以解決這兩個問題之道。繼此，我們復願就教育技術着想，而更進一言。查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十七條條文所規定，關於此項教育技術的運用，足資啟發，讓我先將條文錄出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之入學、休學、復學、轉學、擇業及職業準備等問題，與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就業、服務及在職進修等問題，均由學校當局運用教育指導、職業指導等組織

及方法，相助解決之。

試一繙譯原文，我猜當可推知：所有國民中學的青年學生，乃至成人學生，同他們的校

長及導師，彼此所有關係至為密切。而這種密切關係，實由於雙方均以教育為媒介，而營其共同生活。這實與國民中學迥異於一般中學處。譬如，關於入學一件事，學生在未入學之前

遵照一般中學教育傳統，在理、實未嘗與他們的未來教師發生任何關係。然而國民中學則以教育方法處理之，所以在學生入學之際，如果遭遇困難，即可通訊於學校當局，他們自當促

用教育指導職業指導的機構，以相助解決其問題。又如，關於休學一件事，學生在既經離開學校之後，顯一般中學教育傳統，在勞、實與他們的教師完全脫離關係。此後儘可以相視如

路人。然而國民中學又務必以教育方法處理之，務使此等學生於離校之後，不至虛度光陰，甚至自暴自棄，不堪造就。所以當這種學生當具能復學之時，國民中學，便不似其他一般中

學一樣，被漠置之。相反地，它必須給予他們以復學的便利，而且此項便利的給予，亦以教育方法出之，非僅奉行故事而已。更如，關於畢業一件事，顯一般中學教育傳統觀察，不信

其能有職業與否，又不管其就業後能樂業與否，這些學校一概可以不必過問。惟在國民中學則不然，它對於所有畢業生，必予以職業教育上之所謂「繼續指導」(Continuing Guidance)；其在就業

時所遭遇問題，如服務問題、樂業問題、在職進修問題等，仍然一概以教育方法處理之。這些活動，不但有賴教育指導，亦有賴職業指導，而其同具有教育的作用則一。至於學生擇業

以至準備職業，亦有賴於職業指導及教育指導。升學轉學亦然，所有一切問題，一概以教育方法處理之。不唯惟是，學生在校時整個學校生活，均瀰漫着教育空氣，隨時隨地他們均受

黨關於教育。譬如，即以實習一端而論，此在國民中學，視爲必要的教育活動，因爲所有國民中學的教育，最重實踐，尤重實用。學校的校長導師，隨時隨地均是學生的良師，尤其是他們的益友。於是，當其出而實習時，不論其爲社會服務工作、農場工場生產工作、鄉（鎮）村（街）的地方自治工作，以至國民基礎教育的輔導工作，一概以教育方法處理之。

倘若國民中學當局——校長及導師——，誠能將教育技術如此靈活地運用，誰還敢說：國民中學畢業生不能升學嗎？不能就業嗎？在我們所推知，許多更重要教育問題，當不能迎刃而解。這真所謂「教育之下無棄材」！至於升學問題的解決，就業問題的解決，特其餘事而已。

五、餘論

然則，我們所謂更重要教育問題，其指意是何在？將欲解答此問題，我們必先審問上方所謂「教育」及「教育方法」的指意。

簡約地說，教育、在此地，是指「嚮導」；教育的方法，是指嚮導的方法。又在此地，教育、是指「生長」；教育的方法，是指生長的方法。綜合言之，教育及教育方法的指意，是指受教育者在導師的嚮導之下，而得到生長。

具體地說，國民中學的教育理想及目的，誠如我們在別處所已經闡發。（註四）要替中華民國，在抗戰建國的歷程中，創造新國民，創造現代化中國的新國民。因此之故，這種教育事業的企圖，首先要教人做人，做現代化的集體生活下之社會能員；他必須能知所以待人、

知所以接物，能做事，又能處世。最重要的要求是：他能學習，能工作，復能隨時隨地從工作中學習，以求有所建設，又有所創造。隨之，他們庶幾能做到創造新世界的社會中堅分子，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秩序的革命幹部。在此際，國民中學的教育使命，是要將三民主義的理想，造成人間世之福音，仗着這班學生而傳播之於廣大羣衆，尤其是窮而無教的大衆。

附註

註一 唐現之著：「我對於國民中學的意見」一文，載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

註二 參考拙著：「國民基礎教育普及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文，載建設研究六卷五期。

又拙著：「國民中學制度之當前重要問題」一文，載建設研究七卷二期。

又拙著：「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一文，載建設研究七卷四期。

註三 同註一

註四 同註二

(附)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一文，載建設研究七卷四期。本文發表處同上。

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一文，載建設研究七卷四期。本文發表處同上。

國民中學與學制改革

一、學制改革綜觀

我國的學制，自從採取歐美學校制度以來，一向成爲極端嚴重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而經過多番嘗試；可是，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尙未得到滿意答案。考究其原因自非一端；然而此中實有其滋蔓潛在。癥結爲何？我以爲：其一是、在於盲目地模倣外人，而失却生活動力；其二是、在於抽象地玄想，而脫離現實社會。以言前者，我們時時向某一國家——例如向日本、向美國、向法國或向德國——無別擇地接受其學校制度。而且，這種接受至多祇就要知道其是如此，或長如彼，却不問其何以如此，何以如彼。蓋是爲皮相者流，徒慕其外表的完美，至於其內容如何，實質如何，入中國後所起反應如何，完全可以不問。這樣盲目地抄襲，篤信謹守地應用，好像一蠅蚋有子蠅而負之一。「似我」「似我」之聲不絕於耳，然而，在實際上，「若輩人似我，除非兩個我」。其結果是：不但抄襲不成功，應用失敗，而且坐使教育底最大功能完全喪失。教育底最大功能是什麼？它是創造，有創造然後有生長。如其不然，學制縱有千百回改革，我敢於斷定，它必不能成功。以言後者，其毛病尤比前者爲大，且足使前者變本加厲。我們須知：教育的生長，須有適當條件，猶之農桑上之移植優良品種，必須有合宜土壤，適當氣候，以爲其天然條件。又須有適合肥料，充分灌溉，

起草、除蟲、鏟耕、易耨，以爲其人爲條件。然後它可以遷地爲良，不至變形或變質。凡此種種活動，必不能以想像出之，更不能以玄想傳之。不幸之至，在過去千百年間，我國在學術上完全地蹈空，不能踏實地傳去。朝三暮四，暮四朝三，只等於賣弄玄虛，不着邊際。所以專就學制的改革而論，所有研究討論，大都集中年限長短，一若在各教育層次中年限略有出入，便等於花樣翻新。隨之，遂有所謂「八四制」、「七四制」、「六三三制」等等區分。其實，倘若論者只就形式與外觀着想，而不於實質與內容加之注意，則所有改來改去，均將毫無是處。

二、國民中學的創制及其懸案的解答

如天之幸，國民基礎教育，始於廣西一省，繼於中國全國，陸續推進，而成爲教育普及運動；而且，緊隨此項運動之後，而又有國民中學的創制。這個制度的建立，我們說，它是一種創制。正是因爲它不從任何國家輸入而被採用，它又不專在教育境域內冥索其表裡精粗。而且這種創制，是由下而上，由最基層的國民基礎教育做起，在國民基礎教育之前，且有前學齡教育爲開端。於是，由前學齡教育而國民基礎教育，由國民基礎教育而國民中學教育，乃至高等教育，均將逐步構成全國學校系統，復將緊湊地相互腳接，密切地相互聯繫，以一貫地造成整個民族教育體系。關於這種歷程，我們已詳論之於別處（註一）。而在此地，惟將「國民中學與學制改革」構成一個聯立問題，而加以討論。

可是，國民中學創設未久，問題孳生，而且有許多疑案，懸而未決。隨之，我們遂有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組織，以求解決方案。在其成立之始，我曾經演講和寫作兩個專題：其一

是，從行政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之當前重要問題；其二是，從教育學理研究，試探與解決國民中學教育之目的、理想及設施問題。（註二）前者係關於機構、組織，及其他行政問題的研究；後者係關於目的、內容及其他教育問題的研究。兩者均用以發凡起例，以爲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的工作嚮導。嗣後，我們在慎思明辨之後，相與決定，如何解決國民中學問題底程序。我們把它分爲三個步驟：其一是，製定全套的法案及實施辦法，以爲行政措施之依據，與夫事彙設施的規範。其二是，組織國民中學課程委員會，根據過去辛勤工作的成果，致力於研究、實驗、編輯等事功，編全部課程，各科教材，以至導師參考書、學生課外讀物等問題，作全盤的處理。其三是，集中行政與學術的力量，解決國民中學之師資培養，在職導師訓練，及進修輔導等問題。

現在、第一步工作已告一段落，所有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與廣西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規程、及廣西國民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等法規，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已修訂製成草案，呈送省政府審核頒行。（註三）此外，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法草案，亦將編輯問世。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與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是國民中學的根本法案，其他則爲其輔助法。倘若此類草案能成爲法案而公佈施行，國民中學且將以一種新姿態出現於教育世界，殆無疑義。

三、國民中學的新姿態

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與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這兩個法案於二十五年三月

經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同時決議通過公佈；二十六年七月，辦法大綱經過一次修正，組織規程亦同時廢止。此次辦法大綱與組織規程兩草案的擬定，前者係第二次的修正，後者則係重新釐訂。至於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規程，和國民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兩草案，則均係增訂。

大體地說，國民中學最初的法案，頗富有創造性。第一次的修正，使國民中學的特色大為減損；此次的修正重訂，一方面要彌補這種缺陷，別方面則要使國民中學制度得進一步以求其更為健全。將欲體察國民中學的新姿態，請向這幾個法案的內容探問餘息。現在，讓我們將幾個草案的大綱大領，向大眾作介紹。

一、教育使命的估定 國民中學因何故而創制？這問題我在別的著作中已屢次不一的論譯。簡約地說，國民中學制度，是為教育改造的要求而產生，又是為社會改造的要求而產生。縮小範圍來說，這一個教育制度的產生，是要緊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後，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從事於教育改造，務使教育制度能與社會新要求相應和，而致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基於這種要義，我們把國民中學的使命，估定得比較前此所規定者更要確當。

國民中學的使命，最初的辦法大綱規定為：

廣西省政府為優於繼續國民基礎教育及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特設立國民中學，其目標如左：

(一) 培養繼承及創造民族文化之健全新國民。

(二) 準備基層組織之基幹人員。

(三)準備其他公務人員。

第一次修正的辦法大綱規定爲：

一廣西省政府爲便於繼續國民基礎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準，及準備基層建設之人員，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特設立國民中學一。

我們縱觀過去辦法大綱所規定國民中學的主旨和目標，實不足顯示國民中學的眞正使命：第一是、條文意義不夠鮮明確切；其次是、僅規定國民中學一方面的任務，沒有發揮它輔助政治，推動建設的功能；再次是、「準備基層建設之人員」之「準備」二字，往往被社會以詞害意，誤會國民中學畢業生不是建設地方底人材，甚至簡直被有直接參加基層建設的資格。這不是有計劃底建設所應有，我們須知：國民中學係針對現行中等教育制度的缺點，本一教育爲公」的精神，實施兩大教育：其一爲公民訓練；其二爲人才教育。前者所以延續與提高國民基礎教育，實施戰國底公民教育於青年及成人學生，更引導一縣內民衆實踐革命底公民道德；以陶鑄三民主義國家的健全國民。後者所以願全學生個性差異及社會需要，實施做人做事的人才教育，使升學者得以繼續研究高深學術，就業者能成爲革命底地方建設幹部。更進一步，國民中學又要自告奮勇，聯繫一切社會力量，出而爲政治的輔助嚮導，推動一縣的地方建設，以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奠定現代化底民族文化的基石。

基於上述的論旨，我們將國民中學的使命，重加估定，在此次修正的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草案中，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爲：

一廣西省政府爲繼續國民基礎教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以改造中等教育，而樹立

各縣之文化中心，特設立國民中學」。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程度的提高。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原定為四年，以前二年為前期，後二年為後期，修畢前期課程為結業，修畢後期課程為畢業。其所以如此措施，一方面在顧及社會的經濟能力，別方面則便利學生的服務社會。不幸後來把前後期分設，各成畢業段落，這不啻把國民中學教育截為兩截，而後期始終辦不成，更使國民中學成爲有頭無尾的畸形怪狀。於是，社會人偶即從年限上將國民中學與初高中較長論短，而認國民中學前期爲次等初中，其後期爲次等高中。豈初高中通常稱三三制，國民中學便有所謂一二二制一也。此次，我們擬議廢止國民中學前後期分設制，仍將其修業年限定爲四年，以避免社會對於國民中學與初高中之混淆誤會，使它成爲首尾完好的制度。這樣辦理，也許要惹起別一種疑問：「社會經濟能力是否許可學生繼續四年的學業？」那我們就要解答一句：「社會經濟是一問題，教育程度又是一問題」。誠以教育程度不及標準，不應許其畢業，以致升學就業均成問題。然而四年修業，在時間上並不是一氣呵成，這具有彈性底中學教育制度。具體地說，這編教育依課程所規定，每學年各有一學習中心。而且一國民中學學生，每修畢一學年課程，如因環境需要，被派往各指定地點服務，或自行參加農工商等生括者，得呈請休學一，辦法大綱中就如此規定，以相助解決社會經濟問題。

三、學校設置的規定。國民中學的設置，前此辦法大綱規定爲「國民中學以縣立或兼縣聯立爲原則，但私人或團體亦得依照本辦法大綱設立」，「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得依照本辦法大綱改辦國民中學」。這樣一來，在中等教育層次中，就有縣立或聯立國民中學，縣立初級

中學、省立初級中學、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立（完全）中學等中學校制度的分歧並立，而彼此分庭抗禮。在其中、國民中學往往因本身發育不全，而被處於卑劣次等的地位。這實在是不幸之至！爲着使國民中學真正成爲一縣之文化中心，又爲着使國民中學真正成爲一新教育制度，我們在政策方面，就不能不有一種明助化的政策。申言之，國民中學固須以縣立爲原則，而且每縣須集中力量至少設立一所，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律改辦或合併爲國民中學。大之，務有以達到樹立一縣文化中心的要求；小之，可以避免人力物力及教育經費在一縣內之無謂重複與耗費。更進一步，省教育行政將以全力發展高中，以準備學生升入大學。再讓一步，現在省立初級中學與省立高級中學，至多可許其併爲一校，而成爲省立某區中學。如是，在中等教育體系中，縣立國民中學與省立高級中學，這兩類型教育制度將分工合作，各負其底特殊使命與責任。

四、學生出路的安排。年來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國民中學學生的出路問題，不但咸相告語，互爲究詰，而且以此爲責難國民中學制度的焦點。我們可以說，這一類的問題，概由教育設施的失當所惹起。試舉例言之，由於國民中學祇停滯於前期階段，所謂國民中學前期畢業生，不但沒有升學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的資格，就連做一個基層幹部人員，甚至担任國民基礎教育的職師，也得不到法定的資格。這如何不令人心灰氣餒！因此，在顯此失彼的情勢中，就產生各種畸形現象：其一、自二十九年秋起，有少數國民中學附設初中班，形成國民中學校內雙軌并行底紛擾現象。其二、國民中學兼辦師範班，以應國民基礎教育師資的急需。其三、於省立初、高中附設高中先修班，以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入高

中的過渡。但一般青年多不願這樣的曲折，故應考者寥寥，此班等於虛設。我們試加探究，所有這些支離破碎地辦法，不獨等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并不足以達到治療目的。其實，平情而論，我們不能武斷地說：「國民中學在教育上企圖杜絕學生升學之路。」更不能說：「國民中學在制度上漠視學生的就業問題」。相反地，我們對於學生升學與就業問題，在國民中學創制之初，即曾加考慮。故在最初的辦法大綱中，我們曾經規定：一、一國民中學前期結業生，經有一年以上的服務或職業經驗後……並得投考民團幹部學校及各種技術學校。又經設法補習某種學科後，亦得投考高級中學。二、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有為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經設法補習某種學科後，並得投考專門以上學校。可惜，這些規定，在民國二十六年修正時，竟把其一筆勾銷，其結果遂惹起種種誤會與問題。

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重新作合理的安排：其一、一國民中學學生，修滿第三學年課程後，有志準備升大學或收受其他中等教育者，得投考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其二、一國民中學第四學年得依各地環境需要，分組施教：一、以加強專業的訓練。其三、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具有直接受委任為國民基礎教育教師及委任公務員之資格。其四、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服務兩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投考農、工、商、師範等專科學校。依照我們的安排，國民中學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問題，將獲得滿意地解決。因此，所有國民中學附設初中班，兼辦師範班，以及設置先修班等枝節辦法，均擬一律予以廢止。

五、教育方法的改進 國民中學是一個新型教育制度，要運用新教育作風去辦理，纔能

使它有聲有色地發展；可是，過去一切做法，都擺脫不了傳統的窠臼，無怪乎多數國民中學，弄得死氣沉沉，了無生機。爲使這新型教育制度，充滿着生活動力，以嶄新地姿態出現於教育世界，我們不能不在教育方法上大加改進。具體地說，國民中學的教育方法，是一種集體主義的自我教育。它要在集體主義之下，運用集團生活與互教共學、從做上學等方法，實施集體化、生活化、勞動化、社會化底生活教育。所以在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中，我們重新這樣規定：其一、國民中學的教師，統稱爲一導師，打破教員、職員、訓導之區別，一切學校行政，都以導師爲中心，舉凡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都由導師分組輪流處理。其二、一切學校生活，都由導師領導學生共同操作，負責處理；所有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亦由導師指導學生團體或個人參加。其三、以自治活動及社團活動爲學生生活的核心，以造成優良學風，而影響當地士風與民風。其四、以地方建設爲一縣民衆底公民訓練與公民道德之實踐，各縣內之成人教育，由國民中學採用非定式（社會式）之教育方式，在各種民衆組織及各種社會事業上實施。不甯惟是，爲着實現這樣崇高理想，我們除研究所至，實本此旨，以擬訂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其服務規程，以至設備上所必需之最低限度標準。這是一套預備實施底法案和法令。此外，我們還要編訂一部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法，有如上方所已提示。基於此項研究工作的結果，國民中學，在制度方面庶幾能逐漸健全其組織；在教育方面，庶幾能逐漸充實其內容。果爾，它將不但不大有造於廣西一省，而且不無裨補於其他各省乃至全國。

四、國民中學對於學制改革的貢獻

國民中學，在將來，可大有進於廣西，復有裨補於全國，怎樣見得？

關於此旨，我們有許多意思，亟待發表，徒以限於題額，茲請專就學制改革立論，且保留其他論旨，而先後發表之於別處（註四）。

在整個中華民族教育體系中，至少在中國學制上，國民中學有何貢獻？本來依我的看法，中華民族教育體系與中國學制，是兩個專名，其涵義各別。（註五）但在此地，我却要鄭重地聲明一句，這就是：雖則我的論旨，並不是在於國民中學與中國教育的出路問題，有密切關係（註六）；然而每逢學制改革問題提出，我們實有不能不涉及教育體系構成問題之處。此旨至祈讀者明察。繼此，請將國民中學與各個教育層次中之制度，如何聯繫及配置；又將國民中學的功能，對於每一層次教育內容發生若何影響，又發出若何感化力量，試加以分析言之。

第一、國民中學怎樣腳接國民基礎教育？

在我國教育辭典中，有所謂初等教育、小學教育、義務教育等名稱，在稱謂上儘不相同，而在實際上却一齊是種有限這底教育，它們僅成爲少數人家子弟獨享的教育；這樣小器則初無二致。此在我國教育史中，古代文雅教育是這樣實施，就是現代實用教育亦無例外。此誠爲不可磨滅底污點。在廣西，我們不但倡導「有效無類」、「一視同仁」的教育理想，而且計劃地執行大眾化底教育方針，以積極推行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而實施國民的基礎教育於全體兒童與成年民衆，而未嘗分左右袒。諺之，每一村街的國民基礎學校，以及每一鄉鎮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不但致力於文盲與政治教育的掃除，而且以社會爲教，以民族生活

為教，以四大其責為教，它不但在數量上把初等教育，小學教育收斂；而且在本質上仍把它們澈底改造。就是義務教育吧，這個好聽底名詞，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下，庶幾在中華民國四境以內之廣西一省，大有實現底可能，以造成國民文化的廣大深厚基礎。這真是一種可寶貴底民族經驗！

從來在厲行教育雙軌制底國家，中等教育是一種選擇底教育，又是少數人獨佔底特殊利益。可是，時代不容許我們重蹈這種覆轍。唯其如是，我們的教育政策，特決定國民中學為國民基礎教育自然地推進與必要地延續。國民基礎學校的對象包括一村街鄉鎮內的兒童與成年民衆；國民中學的對象也包括一縣內的青年與成人羣衆。國民基礎學校完全免費施教，國民中學也決定一免收學費；其第四學年學生，且比照師範生酌予公費待遇。誠然，在目前，以限於各種條件之故，我們還談不到普及中學教育，隨之，這個中等教育仍然是選擇底人才教育。唯其如是，國民中學的定式（學校式）教育，還祇能施諸一般民族之鄉底青年，但仍有限制；不過，這樣限制并不受決定於門第高下而已。至於成人學生，則須運用非定式（社會式）教育去實施，以提高求知慾望，又以造成好學風氣。倘若這樣真正地民主教育能切實推行，復能儘量推行，則三民主義國家底健全國民，可以逐漸養成，至無疑義。

國民中學不僅在教育方式上，是國民基礎教育的延長，而且在教育理想上，實有以構成國民教育的整個制度之一部份。國民中學必須要這樣做，然後基於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所創造底民族經驗，可以繼及弗替。所以緊隨國民基礎學校成爲一村一街的文化中心之後，又緊隨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成爲一鄉一鎮的文化中心之後，國民中學須創造自己使成爲一

縣的文化中心。那是要說，國民中學對於現代化民族文化底創造，它要發揮化私為公底教育精神，擴張移風易俗的教育本領，以致力於社會解放、智慧解放，而奠立一縣文化的基石。具體地說，在一方面，國民中學要繼承國民基礎教育的優良傳統，盡量開放學校的大門，讓受過國民基礎教育者及墮落洗禮後歸擁而至的青年羣衆與成人羣衆，各得其所地享受其繼續教育。譬如，使此次修正辦法大綱草案的規定，學生每修滿一學年課程後，可以離校服務，服務一年半載後，仍可返校復學。更在別方面，國民中學又要繼承國民基礎教育的優良傳統，以教育貫徹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打成一片的精神，將教育通過社會，通過建設，而以社會為教，以建設為教，使教育滲透於一縣的地方建設事業中而發揮其功能。尤其其輔導全縣村鎮鄉鎮底文化中心的國民基礎學校，使其充實健全，勇猛進進，具足助成基層建設，嚮導地方文化的力量。誠如是，勤工儉學底校風，將造成深思力行底學風；而且兩者將如陽光輻射，無遠弗屆，無微不至，庶幾活潑地民風得以養成。隨之，整個國民的生活動力，沛然若沃江河，莫之能禦。

第二、國民中學怎樣聯繫和配置中等教育制度？

在全國學制中，現行三三制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及其他中等教育制度，誠然問題最複雜，而且最難解決；然而我們不能畏難退縮，甚至置之度外。相反地，我們要以探險者的精神，善為謀慮，以求問題的解決。基於教育底民主精神，全國學制不容有雙軌制存在，以惹起階級意識；並以形成階級對抗和鬭爭。不過，在中等教育一層次中，青年教育尤其是成人教育，必須注意及於個性差異。因此之故，中學教育與國民基礎教育雖則不應形成兩截，各不

相謀，然而在中等教育體系中，則不可採取任何單一類型底制度，使之統理本層次中之各方面教育活動，而求其方方兼顧，面面俱圓；相反地，我們似應採多型底制度，以期它們分工合作，而適應社會的需要。自然，這種多型底教育制度，須要避免重複與耗費的弊害；而且要運用相互依存的原則與相互配置的原則，使這一層次的各種教育制度，彼此發生密切關係。基於這種觀點，我們當能確定國民中學在整個中等教育體系中之地位。

在過去，國民中學僅辦前期而荒廢後期，它本身既然殘缺不全，就談不到與其他中等教育聯繫，弱點也就到處暴露。試舉例言之，首先，修畢前期二年課程的學生，雖然准予畢業，但他們在社會上，並沒有取得與初中、師資訓練班及短期幹部學校等畢業生同等的地位，就業問題始終得不到合理的解決。其次，國民中學畢業生，不論是投考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資格都落在初中畢業生之後，要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更成爲一種妄想。其三，在中等教育園地中，有縣立省立初級中學、省立高級中學、省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教育制度，在其中，國民中學有如草叢中的一株幼苗，舉凡經費、設備、師資等方面，都受着限制而不能自由發育。其四，國民中學教育原是文雅教育與實用教育的統一，其本身包涵着公民訓練（基本訓練）與人才教育（專業訓練）的職能，然而對於這種職能，國民中學並設有盡量發揮，所以國民中學有初中班與師範班的附設，此外則有各種初級職業學校與之重覆。這說明國民中學與其他中等教育制度，還沒有取得適當的聯繫。

現在，我們要將全部中等教育制度作初步調整，使國民中學得以發揮其作用。換言之，整個中等教育體系，要以國民中學爲基石，而妥爲安排。茲加以分析，國民中學可以聯繫、

又可以設置其他中等教育制度如下：

(一)國民中學為國民基礎教育的自然階階與延長，同時，復負有培養地方建設人才的任務。它以縣立為原則，每縣至少設立一所。在這一場所中，青年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而且它還要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

(二)高級中學以省立為原則，每一學區設立一所，現在各縣立初級中學應漸次改辦或合併為國民中學；省立初級中學一律改辦或合併為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

(三)國民中學的教育應自己構成一整體，無待外求。凡學生於其間修業，經過一定期間，達到一定標準，即可畢業；畢業之後，務須用其所學以為社會服務；服務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可本其經驗以求深造，而升入專科學校，務求成實用專材。

(四)國民中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之教育，除以公民為訓練重心外，便為人才教育的基本訓練。申言之，此項教育，要於實用教育之中，求取文化陶冶。故學生修滿第三學年課程後，凡有志準備升大學或改受其他中等教育者，得投考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

(五)國民中學以外之中等教育制度，較之國民中學，複雜叢生，尤須徹底改造，徒以此項理想的實現，倘有待於實際工作，故此時暫缺而弗論。

第三、國民中學有何補益於大學教育？

吾國現行初高級中學，係將美國六三三制變形變質而成立。其結果乃一味偏重於升學準備。此大為有識者所詬病，尤為從事教育改造者所痛心疾首。初高級中學生，不問興趣，不

計能力高下，不顧環境，惟盲目地集中精力於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的書本知識的傳習，而大學期以高中畢業為入學的法定資格。這已成爲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民國二十五年國聯教育考察團來華考察，寫成報告，在其「中國教育之改造」一書中，曾指出中學教育之缺點，略謂：「高初級中學太過脫大學之需要，而實際上多數中學生不升大學。」這誠然是事實。不甯惟是，由於大學教育居高臨下地控制中學教育，中學教育就純粹受大學入學考試的支配，皇皇然疲於奔命，而無感左支右絀。於是，中學教育與社會需要，就爲一條深廣的鴻溝所隔斷。此中弊害甚多，茲將重要者略述於後。

不特基於這種實地觀察，將欲處理國民中學與高等教育的相關係問題，我們必須把握問題的核心理連就是：大學教育控制中等教育，徒使中等教育問題日趨嚴重；唯其如是，我們必須大刀闊斧地在政策上作明確地措施。更依原理來說，在全國學制中，前一層次底教育，不當跟着後一層次底教育奔跑，後一層次底教育，則應設法與前一層次底教育相啣接。基於此理，整個教育改造運動，務須從大處遠處着想，從小處近處做起。數年來我們在廣西即循此途徑去用力：首先，我們展開偉大地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其次，緊隨着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後，新型教育制度國民中學於以創制。依同樣經驗，我們將對於其他中等教育制度，再加調整，甚至於可能時，加以徹底改造。更依同樣經驗，我們對於大學教育之改造，將有所致力。這不是有無底問題，而只是遲早底問題。惟此係將來問題，姑置弗論，且將當前問題提出，以供教育界人士參考。

在此大綱草案中，我們規定國民中學學生修滿四年課程畢業，經服

務兩年以上之後，得投考農、工、商、師範等專科以上學校。政府并須訂定辦法，獎勵他們升學。這或許有人發生疑問：「國民中學畢業生的程度是否夠接得上高等教育？」我們上方已申明，大學不能再一意孤行地控制中學教育，大學的課程必須加以改造——雖然不盡為此事而改造。再退一步來假設，國民中學畢業生所缺乏的工具學問，各種專科學校或大學可斟酌需要情形，加開此項學程。這正如現今大學設立先修班以爲高中畢業生補習國文、英文等學科事同一律。將來如能將高中第二三年大學第一二年之課程，合爲一起，我們儘可創立一新教育制度，名之爲前期大學 Junior College，而別之於後期大學 Senior College。前者實施博通教育 Liberal education，即可爲國民中學教育與大學之橋樑；後者實施專業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即可用以培養專門學術底人材。

討論至此，或許更有人發生疑問：「這種設施是不是有意降低高等教育的程度？」其實不然，專科學校的教育目的是在於培植實用專材，而不在于研究高深學理。這種學校招生，應以國民中學畢業生之服務有成績者爲最合宜。誠以國民中學，在中等教育層次中，是具有相當完整性的教育制度；它不能稍有遷就以爲損其特有的功能。它的學生薰陶於地方建設的教育理想之後，乃出而服務於地方建設。兩年之後，再本其實際經驗，以選擇專科教育，又以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在此際，這種學生當敢現行制度底高中畢業生專以讀死書者爲優，可無疑義。至於大學教育，倘若再加一番改造，有如上段所提示，我們敢於相信，它的程度只有提高，決不會降低耳。

在繼續國民中學的新姿態及其對於學制改革的貢獻之餘，讓我們做個總結，依之，以說明國民中學調整後的特色及其設施的效果。

國民中學調整後的特色，可撮要為下列四點：

(一)國民中學是一縣的最高學府，而且成爲一縣之文化中心，在三民主義底革命建國歷程中，每個國民中學都是三民主義社會的一個又一個實驗室。

(二)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上，爲一具有完整性之中學教育，首尾完好，無待外求，對於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問題，可無顧此失彼之虞。

(三)國民中學在中等教育體系中，與現行制度，如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等等，都有其聯繫性。彼此相互依存，復相互配置，以避免無謂的重複與耗費。

(四)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上，有其偉大貢獻。在一方面，能與國民基礎教育制度，緊密腳接；在否定方面，以消除階級意識，在肯定方面，又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秩序。在別方面，能與現行其他中等教育制度彼此關照，相與分工合作。更進一步，它又能影響高等教育而促其急起直追。亟圖改造，以提高吾國對於科學技術的造詣程度，並以促進學術上之獨立自主。

國民中學調整後的設施，將獲得下列預期的效果：

(一)國民中學學生的升學與就業問題，歷來爲社會所譏評，及所疑慮，此後則因我們政策的決定，而可以滿意地解決。

(二)國民中學的青年學生及成人羣衆，在一方面，得到在教育嚮導下之生長。在別方面

，獲取智慧底自覺自發的解放。更進一步，他們更有公民道德與社會生活的實踐。隨之，所謂「教育即生長」、「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等理想，庶幾不致落空，而可以逐一實現。

(三) 歷來實施導師制問題、學生紀律問題、以及學校風潮問題等，在一般中等學校所不能解決者，國民中學則推行徹底的導師制，造就家庭化的環境，並運用集團生活與互教共學等方法，養成自覺、自動、自洽的學風，而可以滿意地解決。

(四) 國民中學將課室內教學活動與課外活動合而為一，又將學校內教育活動與社會事業融會貫通。在行政上，它有推廣、輔導及地方建設推進委員會的組織；在經費上，它又特別提高事業費的比重。唯其如是，它又可以大大地發揮其功能，務求達成樹立一縣之文化中心的使命。

總着結論，茲深願簡約地、又鄭重地提出建議兩大端：

第一、在過去半年間，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室所有一切研究設計，大概側重教育行政教育理論之探討，然後本其心得擬議規程章程及實施辦法。這有兩個追求目標：其一、國民中學，在制度上，務須有以健全其組織；其二、國民中學，在教育上，務須有以充實其內容。繼自今，我們尚應繼續努力，以竟前功。具體地說，於明定一套辦法之外，國民中學尚需要有三系統地搜集及編纂教材以至一套合用教學工具；其三、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必須受培養、獎勵、登庸及優厚待遇，然後真材乃出，創業乃成。學校與社會乃有深切聯繫，教育對於民族國家，乃有重大貢獻。

第二、國民中學的創制，不止有造於廣西一省，且將有裨益於全國，尤其在學制改革上將有所貢獻，有如上方所已討論。在此際，我懇切地期望：在最近將來，以社會之需要，民衆生活之迫切要求，政府之賢明領導，更以教育界同仁之努力，庶幾創造一個真正地而又健旺地全國學制。這個學制應具有下列幾個特徵：其一、長普遍性；其二、長生長性；其三、長富有彈性；其四、長富有民族粘合力與民族統一性。果爾，此真是中華民國之福，此真爲中華民族萬世無疆之休。

讀我們大家合作！

讀我們大家在實際上努力！

附註

註一 參考拙著：整個教育體系的演進（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日刊四〇七號）

又拙著：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下的教育歷程（同右日刊四八四號）

註二 載於建設研究七卷第二期及七卷四期

註三 載於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國民中學教育研究專號上輯）

註四 參考拙著：再論民族戰爭與民族教育（教育通訊二卷三十期）

又拙著：民族教育基本問題（廣西教育通訊二卷一、二期合刊）

註五 同註一

註六 參考林蘊儒著：國民中學與中國教育之出路（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

民國卅一年五月發表於廣西教育研究三卷五期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一、引論

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爲廣西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的會期，作者忝爲會員，並被邀作專題講演。事前，已經決定講題爲「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並經公布，其用意是要闡明兩個要旨：其一、是國民中學一制度，雖於民國二十五年創制於廣西一隅，然而數年以來，却漸次博得全國熱心教育改進運動者之同情，一受法律承認，即可在全國學制上取得一席之地。其二、是研究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未來發展的動向所在及教育影響所至。

但在臨時，我却把題目改變爲「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了。這改變的動機有二：第一、因爲本屆會議討論內容，以縣政建設爲主題；顧名思義宜切合於本題。第二、此次會議，在檢討過去與策劃未來之際，我們的口號仍然是：「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但政治風氣如何可以革新？計劃建設如何可以實行？國民中學，在每一縣中，對於此項企圖宜有所貢獻。這便是我所以要臨時改變講題的理由所在。

以上是說明選題的經過。接着我想指期題旨及其界限。

什麼是我們命題的指意？本題題意有無界限？那是要問：是不是惟有國民中學，纔能助

成縣政建設？其他學校究竟如何？

清代大哲學家戴東原曾有這樣的說話：「學者當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為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蔽二：非挾學前人以自表暴，即依傍昔賢以附驥尾。」（註一）這段話的徵引，可幫助我們說明顯旨。那是要說：我們為學處事，沒有宗派門戶之見，既不挾學他人以自表暴，也不依傍他人以附驥尾，而只是一實事求是，以窮究真理。唯其如是，排斥他種學校，不是本題的題旨所在。不過，我們却堅決地說：不管他種學校願否過問縣政建設，能否助成縣政建設，或怎樣參與縣政建設，國民中學却必定要把它自己的教育建設與縣政建設相配合，復相貫通。因為這是廣西教育在教育改造途徑之一貫作風和優良傳統。所謂一貫作風和優良傳統是什麼？這就是十年來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下，基礎學校是一村一街的社會中心，中心學校是一鄉一鎮的社會中心；在這基礎之上，國民中學自宜造成一縣的文化中心。於是，它與一縣的縣政建設有緊密聯結，而不容分割。

在一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這個命題之下，我們將審問縣政建設問題，論列國民中學對於此項建設的可能貢獻，以闡明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相關性，及其努力的漸向。

二、縣政建設問題審問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縣政建設工程，可說是千頭萬緒，縣政建設問題，更是難以究詰。但在教育的觀點上，尤其是在國民中學的立場上，在此地，我們要對於下方三大問題，來加以審問解答：

第一、國民中學何以與縣政建設有切實相關性？

第二、縣政建設何以必有賴於國民中學？

第三、國民中學教育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首先、讓我們討論第一個問題。要了詳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相關性，不能不從我們的教育觀點探尋其淵源。我們認定教育對個人說，是生活的歷程；對社會說，是社會的歷程。因此之故，教育不應隔絕日常生活，更不應置現實社會。唯其如是，我們在廣西所致力教育改造運動，始終是與社會改造運動相輔而行。換言之，我們是在三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中，及抗戰建國的實踐中，致力於教育改造與社會改造工作，所有這些工作，並不逃避現實，擺脫現實；相反地，它們隨時隨地都面對現實，把握現實。革命建國的基礎就在縣政建設，我們的教育改造當宜由下而上地進行。加之，國民基礎教育既已生根於中國社會的基層，而與基層建設相貫通；國民中學當然宜緊隨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後，務要生根於自治單位之縣，而與縣政建設相關聯。這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可惜之至，五十餘年來我國所有學制改革的企圖，一概未能把握這一要點。唯其如是，學制儘管迭次改革，却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考其癥結所在：一方面，在於盲目地模仿外人，而失掉我們自己的生活動力；另一方面，在抽象地憑空想像，而脫離我們自己的現實社會。所以改來改去，都不能融合於國情，更不能生根於中國，因為它到底是一洋化一的教育。可見，十年以還，我們在廣西努力的方向却是相反：我們所需求不是一洋化一的教育，却是一土化一的教育。我們腳踏實地操作，面對現實努力。我們要在社會生活的廣大深厚地基礎

上，改革學校制度，復建立新全國學制。因為基礎學校已然生根於村街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中心學校已然生根於鄉鎮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國民中學當然要生根於一縣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國民中學宜以一縣的民衆生活爲其教育動力，同時，即宜將其所有功力作用一縣的社會生活故。

誠如是，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殆有人世姻緣，不好離異。讀者於此當能瞭然於心。

其次，討論第二個問題。縣政建設之必有賴於國民中學，這就我們的經驗而論，很容易理解。平情而論，十年以來，廣西在一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總目標之下，地方建設的確已有了相當成就。民國二十九年春，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召集，作者忝以本省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資格出席會議，多聽見各會對於普通設校已有難色，對於普及教育更視爲長途。推究求其故，我們自身在其中豈有一個關鍵。這就是：各省因爲基層組織尙未弄好，鄉鎮村街甲長尙缺乏教育，所以縱有良法美意，未易施行。縱使勉強施行，一到鄉鎮村街，便遭擱置，甚至打轉回頭。在此處，本省究竟推先了一步，民衆有相當組織，幹部有相當訓練，故令出惟行，設校已有可觀數量，辦學復具有相當規模。這是本省各項建設的得力處所在。

可是，這段話豈不有心要誇張自己，撫躬自問，我們對於教育尙須加緊努力。爲什麼？簡約地說，第一、我們的幹部所有認識還是不夠透澈，復缺乏融會貫通。唯其如是，他們只足以處常，不足以應變。他們只能機械地奉行公事，還不能名副其實地成爲革命建國的民衆組織者和指導者。重以抗戰軍興，環境變異，我們的政治風氣，屢受外間影響，十年來儉樸、勤苦、踏實的精神，已大爲減色。一般工作幹部，於此際，更不禁摧折，受不起大時代

的磨練，漸次失却了操行。唯其如是，建設工作的全面展開和深入推進，都遭受了打擊和障礙。

由此觀之，今後所有建設，尤其縣政建設，必須勉力加工，而其首先着力處為教育幹部的工夫之深進。那是要說，今後教育方法，應於分析工夫之上，側重綜合工夫。在一方面，我們以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的，踏實地使教育活動滲透於縣政工作，而發揮教育功效；在別方面，我們要切實培養大批富有革命精神及批判現代文化底科學頭腦的青年，使他們一個個都成為革命建國底有用幹部。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

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何以見得？

關於此問題的答覆，本來我們的討論，就應直截了當地引入第二個問題，這就是「國民中學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不過，在來入第三個問題的探究之前，且讓我先旁鈔另一種討論。不過，我要即製作一聲明：這種討論，並不離開本題，相反地，這在一方面，所以結束本段文章的論旨，而在另一方面，更藉以引起下文的討論。

平情而論，本省建設，確有其獨到處，且已有相當成就。不過，此項成就，究有其限制，而其獨到處轉不能盡情發展。原來本省建設在初時，大抵得力於民團。因為民團組織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女性成年民衆，於是漸有相當組織。隨之，我們得以將全省人民組織起來，而成為鄉鎮村街的基層組織。因為有民團訓練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婦女，漸次有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再進一步，我們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遂依據現實社會以創制，而卓然有所樹立。因為有「一所三用」辦法，全省民團、村街鄉鎮等自治團體，分別設立於學校

之中。因爲有一「人三長」辦法，全省的民衆訓練、地方自治、基層經濟建設，都可容納於教育改造運動範圍以內。以云組織，則簡單易行；以云工作，則上下貫徹，縱橫四達。徒以一時風氣所趨，好新務奇，建設工作不易踏實進行。復以求治未免太急，政令紛繁，建設事業更未能循一定程序。於是，所有幹部訓練，因爲要取得整齊劃一之故，不免流於形式。一切民衆訓練，亦因爲要取得同樣效果之故，不免陷於機械。除服從命令外，似無自動學習的可能。這固然不是我們的本意。但我們進以的環境，實有限定我們的進步的可能性。因此之故，一般幹部，在初時，因爲不能超越環境，遂無以洞觀世變；後來，竟如墮五里霧中，不克自行振拔。至於民衆方面，在初時，只能受推卸於命令，繼而遇有命令濶謬，無命令便不動，後來，甚至有命令，亦感筋疲力竭，觀感不靈，認識不清，而完全不動。迨至抗戰軍興，大時代來臨，這時候正是吾人在建設事業上大有可爲的時候。可是，時代轉變太快了！社會變遷太劇烈了！我們的幹部和我們的民衆，連我們自己在內，大家都禁不起這種狂風大浪，幾乎站立不住。於是竟成爲其進銳者其退速的情形了。在此時我們總不願承認，本省建設退步；可是，我們相信：前途艱難，進步甚難！我們深切地感覺，今後所有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倘若真要推進一步，而又繼續推進，則除却政令之外，必須加強教育設施。那是要說，我們需要更進一步底國民的基礎教育，而踏入國民中學教育一層次。誠如是，公民訓練可以加強，則廣大羣衆的聰明智慧庶幾得以增高；人才教育可以加多，則青年學子的知識、技能、道德庶幾得以深化。是極一來，教育才能配合政治，輔助政治，則本省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當可能通過一不知而行一底境界，踏入知行俱進底另一境界。

繼此，請討論第三問題。國民中學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原來國民中學有崇高之理想，它要實施公民訓練，及人才培養，以參與全省乃至全國教育改造運動，並以促進全國乃至全世界之新文明的創造。但為著切合本題題旨起見，我們僅是一車之、無其高論一，從眼前的現實問題說起，且中於教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首先，讓我們且就縣政建設的事業着想，分析其需要。簡言之，此項需要可分為兩大類：其一、人力開發；其二、物力開發。再就其特別有所要求於教育者來說：其一、是國民基礎教育事業。凡屬一國的國民教育，尤其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必須普及，更須提早普及。誠以我們必須如此做，才能把我們國家蘊藏甚厚的人力的礦產盡量開發。其次，則有地方自治事業。縣原為地方自治單位，鄉鎮村街則為工作基礎；鄉鎮村街長民選，以至村街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的建立，這些都是人力開發後之組織工夫。倘若沒有組織，人力無由開發至任何程度，終於不能運用。凡此二者，皆是人力開發的牽犖大端。至物力開發，在一縣中，亦有可得而言者，則有公共造產，析言之，則為農業、工業、林業、畜牧業等項。其次，則有土木工程，析言之，則為農田水利、交通水利，以至鄉道縣道等工程。再次，有合作事業，析言之，則為信用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要舉。我們在一縣中，必須統籌兼顧，極力推進，然後才可以做到一人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地步。

上文論及國民中學之努力有兩大目標：其一、是施行公民訓練；其二、是培養建設幹部人才。關於前者，下文當有所闡明。先就人才培養方面來說，根據事實分析，縣政建設之人才，需要最多者是國民教育師資。一縣的人口愈眾，要設置的鄉鎮村街學校愈多，所需優良

師資愈夥。此外，有同樣需要者是鄉村自治行政幹部人員，在鄉鎮村街未實行民選前，固需需要受訓練而有相當才具的幹部；即在實行民選後，此輩鄉鎮村街長，未必諳習政治，更須予以相當教育。國民中學所以於第四學年，設置國民師範組及地方自治組，理由在此。至於開發物力的各種工作，所需要者大抵為技術人才。就縣政府需要來說，自是為數無多，儘可由省政府為之準備，然後分發各縣使用；同時，是項人才，須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未必每縣都能夠單獨準備。不過，縣以下鄉鎮村街自治事業，所需技術人才，為數最多，且程度較低，必須因地制宜，由縣自行設法。因此之故，國民中學第四學年，又有普通技術人才專業訓練的分組施教。其一、是農業推廣組。在其中，施以農林、畜牧、農田水利、土木工程等訓練；並從每縣的農林場、水利、土木工程各項建設，謀取聯繫，進行實習，以求其實用。又其一、是合作事業組。我們認定縣政建設的重心，在乎經濟建設。惟依國策所規定，我們的經濟建設，既不走現代資本主義之路，也不走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之路，而是走兩者之間的三民主義之路。這種中道而行的經濟建設，是以合作組織為主幹，由下而上地建立合作組織，以構成一縣的新經濟組織，使全縣民眾，一齊參加合作性的經濟活動，而改善共同的生活。國民中學的合作事業組織，同樣要使學生一面學習，一面參加當地合作活動，使具有實際的知識技能，而能夠從事實際工作。這些，就是國民中學在現階段的演進過程中，對於縣政建設做一種有意識有目的教育活動，使一般青年通過這種有意識有目的的教育活動，而從寧於有意識有目的的建設活動。

自然，一縣內之中學教育，除國民中學外，尚有多額。例如，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縣立

某種職業學校，以至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此外，尙有設於某縣境之省立師範學校、省立中學、省立高級農工商等職業學校。在如此場合之下，我們對於縣政建設人才的籌謀，最重要一着，只將教育作適當分配，令其分工合作。譬如，國民中學的定式教育，如果辦理得當，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儘可不辦，或併於國民中學辦理之。譬如，省立師範學校，可着力於培養縣政府本身的教育行政人才，担任學校輔導工作；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辦理得當，國民中學可以不辦國民師範組，而就一縣開發人力物力所備人才，開辦現有的其他三組，或新創其他的組。由此類推，其他職業學校之分工合作，儘可由主辦縣政者，作適當配合，茲不贅論。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見到縣政建設，係一種有計劃的事業，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此，為建設工作所要求的教育，亦必須是有計劃的事業。質言之，即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的有效配合是。試舉實例，在本省建設程途上，大體上最感缺乏最感困難的莫過於人才。此在教育上就是所謂師資問題。為解決此項嚴重師資問題，須有全盤的計劃，全省固然如是，各縣亦須如是。一縣的師資培養計劃，須納入整個縣政計劃之內；省政計劃，亦須包括全省師資計劃在內。不寧惟是，各縣師資之師資培養，省政府固然要負責，而為之培養、揀拔、輔導、考成。而且在培養高級技術人才的時候，它還要各種有關建設事業機關、密切聯繫。一方面，使學生獲得實際的實習場所；另一方面，使此類事業機關，庶幾漸趨向教育化。誠如是，教育固然有計劃，政治亦然有計劃，而且計劃教育與計劃政治，確實能相輔而行。誠如是，國民中學，對於一縣的人才培養，當可以不必自己包辦；我們更可以不必懷疑其獨力難

文。

進此以觀，所謂縣政建設，實在是經緯萬端，至形複雜，必須有一包羅無遺，而又精確乃至可久可大的計劃，始足以執簡馭繁。繼之，乃有切實執行，復有嚴謹考核，纔能按步就班，計日程功。不寧惟是，每一縣的計劃還要與一省的計劃相配合；每一省的計劃復與全國的計劃貫通。總而言之，有了計劃教育，又有計劃政治，復兩相策應，乃有實行計劃建設的可能。凡此種種，都是討論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應有盡義。

自從去年七月，本省政府黃主席，提出「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的口號，而苦心孤詣，求其能見諸實行。我們綜覽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依上文所已論究，當不難推知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所貢獻其功力於計劃建設者何在。至於「國民中學對革新政治風氣一舉，究竟又將有何貢獻？」

原來，國民中學，固然係教育上一種創制，但此種創制，並非無中生有，從天而降。恰相反，它的起源自有其社會背景及事實根據；而所謂社會背景與事實根據，又不是來自外國。我在上文不曾經說過嗎？我們在教育改制上之努力，不是一律化，乃是一土化；國民中學的創制即其證明。註二惟關於學理的論究評議，我此地不暇涉及，但却要就事實上作扼要地提示。原來，我國教育，一向有它的優良傳統，這就是教育與生活，實或多或少地相互關連。此理可徵之古時所謂村學、鄉學、縣學，便可概見。譬如，古今來著名的呂氏鄉約，即以鄉村社會為基礎，以一縣乃至大於一縣的地方為範圍，以當地民衆生活為對象，復以實踐教育為方法，立為鄉約，以化民而成俗。概括地說，此項鄉約列為四大綱領：其一、

是德業相助；其二、是過失相規；其三、是禮俗相交；其四、是患難相卹。這都是民間平凡生活。教育未嘗忽視之，復未嘗恣然棄置之。

國民中學的創制，即欲繼承這種優良傳統，而光大發揮之。那是要說，國民中學所努力，不只是教，而且是育，而且更是教與育兼施。惟其在教育歷程上特重化育，所以除却培養基層幹部人才外，特別注意於公民道德的實踐。隨之，國民中學不祇教青年能升學，而且能就業；不祇能治學，而且能治生；不祇能知所以做事，而且知所以做人。惟其在教育歷程上務將教與育兼施，所以它的教育功能，不但要替中國改造中等教育，而且要在每縣中樹立其文化中心。隨之，凡是國民中學的學生並不是一味讀死書，有如傳統教育下之中學生所為；相反地，他們必須習於勞動，習於生產，復須服務於地方建設；而變易中學的教育傳統。隨之，國民中學在一縣中，必須首先造成優良校風，由優良校風造成優良士風；再由優良士風造成優良民風。當其優良的校風、士風、民風，能夠相交流，復相應和，則政治風氣當屢不著革新；萬一者革新之必要，當能有所依據，而且很實在，可不致於架空落空。

三、結論

一、本來國民中學自身，自民國二十五年創制以來，在不斷地改進，而且產生了良好的影響。關於改進的歷程，我們可以把它作具體報告，但因為限於時間篇幅，不能在此地詳論。稍假以時日，我將就最初擬定的題目——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發為專論，報道社會。

二、我們須知，縣政建設，不能將其孤立地觀察，更不能將其孤立地舉辦。要明白縣為自治單位，因此縣政建設乃為國家建設的一部份。但不論其為縣政建設，抑為國家建設，兩者均需要教育，尤其是正確地教育。在作者個人從事於廣西教育行政經驗觀察，我相信本省青年，以至全國青年，都係英發有為；如果有適當教育，而又領導得宜，都以養成國民革命的鬥士，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者。我們的民衆，雖則生活艱苦，知識無多，才具有限；但由於廣西地方文化的孕育，對於國家觀念，確有根底。（註三）在變亂時期，及非常態的空閒之下，隨時隨地可以發現其天才。在此處本省地方行政會議席上，有一位行政督察專員報告，提及軍糧徵發，他說邊關民衆，儘可全數吃雜糧，而保留穀米以繳納軍糧，不肯拖欠。這可見邊關民衆忠勇為國之一斑。這是班夫人向馬援請勸助軍的優良文化傳統。（註四）其實何止邊關民衆為然，當日寇侵桂南，南寧城廂居民，攜男帶女，空室而行，（註五）其忠烈氣概，正與北宋時南寧五萬民衆，隨太守蘇緘全家三十六口，相與殉城的壯烈行為，互相輝映。（註六）其實，此又何獨廣西民衆為然，我全國青年與民衆亦莫不然。因此，我們際盼、復祝禱，所有「抗戰建國綱領」上對於今後的教育建設的條款，能及早見諸普遍施行。特徵引如下：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意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倡科學的研究與充實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軍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之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這是全國青年與民衆所要求的教育。我們請求教育與政治，要相互配合，有如現在討論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樣；對青年與民衆，都有正確教育，而且有正確的領導，使所有青年都成爲有用之才，所有民衆都成爲有勇知方的國民。

附註

- 註一 見「東原文集」答鄭用敬書。
- 註二 參看拙著「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與國民中學的創制」一文，載「建設研究」月刊六卷五期。
- 註三 參看拙著「廣西地方文化的研究一得」，載於民國廿八年七月廣西日報。
- 註四 參閱漢書「馬援傳」。
- 註五 參閱韋燕章著「回到第一次收復的名城」。
- 註六 參閱北宋「蘇軾傳」。

民國卅二年十二月發表於廣西教育研究五卷五、六期合刊。

附錄

廣西省政府頒佈國民中學舊法規

一、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便於滋潤國民基礎教育及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特設立國民中學，其目標如左：

一、培養承繼及創造民族文化之健全新國民；

二、準備基層組織之基幹人員；

三、準備其他公務人員。

第二條 設立國民中學，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之課程，以目的科目爲中心，其應設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修業年限暫爲四年；以前二年爲前期，後二年爲後期。

第五條 國民中學前期結業生，得擇優派往各指定地點服務，或回家庭參加農工商等實際生活。

第六條 國民中學前期結業生，還有一年以上服務或職藝經驗者，得升入國民中學後期。

繼續學業，並得投考民團幹部學校及各種技術學校。又經設法補習某種學科後，亦得投考高級中學。

第七條 國民中學後期學生修業期滿，經軍訓與畢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有為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經設法補習某種學科後，並得投考專門以上學校。

第九條 國民中學前期入學資格，須曾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三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均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條 國民中學後期入學資格，除合於第六條規定者外，凡與國民中學前期結業生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亦得入學。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前後期得分設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以縣立或數縣聯立為原則。私人或團體仍照本辦法大綱設立之。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由縣設立者，稱為某縣立國民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稱為某某縣聯立國民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為私立某某國民中學，但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擇地設立，校名即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第十五條 縣立、聯立、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呈由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縣立各級師範學校，依本辦法大綱自二十四年度下期開始改辦國民中學。原

有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在二十四年度上期以後入校者，得改辦國民中學，其餘繼續辦至畢業爲止。

第十七條 各縣縣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得依照本辦法大綱改辦國民中學。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設立地點，以散處於農村間爲原則。但將擴應目前急需起見，得利用原有之縣立各中等學校設備改辦。

第十九條 縣立國民中學經費之籌措，不得妨礙及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

第二十條 國民中學經費之支配原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學之設備及一切設施，以實用及適應地方需要爲主旨，其最低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義務校課。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外，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二十三條 國民中學校長教職員之任用，應參照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但不足二十五人，不得開班。

第三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兼主管長官之命，綜理校務，並擔任義務教課。

第四條 國民中學校長下，分設教務處、訓練處、事務處，各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分掌各處職務，並擔任義務教課。

第五條 國民中學設指導員若干人，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分任職務並教課。有四班以上者，並得於各科指導員中，分別指定一人為各該科主任指導員。

第六條 國民中學設習導教育若干人，商承校長及訓練主任實施關於青年習訓事宜。

第七條 國民中學各處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校長及主管人員之命，分管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有女生之國民中學，得設女生指導員一人，商承校長協同各處主任掌理女生之訓導事宜，並兼任教課；但女生不滿二十人者不設，如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由校長、各處主任、指導員及教官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中學設教育會議，討論教務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校長、各處主任、指導員及教官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得設各學科會議，討論各該科教學費進事宜，由教務主任及該科指導員分別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教務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各該科主任指導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設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學校收支決算事宜，由校務會議於教務主任訓練主任指導員及教官中，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其組織及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設學生服務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編外生及畢業生之服務事宜，除校長職務主任訓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得聘請指導員若干人為委員。其指導辦法由各校擬定呈核。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為使學生獲得辦事經驗起見，應設法輪派學生協助教務、訓練、事務等處辦理各項事務，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呈核。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全體員生實行集團生活。其校內一切日常生活，以由員生共同負責處理為原則。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之課程，以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為綱，並分為政治訓練、社會服務、生產技術、青年軍訓、國語、史地、數學、自然、藝術等，科目另表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呈核。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中學課程科目及每週時間

目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政治					包括黨義法律及喜綱領三自政策施政計劃及本省舉行法（如民團條例村街組織基礎教育土地陳報農會等）
政治	2	2	1	2	
社會					以實際工作為主得包括調查宣傳家庭訪問與指導及校內與社會上其他服務事項在實行時應有適當組織又應與課室內作業成一連鎖
社會	1	1	1	1	
經濟					教室內工作每週約二小時其餘為實際工作得包括蒔藝培植林園藝畜牧農產物製造及工藝等項但均須注意地方需要
經濟			8	8	
生產					
生產	8	8	8	8	
軍事					
軍事					
青年					
青年	3	3	3	3	
文化					
文化					

告

說

明

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自然	藝術	總計
5	4	2	3	4	2	34
5	4	2	3	4	2	34
段						
5	4	2	3	4	2	34
5	4	2	3	4	2	34
包括國文演說辯論實施及習字等	以本國本省通史為主兼及世界文明史中與本國史有關部份	以本國本省地理為主側重經濟政治地理	第一二學期算術第三四學期代數後二期幾何及簡易測繪	應側重鄉土材料及日常事務與常見現象	包括音樂圖畫及其他藝術品之製造	

附註：每週雖上課三十四小時，在教室內上課者，實際約二十四小時而已，兩年滿告一段落。

三、廣西省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百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便於繼續國民基礎教育，提高民族文化水準，及準備基層建設之幹部人員，適應本省四大建設之需要，特設立國民中學。

第二條 設立國民中學，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分前後期，修業期限前期二年，後期二年。國民中學前後期得分設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之課程，以目的科目為中心，其應設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民中學前期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基礎學校高級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三歲以上二十五歲之下，並均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後期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前期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均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七條 國民中學前期及後期學生修業期滿，經軍訓與學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國民中學以縣立或數縣聯立為原則，但私人或團體亦得依照本辦法大綱設立之。

第九條 國民中學由縣設立者稱為某縣立國民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稱為某某縣聯立國民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為私立某某國民中學，但不得選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條 國民中學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擇地設立，校名即以所在地地名定之。

第十一條 縣立、聯立、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呈請所在地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得依照本辦法大綱改辦國民中學。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以設於農村為原則，但為適應目前急需起見，縣立及聯立者，得利用原有之縣立各中等學校改辦。

第十四條 縣立及聯立國民中學經費之籌措，不得妨礙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經費之支配原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名，綜理校務兼擔任職務教課，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外，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校長教職員之任免，應參照廣西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規程辦理之。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之組織，應參照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後施行。

本大綱公佈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應即廢止。

廣西省政府頒佈國民中學新立法

一、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繼續國民基礎教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以改進中等教育，而

樹立各縣之文化中心，特設立國民中學。

第二條 國民中學之設立，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四條 國民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學校高級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二歲以

上二十五歲以下，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每修學一學年課程，如因環境需要，被派往各指定地點服務，或自

行參加農工商等生活者，得呈請休學，但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修滿第三學年課程後，有志準備升大學或改受其他中等教育者，得投考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

第七條 國民中學第四學年，得依各地環境需要，分組施教。所分之組，舉例如左：

甲、地方自治組；

乙、國民師範組；

丙、農業推廣組；

丁、合作事業組。

第八條 國民中學之課程，依照一廣西省國民中學課程教材及訓導一製定之。

第九條 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經畢業試驗與軍訓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具有為國民教育教師及縣以下公務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畢業服務兩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視同高中畢業生，准其投考農工商

師範等專科學校。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以縣立為原則，每縣至少設立一所；現有之縣立初級中學，應逐漸改辦

或合併為國民中學。

第十三條 廣西省政府為國民中學教育之實驗與表證，得擇地設立省立國民中學。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在設備達到最低標準後，其經費之支配應列百分之十為充實設備費，至

少百分之二十為事變費。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以免收學費為原則，其第四學年比國師範生待遇酌給公費。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入學、休學、復學、升學、轉學、擇業及職業準備等問題，與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就業、服務及在職進修等問題，均由學校當局運用教育指導職業指導等組織及方法相助解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之設備及一切設施，以簡樸適用及適應地方需要為主，其最低限度標準，另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

第十九條 國民中學採用導師制，設導師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之任用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本大綱公佈後二十六年七月公佈之一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一應即廢止

二、廣西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之組織，悉依照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之教師，統稱為導師，凡教員職員訓導員之職務以由導師分任為原則。

第五條 國民中學之學生，每班名額以五十人為限，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每校班數以八班為度。

第六條 國民中學之一切學校事務，均由導師領導學生共同操作，負責處理，所有職員工役之設置，均應盡量減少至極低額。

第七條 國民中學設導師、軍訓教官、醫校、護士若干人，除軍訓教官由本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會同省政府任用外，餘由校長薦請省政府委任之。導師以每學生十五至二十人設置一人為原則，有女生之國民中學得酌設女導師。

第八條 國民中學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宜，由省政府委派之。

第九條 國民中學學生班數在四班以下者，酌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工友三人至七人；五班以上者酌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雇員二人至三人，工友五人至八人。

第十條 國民中學之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由導師分組處理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導師輪流担任，商承校長主持該組事宜。

一、事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

二、教導組 掌理教務、訓導、體育、軍訓及實習指導等事宜；

三、衛生組 掌理清潔、整肅、保健等事宜；

四、勞勤生產組 掌理農場、工場、合作社等之經營管理等事宜；

五、研究實驗組 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示範及編輯、出版等事宜；

六、輔導組 掌理社會活動、教育輔導、推廣事業及畢業生服務指導等事宜。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之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在可能範圍內，由導師指導學生團體或個人參

第十二條 加，以擴大學生之學習機會及服務精神，其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呈核。

國民中學設地方建設協進委員會，為學校與社會聯繫推進地方建設事業之機構，由學校商承縣政府，聯絡本縣黨政機關及地方人士組織之。其組織簡章，由各校自行訂定呈核。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照省政府所頒辦法組織之。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設左列會議，為全部學校生活之集體領導機構。

一、校務會議 為決定推動學校生活之最高會議，由校長全體導師及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校務進行事宜。

二、導師會議 由校長及全體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週開會一次，討論各組活動進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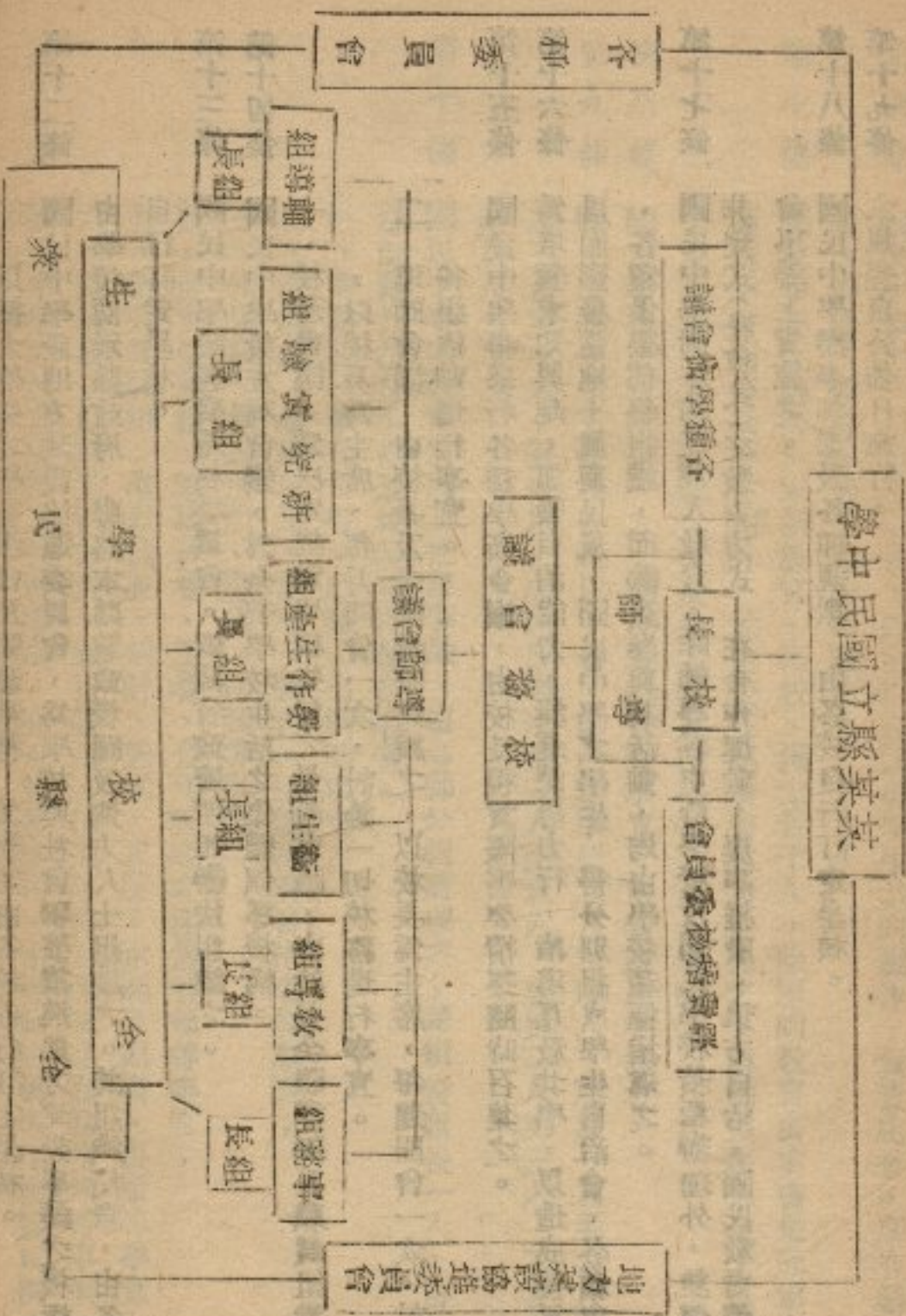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得舉行各種學術會議，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為培養求知興趣，加強自治能力，獎進深思力行，指導互教共學，以造成優良學風而影響當地士風與民風，國民中學之學生，得分別組市學生自治會，各種學會，各種俱樂部等組織，而熱烈參與其活動，均由學校積極指導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對縣內之成人教育，除輔導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積極辦理外，並運用非定式（社會式）之教育方式，在合作運動、農事推廣、地方自治、國民教育等社會事業上實施之。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呈核。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中學組織系統圖

三、廣西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任用及服務，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校長由省府任命之，導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薦請省政府核委，遇必要時得由省府直接委派。

第四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除具有法定中學校教師資格外，必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對於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有信仰，並能篤實踐履者；

二、對於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有深切瞭解，並能力行者；

三、對於國民中學制度及教育有較深素養，並有推行熱忱者；

四、對於社會心理及青年心理有研究者；

五、能指導學生做人做事者；

六、能理解教員、職員、訓導員等職務有統一性質之涵義，而又能力行者。

第五條 廣西省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專設教育學術機關，分別培養國民中學之校長及導師。

第六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以久任為原則，非遇有瀕職違法等情事者，不得輕予更動。

第七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概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八條 國民中學導師日常工作要項，規定如左：

一、關於行政事務方面

1. 輪流參加事務、教導、衛生、勞動生產、研究實驗及輔導等組工作；
2. 勤助辦理其他與學校行政有關事項工作。

二、關於教育活動方面

1. 擔任其所專長之學科教學；
2. 指導學生自修；
3. 指導學生之個人日常生活；
4. 指導學生在校內之團體活動；
5. 指導學生勞動生產工作；
6. 指導學生入學、休學、復學、轉學、擇業與就業。

三、關於社會事業方面

1. 輔導縣境內基層建設工作；
2. 領導學生參加各縣文化中心之樹立工作；
3. 領導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服務。

第九條 國民中學導師之工作，由校長妥為分配，導師對於被分派之工作，不得推諉。

第十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均須住宿校內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導師對於全校學生生活之指導，應以集體教育為中心，運用互教共學方法，以養成其自發自勵之學習精神，俾從事於有目的有意義之活動。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導師對於全校學生生活之指導，應躬行實踐以身作則，期收感化之效。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各導師，應充分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十四條 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之俸給標準及敘薪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導師之考績標準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繼續在校任職五年以上者，由省政府遴選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關，從事於德業進修，其年限為一年；在此期限內，除准支原薪外，並酌給旅費及津貼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導師之養老金及卹金，遵照國民政府頒佈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軍訓教官、校醫、護士、會計及辦事員等人員之任用及服務，悉依照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師職雇員任免規程及服務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國民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根據廣西國民中學辦法大綱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設備之標準，依一學校即社會一之原理製訂之。其要則析舉如左：

一、各種設備，配合教育活動及社會學業之需要，力求簡樸合用，逐步充實。

二、各種設備，本就地取材原則，盡量由師生採集自製，或就地徵集。

三、各種設備為社會公有，須盡量開放，供民衆享用。

四、學校專縣立圖書館、造林場、衛生院、體育場及其他機關場所密切聯繫，以期各種設備之相濟互用。

第三條 國民中學校址之選擇，根據左列條件：

- 一、位於縣城附近人口稠密之鄉村；
- 二、洽鄰與交通便利者；
- 三、接近社會生產場所者；
- 四、附近有荒山荒地可供利用者。

第四條

國民中學以每一班為學校生活之細胞組織，及學生自治之活動單位，每班有家庭化之生活齋舍一座，內分生活室宿舍兩部分，兼教學、社交、會食、住宿及儲藏之用。其他家畜畜飼養場所、及廚房浴室廁所等，亦得附設。是項齋舍場所之設備佈置，由住齋導師領導學生共同設計處理，務有以反映社會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國民中學之共用齋舍場所，列舉如左：各齋舍場所之設備佈置，由校長與全體導師共同設計處理，務使其充分社會化，以發揮學校教育之功用於全社會。

第五條

- 一、辦公室 為全校導師職員集中辦公場所。
- 二、禮堂 為全校師生及社會民眾集會場所。
- 三、圖書館 內設書庫、學生閱覽室、民眾閱覽室及學生成績與鄉土文物展覽室等，為全校師生及社會民眾共同學習場所。
- 四、科學館 為自然科學之示教實驗、公開講演及輔導有志青年之業餘科學研

境場所。

五、農場

包括農田、菜園、果園等，供全校師生集體勞動生產及農事示範之活動；此應與縣農場聯繫合作，或特約農家辦理之。

六、工場

注重竹木工藝、農產加工、及織染等，供全校師生集體勞動生產，及社會民衆習藝之活動。

七、林場

有荒山荒地可供利用者，盡量開闢為學校林，可與縣農林場聯繫合作。

八、合作社

視實際需要，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以爲合作教育之實踐。

九、診療室

可與縣衛生院聯繫合作，以辦理全校師生、及社會民衆之保健事宜。

十、運動場

可與縣公共體育場合用，或與所在地鄉鎮中心學校合作，並設置露天劇場，供全校師生及社會民衆體育遊藝之活動。

第六條

圖書設備如左：

一、基本用書

二、參考書

1. 字典

2. 辭源或辭海

3. 辭源或辭海

本省自行編印之國民中學教科書，導師參考書及學生民衆讀物。
中文字典四種以上，外國文字典酌置一種以上。

一部。

3. 日用百
科全書 一部。

4. 各科
辭典 每種一部。

5. 年鑑 每種一部。

6. 各科
參考書 每科約二十種。

7. 萬
誌 省誌縣誌各一部。

三、學生閱讀書籍

1. 革命
文庫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有關黨義之論著，盡量蒐集購置。

2. 萬
有文庫 一部，可與縣立圖書館流通互用。

3. 自然
科學 五千冊以上，可與縣立圖書館流通互用。

4. 社會
科學 同右。

5. 地方建
設文庫 本省領袖言論，黨政機關刊物，及有關地方建設之論著，盡量蒐

四、民衆閱讀書籍

1. 民衆基本圖書 酌購省政府編印者一套。

2. 通俗讀物 一千冊以上，可與縣立圖書館流通互用。

3. 巡迴文庫 一套，可與縣立圖書館聯絡配備。

五、雜誌

1. 中央機關期刊 擇要訂購約五種。

2. 本省機關期刊 擇要訂購約十種。

3. 各學坊期刊 擇要訂購約二十種。

六、報紙

1. 國內各大報 擇要訂購約五種每種各若干份。

2. 地方報 酌購若干份。

七、掛圖

1. 地圖 本縣、本省、本國、各省及世界等地圖，每種各若干幅。

2. 各種掛圖 每種各一套或若干幅。

3. 其他掛圖 自製或酌購。

第七條 自然科學設備如左：

一、物理學設備 參照部頒「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初中部份辦理。

二、化學設備 參照部頒「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初中部份辦理。

第八條

三、動植物學設備 參照部頒「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辦理。
四、各科儀器藥 盡量自行採集自製，如有科學技術困難問題，可商請省立科學館及教育用品製造所協助處理。
勞動生產工具設備如左：

一、農作用具 學生每人自備鋤頭一把，其他鏟、鍬、鐮刀及澆水噴輪器具等，

按實際需要設置。

二、工藝用具 按竹木工藝、膠產加工、及織染等需要設置。

第九條 健康娛樂設備如左：

一、醫藥衛生設備 參照「廣西省中等教育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辦理。

二、體育設備 參照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儘先設置器械類及體格測量器兩部份。

三、娛樂用具

1. 樂器 自製徵借或酌買簫、笛、胡琴等民間樂器及其他樂器。

2. 棋類 每班自製象棋、軍棋及其他棋類。

3. 彈子檯 每班酌設一套。

4. 圍棋道具 自製或臨時徵借。

5. 收音機 可與縣政府聯合設置。

第十條 國民中學視行政事務、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之需要，製備各種應有表簿。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之最低限度設備，依左列程序完成之。

一、成立未滿三年之學校，分三期完成，每年為一期：

1. 第一期完成齋舍場所、校具、勞動生產工具、應用表簿等全部設備，及圖書館、健康娛樂用具之一部份設備。

2. 第二期完成圖書、健康娛樂用具之大部份設備，及自然科之一部份設備。

3. 第三期完成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二、成立三年以上的學校分兩期完成，每年為一期：

1. 第一期完成齋舍場所、校具、勞動生產工具、健康娛樂用具、應用表簿等全部設備，圖書之大部份設備，及自然科之一部份設備。

2. 第二期完成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國民中學之自然科設備，及其他教具，如有能自行採集自製而著有成績者，優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以所在地鄉（鎮）為教育活動及社會事業之中心區，其設備由各校自行計劃呈核。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教育研究所出版——教育叢書

雷賓南先生著：

國民基礎教育論叢

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於廿二年大規模地發軔於廣西；如所周知，雷先生是這個運動的倡導者，本書是嚮導這個運動、又是為這個運動所充實底理論體系的實錄。

廣西地方文化之研究一得

文化是教育的母體，在教育改造運動的觀點上，新時代的廣西教育，將怎樣認識廣西地方文化的特殊性，從而把握施教的最大根據？本書對這重大地問題，將給讀者正確的答案。



3734

2012

U6

國民中學創制集

65 卷 4



查

登記號數	2012
類碼	3734
卷數	U6
備注	

不出借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51906

2497